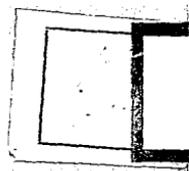


农
鑛
設
計
報
告
書



民國十八年二月

農鑛設計報告書

山東省政府農鑛廳印行

431
812
2



波 恩 于 長 廳



山東農礦設計委員會合影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設計委員姓名一覽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任 職 務	永 久 通 信 處
劉金鈺	二十七歲	山東臨清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	山東臨清萬香齋轉
黃 幹	二十五歲	廣 東	黨務訓練所教務主任	廣東南海羣行璧荃學校
王 昭	二十七歲	山東泰安	山東省農民協會籌備委員	泰安西鄉安獨莊轉上莊
黃尙武	三十二歲	浙江黃岩	泰安縣黨部執行委員兼民眾訓練委員 <small>兼常務</small>	浙江海門路橋三橋外孫家裡
莊仲舒	三十七歲	山東富縣	山東省政府農鑛廳秘書	莒縣大店
李魯航	三十三歲	山東長山	農鑛廳第一科科長兼技正	長山縣北關
郁序儒	三十歲	湖南新化	農鑛廳第二科科長	湖南新化郵局轉
胡樟同	二十八歲	貴州獨山	農鑛廳第三科科長	北平宣外牛街沙欄胡同三十號
鄭萬言	三十歲	湖 甯遠	農鑛廳技士	寧遠北鄉王家洞
俞物恒	三十三歲	浙江新昌	農鑛廳技士	浙江嵊縣南門乾和米號
陳士元	三十四歲	江蘇上海	農鑛廳技士	上海法華東鎮
劉景崑	三十二歲	湖南寶慶	農鑛廳視察員	湖南湘鄉青樹坪雙江橋
許敬山	三十一歲	湖南長沙	農鑛廳科員	長沙榔梨市許萬順號收轉
馬兆龍	三十九歲	山東壽張	泰沂森林局主任	壽張縣郵局轉交城西南武家莊

農鏡設計報告書

張魯郊	二十九歲	山東諸城	章濰鎮政務局長	諸城城裡會隆號轉
孔令炬	三十四歲	山東曲阜	泰安鎮政務局長	兗州文基廟街世忠堂顏轉
曲維周		山東平度	農事試驗場保管員	
李兆多		山東萊陽	山東水產試驗場技師	
王毓瓚		山東曹縣	農鏡廳技士	
錢邦楷		山東聊城	棉業試驗場主任	
胡長準		山東日照	棉作育種場代理主任	
邵鴻漸	三十七歲	山東長山	青州蠶種製造所技師	長山縣城內
卞凌河	四十二歲	山東昌邑	青州蠶種製造所主任	昌邑下莊郵局轉
陳振猷	二十六歲	山東平陰	農鏡廳事務員	平陰縣城西南西北西莊
徐紹文	三十九歲	山東昌邑	農鏡廳科員	昌邑縣下莊郵局轉
余硯田	三十一歲	山東濰縣	農鏡廳科員	津浦路界河站郵局轉

農業組設計報告書目錄

一、設計原則六項

- 一、山東農業區域之劃分及農事試驗場之整理及籌設
- 一、山東農業之改進計劃
- 一、山東林業進行三年計劃
- 一、山東棉業進行三年計劃
- 一、山東省立棉業試驗場三年事業進行計劃
- 一、山東省立棉作育種場三年事業進行計劃
- 一、山東沿海漁業進行三年計劃
- 一、山東蠶業進行三年計劃
- 一、農業組會議紀錄

農業組設計原則

- 一、開創以最需要最有利為原則
- 二、設施以最易舉最省費為原則
- 三、要使農民生活合作化
- 四、要使農業經營科學化
- 五、要使農業機關農民化
- 六、要使農業生產合理化

一、農業區域之劃分及農事試驗場之整理及籌設

本省東西兩部雖雨量較有差異然大體上皆為宜農區域農作之種類亦僅大同小異在農業性質上原無區分之必要茲所劃區域僅係按照地理上之位置分為濟南武定魯南膠東四區以圖行政上之便利而已在計劃中除將濟南農事試驗場改為山東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外其餘三區擬分年各設立試驗場一處分負各區農業改良之責茲將整理及各試驗場設計如次

甲、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之組織與工作之設計（由濟

南農試改組）

一、組織

A、農事部

B、農藝化學部

C、蠶桑部（在本省蠶業計劃未實行以前暫

設此部）

D、氣象部

E、推廣部

二、工作

(A) 農事部

- 1、在可能的最短期間內育成小麥玉蜀黍高粱豆粟等之優良品種散佈於農民育種之目標除豐產及其他點外應注意抗旱力及早熟性
- 2、試驗各種食用作物及貿易類作物之栽培法將其成績推廣於農民
- 3、育成各主要蔬菜類之優良品種試驗各種蔬菜栽培法推廣於農民
- 4、育成梨桃棗柿葡萄等之優良種苗而推廣之
- 5、研究各種主要果木蔬菜之病虫害及防除法
- 6、試驗各種毒殺法對於果樹園藝之經濟的價值
- 7、推廣果樹之科學的栽培法
- 8、介紹優良品種之牲畜
- 9、改良農民之家畜飼養法

- 10、研究各種牲畜之疾病及防除法
- 11、研究本省各種農作物之病虫害及防

除法

(B) 農藝化學部

- 1、分析各地土壤編定各地方之土宜及施肥法公布於農民
- 2、檢查各地出賣之人造肥料制定取締條例
- 3、試驗各種人造肥料之經濟的價值
- 4、試驗各種罐頭製造及釀造推廣其成績於農民

(C) 蠶桑部

- 1、製造優良蠶種散布於農民
- 2、育成優良桑苗散布於農民
- 3、改良農民之養蠶法

(D) 氣象部

- 1、按日記載氣壓溫度溼度之變化高低風之方向強弱雲影雲量及降水量蒸

農鑛設計報告 寄

發量等彙編報告散布於農民

- 2、關於風雨之預報事項

(E) 推廣部

- 1、關於優良品種及栽培法之推廣事項
- 2、關於田間指導事項
- 3、關於巡行講演事項
- 4、關於舉行農產展覽會及品評會事項

乙、省立第三

一、組織

- 1、農事部
- 2、農藝化學部
- 3、氣象部
- 4、推廣部
- 二、工作(與第一試驗場各部工作相同)
- 三、各試驗場地點之擬定
 - 1、第二試驗場 蕙民
 - 2、第三試驗場 滋陽
 - 3、第四試驗場 黃縣

五

抄表

農辦設計報告書

四、分年整理及設立

- 1、第一年整理第一試驗場及設立第二試驗場
- 2、第二年設立第三試驗場
- 3、第三年設立第四試驗場

五、經費預算

- I、整理第一農事試驗場
 - A、修繕費 一千元 該場房屋歷年失修頗待修葺擬畫此數修葺
 - B、添購試驗器具一千元 該場試驗器具多不完備擬畫此數添購
 - C、常年經費

科	目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欸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八七一八	一一三四	作業費三千九百十元 短工工資一千二百元 係以全年計算未列入本欄預算數內	
第一項	俸薪	一三二六〇	一〇〇五	本欄月份預算數內未列入短工工資一千二百元	
第一目	俸給	八一〇六	六八〇		
第一節	主任兼技士	二一六〇	一八〇	主任兼技士月支洋一百八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技士	一六八〇	一四〇	技士一員月支洋一百四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技佐	二六四〇	二二〇	技佐三員 每人月支洋八十元者二員月支洋六元者一員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推廣員	七二〇	六〇	推廣員一員月支洋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事務員	九六〇	八〇	事務員二員每人月支洋四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薪資	五一〇〇	三二五	短工工資一千二百元未列入本欄月份預算數內	
第一節	錄事	二四〇	二〇	錄事一員月支二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練習生	九〇〇	七五	練習生五人每人月支十五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長工	二四〇〇	二〇〇	農工十名桑工十名各月支洋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短工	一二〇〇		短工約用三千名每名四角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五節 夫役	三六〇	三〇	夫役三名月支洋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〇八	八四	
第一目 文具	三二六	一八	
第一節 用品	九六	八	筆墨紙硯簿冊等物月需洋八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 印刷	一一〇	一〇	印刷報告書宣傳品勸業勸業提提農桑事業月需洋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購置	二四〇	二〇	添購農具器具及普通器具等月需洋二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購置	二四〇	二〇	
第三目 郵電	一四四	一二	
第一節 郵政	四八	四	郵費月需四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電費	九六	八	電話月支八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消耗	四〇八	三四	
第一節 茶水	一〇八	九	茶水月支九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薪炭	二四〇	二〇	薪炭月支二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煤油	六〇	五	煤油月需洋五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農墾設計報告書

第三項	作業費	三九一〇		
第一目	農場試驗費	一四四四		
第一節	籽種	一〇〇		
第二節	肥料	九八四		
第三節	飼料	三六〇		
第二目	蠶業試驗費	八五〇		
第一節	養蠶費	二八〇		
第二節	製繭費	三三〇		
第三節	製絲費	二五〇		
第三目	農藝化學試驗費	一四六〇		
第一節	藥品	九〇六		
第二節	器皿	二二四		
第三節	肥料	三三〇		
第四目	病虫試驗費	九六		
第一節	病虫試驗費	九六		
第五目	測候所試驗費	六〇		

II、第三農事試驗場經費預算

四

A、開辦費

一二〇〇〇元

場地百畝每畝五十元共計如上數

一、購地

五〇〇〇元

二、試驗器具及儀器

三〇〇〇元

三、辦公及農用器具

一〇〇〇元

四、建築費

三〇〇〇元

B、經常費

一七八六八元

丙、縣立農事試驗場之組織與工作之設計

辦公室試驗室及職員工友宿舍計三十間每間建築費洋一百元需洋如上數
 除減少蠶桑費八百五十元外餘與第一試驗場同

農鏡設計報告書

第一節 測候所試驗費	六〇		
第四項 雜費	五四〇	四五	
第一目 修繕	二四〇	二〇	
第一節 修繕	二四〇	二〇	土木雜項修繕月需洋二十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目 調查旅費	二二〇	一〇	
第一節 調查旅費	二二〇	一〇	調查省內外土壤肥料及農作病虫害以及其他旅費等全年旅費如上數
第三目 雜支	一八〇	一五	
第一節 雜支	一八〇	一五	每月報費旅費及其他零費等月需洋十五元全年共計如上數

農辦設計報告書

一、組織

A、農事部

B、棉作部

C、蠶桑部

D、氣象部

E、推廣部

二、工作

A、農事部

1、接受省立農場之優良籽種而繁殖之散布於農民

2、改良並推廣本縣之特產作物及貿易類作物

3、調查並研究本縣各種農作物之病虫害及防除法

二、棉作部

1、接受省立棉場之優良籽種而繁殖之散布於農民

2、改良本縣棉種及其他栽培法

3、勸導棉農注意選種

三、蠶桑部

1、接受省立蠶業改良局之優良蠶種而繁殖之散布於農民

2、改良農民之栽桑法及桑之品質

3、改良農民之養蠶法

4、調查本縣之蠶病並研究防除法

四、氣象部

按日記載氣壓溫度濕度日照之多少雨量之大小有無

五、推廣部

1、推廣優良籽種及栽培方法

2、開農產品展覽會及品評會

3、實行田間指導

4、巡行講演

六、鄉村示範農場之工作設計（省立農事試驗場亦可在各鄉村內酌量設立之）

1、優良籽種之示範試驗

2、栽培法之示範試驗

3、肥料使用法之示範試驗

農業之改進計劃

余硯田

本篇範圍，限於單純農業，兼直接影響於純農之事項。其施行方法，分爲兩途：一爲農業之調查，所以考察農業利弊，以作改進之標準，一爲改進之方法，乃就農業現狀，實施之適當方策也，謹分計之如次。

甲、農業之調查

欲謀改進農業，須先熟悉各地農業之利弊，故調查爲改進之初步，容易調查者，向本廳擬定調查格式，通令各縣建設局，詳查具報。其較繁雜者，由本廳派員分赴各縣，由縣長建設局長協同辦理。其應調查之事，暫定下列九項。

- 一、關於農田面積及土質之調查
- 二、關於各作物產量及價格之調查
- 三、關於各作物品種之調查
- 四、關於各作物病虫害之調查
- 五、關於各作物栽培法之調查
- 六、關於特產物栽培法之調查

農業設計報告書

七、關於農具種類之調查

八、關於肥料之貯藏及施用之調查

九、關於水利之調查

乙、改進之方法

農業之情形複雜，農民又富保守性，若無適當之方法，難收改進之效果。故於訂此計劃之先，預立四原則：（一）適合農業之需要，（二）順從農民之意向，（三）酌量經濟力之可能，（四）分別施行之緩急。據此原則，擬定次之四步。

第一步 保護現有農業之安全

第二步 改良現在農業的缺點以增進其生產率

第三步 提倡關於發展農業之重要事業

第四步 推廣作物家畜等優良品種，普及農業的科學

方法。

此項事務，均由本廳編印詳細辦法，分令各縣縣長及建設局長，由縣長建設局長分令該縣各區區長，由區區長分囑該區各村長，由各村長分告全村農民，以村爲單位，使得易於普及。誘導之，扶助之，督責之，以促其實現。

農鑛設計報告書

第一 關於保護事項

一、防除作物之病虫害 近年農作所受病虫害之損失極鉅且每因生乏食之恐慌，若不防除，則改良灌溉，均無效力可言，故防除病虫害，為保護農業之第一要政，其辦法如下。

1、設立昆蟲局，研究各虫害種之習性，試驗各種防除法之效力，以公布於全省農民。（昆蟲局之籌辦及經費另訂之）

2、緬印蝗虫，蚜虫，螟虫，夜盜虫，浮塵子，針金虫，盲椿象，烏蟻，倉內害虫，蔬菜害虫，果樹害虫等之防除法，麥之銹病黑穗病粟之黑穗病白變病，豆類之褐斑病，瓜類之炭疽病絹絲病，十字花科之腐敗病等之防治法，遍諭農民。

3、在各縣建設局預備防除病虫害應用之藥品，及器具，廉價供給農民使用。

4、有發生某種病虫害之徵候時，由縣長建設局長指導農民，羣起防範。

5、發生某種病虫害時，由縣長建設局長督率農民，合力

驅除。

6、規定益虫及益鳥之保護法。

二、防救旱灾 山東氣候乾燥，雨澤缺乏，亢旱則赤地千里常年亦因雨水失時，產量減少，故應急謀灌溉，而保農產之豐足，分掘井及引渠兩法。

1、掘井 全省除山麓丘陵及少數地下水而過深之處外，大都地下水面僅深丈餘，可以隨時掘井，勸民於今春農閒，酌其地之土質個人財力及掘用灌溉用具之效力，約十畝掘一井，地少者或自掘一井，或與鄰地共掘一井公同使用，平日以石蓋之，旱時掀開灌溉。

2、引渠 在河之兩岸，湖之周圍，凡旱時水向旁岸之處，略加修壘，用桔槔或翻車引水灌田。

三、防救水灾 本省地勢高燥，雨水稀少，除霖雨逆綿之外，其需防治之道甚少，所應注意，僅下列二事

1、卑窪之區，與辦挑水工事。

2、常思泛濫之河，請建設廳與河務局共籌疏濬河底，修築堤岸，由各森林局速遭水源林，以免山洪之急

注，並在河岸上密種樹木，以固堤防。

四、嚴防獸疫 本省近年獸疫流行，傳染蔓延，往往數村之畜，全致死亡，實有礙於農業之發展，故宜急謀防治之道。

1、速延獸醫專家，預備血清及其他藥品，某地發現獸疫時，急往注射其鄰右及附近村中之健畜，燒棄病畜以免傳染。

2、印發獸疫之預防及簡易治療法，以爲突然發現時救濟之準備。

3、於農業學校或畜產試驗場中，設獸醫專修班，養成專攻獸醫之人才，卒業之後，擇適當縣份，約合數縣設一獸疫檢察所，專負預防及治療各種獸疫之責任。

第二 關於改良事項

一、改良作物種子 作物之種子駁雜，則栽培不佳，收量減少，品質惡劣，價格低落，農業受無形之損失。宜於各縣農場選該縣農家栽培最廣之種類，如麥粟黍豆等，自花受粉者，行純系分離育種法，大麻及大部分

農 業 設 計 報 告 書

蔬菜。以他花受粉爲主者，行成羣選擇育種法，選出產量多品質優成熟早抵抗病虫害強之種類，養成多數種子，分於農民。並於行純系分離時，注意由突然變異發生之新品種。

二、改良劣質土壤 本省濱海之地，多含食鹽鹼質土壤粘土輕砂土則到處多有，此等地不惟生產力薄，且遇外圍不適，每生特別之有害作用，故多廢棄，種者亦無相當之收成，宜由各縣局長詳查此項劣土告以下列方法，令農人各自改良，以使各處劣地，皆有適當之生產力。

1、鹽地 有河流灌溉者引水沖去鹽分，而後施以多量之石灰，及有機質肥料，無河流灌溉者則客入砂土，增其滲透性，或設排水渠以沖去之。

2、鹼質土 施以石膏，以中和其鹼性，或客入砂土，或設排水渠，以使雨時滲下及沖去之。

3、重粘土 行客入砂土及煖土法，以減輕其粘重性。

4、輕砂土 客入粘土及栽培綠肥作物，以增進其蓄水方及有機質。

三、改良肥料之貯藏及施用法 本省農業之肥料，除少量豆粕之外，大都爲厩肥堆肥及人糞尿。農人於處理此等肥料，有五缺點：

- 1、擴階場上，經雨淋日晒，致有效成分揮發流失。
 - 2、無適度之腐熟。
 - 3、不知利用富有肥分之尿。
 - 4、不能隨肥效迅速，適宜施用。
 - 5、間或僅撒地面，被風吹去。
- 以上缺點失去肥料之效力，實爲地方瘠薄之一大原因。宜令各農民對於上述五項從速改良。

四、改良笨重農具 農具笨重有減少工作效率之不利，故用次列各法以改良之。

- 1、設立農具製造所，專造各種新式農具，廉價售於農民（農具製造所之籌辦及經費另定之）
- 2、選定數家鐵工廠，令其仿造各種新式農具，爲之介紹推銷於各縣農民。
- 3、規定獎勵辦法，明令全省，凡有新發明及就舊式改良之農具，確能使用輕便工率較大者，在農學者及

物理家，予以最榮譽之褒獎。在農民及工業者，予以最高之獎金。皆與以製造資金之補助，爲之介紹推廣。

4、各縣農場，改用新式農具，以作農民採用之導率。

第三 關於提倡事項

一、提倡牧畜業 本省農業役力，大都賴於牛馬，肥料大部，又皆取之家畜糞，役畜缺乏，勢必耕作粗放運輸遲滯，家畜糞不足，其他肥料不足補其缺額，必致地力瘠薄生產減少。故農家養畜多寡，直接影響農業之盛衰，當知牲畜爲農業之主體，不可視爲農家之副業。應急勸告農民各就應需役力及肥料之數量，規定養畜頭數，在不滿十畝者，採用畜法，十畝至二十畝者採用畜法，二十畝以上者，採用畜法，以使飼料來源，力役支配，肥料供給，均得相當之調劑，茲定其大要如次。

- 1、不滿十畝者，養羊二頭至四頭，豬二頭，鷄十羽，耕地時可以賃耕。
- 2、十至二十畝者，養役畜一頭至二頭，豬二頭，鷄十

至二十頭，由兩家合具耕田，並承耕小農家之地。

3、二十以上至五十畝者，養役畜二頭至五頭，豬四頭至六頭，雞二十羽以上。

4、由村中較富之家，兼養各種良好種畜，以供全村牲畜之交配。

5、中小農家，以養牝畜為主，藉得繁殖迅速，所生仔畜之代價，且足補助飼料費。

6、設立畜產試驗場，以改良家畜品種，繁殖種畜，廉價分於各縣農人。（畜產試驗場之籌辦及經費另定之）

7、各山場草原河岸路旁，除新植小樹之處外，應許農民有不傷樹株之放牧權。

8、役畜非至衰老不堪使役時，不得屠宰。

9、重加役畜之屠宰稅及運輸費（農用者不在此限）以限制過量屠宰及外人之採購。

二、提倡農村合作社 本省小農最多，個人經營，每受經濟束縛對方操縱，不能耕種自如。宜急指導各村農民，酌設下列各種合作社。以改良農村經濟組織及農業

生產之方式：

1、信用合作社

2、生產合作社

3、消費合作社

4、販賣合作社

5、利用合作社

三、提倡積穀倉 小農因經濟所迫，每將新穀廉價賣出，

商人承攬收買，或則輸贖外國，或則囤積居奇，追奉季所謂青黃不接時，致生乏食恐慌，若遇凶年，危險尤甚。故須倡辦積穀倉，糧價賤時，收買囤積，缺糧時低價零賣，藉以調節食糧之價格，其辦法可分三種。

1、縣積穀倉 提出縣款之一部，於糧賤時在各集收買

，運存城內，大縣可於距城較遠之大鎮上設立分倉派委員管理之。

2、鄉積穀倉 由鄉農民協會及農村合作社籌款辦理之

3、慈善積穀倉 由各慈善團體辦理之

四、提倡各種副業 農民利用餘閑，兼營各種副業，於經

濟上實多裨益，可酌家計狀況及地方需要，選辦下列之一種或數種。

- 1、養蠶
- 2、養蜂
- 3、家庭工藝
- 4、農產製造

五、獎勵製造人造肥料 肥料爲作物之食糧，肥料不足，決無可以豐收之理，故於提倡牧畜業外，更獎勵商人製造下列各種人造肥料，爲之介紹推銷於各地，

- 1、獎勵商人在沿海各地辦魚肥製造廠，收買下等魚介，製造魚肥，

- 2、獎勵商人辦骨粉製造廠，收買各種獸骨，製造骨粉，
- 3、獎勵商人製造硫酸亞磷酸石灰等人造肥料

第四 關於推廣事項

一、推廣本省農家之良品種 本省之作物蔬菜果類均多優良品種，惟每囿於一地，即或得其種子，又因栽培失宜經年劣變，未得遍及全省，宜由各縣建設局詳查該

縣之良品種及特產物考其所適之土質肥性，及詳細栽培法，列具詳表，採取種子，並將實物或圖型呈報本廳，由廳彙集各縣之同品種，擇其最優數種轉飭試驗場按法試種，考其有無弊病及缺點，而加以改良。確係優良者乃依育種法養成多數種子，並編詳細栽培法，分於各縣建設局，建設局依法試種，考察適於其地否，不適者詳審弊之所在，能否改良研究，使之適應，苟萬不能然後去之。適於其地者，則就該縣荒場，育成多數種子，分佈於農民。其有經年劣變者，責成原產地建設局負育種責任，每年採種若干，分配各縣。務使所有優良之作物蔬菜果類等，皆得普遍於全省。

二、推廣外國之良品種 外國之作物家畜，經年試驗，適於本省且足補本省缺點者甚多。如周恩飛小麥，馬齒玉蜀黍果類，瑞士乳羊，美利奴綿羊，巴昔豬，勒格洋雞，皆爲適於山東之良品種。宜令農事試驗場畜產試驗場竭力繁殖，養成多數之仔畜雛鷄果苗種子，分配各縣建設局，建設局繼續繁殖，以最低價分讓於農民。

三、普及科學的農業新法 普及科學的農業新法之方法，

應分三途：

1、由本廳分編印詳細的淺說，每半月一冊，分寄各建設局，由建設局翻印，分送各區村長各農民協會各農業團體，分負責任。

2、由建設局派員赴鄉講演，並實行田間指導。

3、請教育廳規定高級小學添設農業一課，使凡得受小學教育之農民，均有科學的農業之知識。

山東林業進行二年計劃

一、林區之劃分

查本省林務機關舊有濟南青州泰沂三森林局及膠東苗圃類皆屬於一方局部作業對於全省林務既無指導之專責更無統系之可言殊非普及林利之。現為全省造林統一事權計按照全省面積劃分四個林區上述三林局及膠東苗圃即改組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林區辦公處分負各區林務管理及進行之責茲將各林區所管屬之縣份開列如左(附圖)

甲、第一林區由濟南森林局改組

滕縣 章邱 鄒平 莊山 淄川 桓台 高苑 蒲台

農林設計報告書

利津 濱縣 霑化 無棣 陽信 惠民 青城 齊東
樂陵 德平 商河 濟陽 臨邑 陵縣 德縣 平原
禹城 濟河 明城 東平 平陰 東阿 鄒城 濮縣
觀城 范縣 壽張 陽穀 朝城 莘縣 聊城 茌平
博平 清平 堂邑 冠縣 館陶 慶縣 臨清 夏津
恩縣 高唐 武城 等五十一縣屬之

乙、第二林區由泰沂森林局改組

泰安 萊蕪 博山 新泰 蒙陰 泗水 曲阜 鄒縣
滕縣 費縣 嶧縣 寧陽 滋陽 汶上 濟寧 嘉祥
金鄉 魚台 單縣 城武 曹縣 定陶 奇澤 鉅野
等二十四縣屬之

丙、第三林區由青州森林局改組

益都 臨淄 廣德 博興 壽光 昌樂 濰縣 昌邑
高密 膠縣 諸城 日城 莒縣 安邱 臨朐 沂水
臨沂 郯城 等十八縣屬之

丁、第四林區由膠東苗圃改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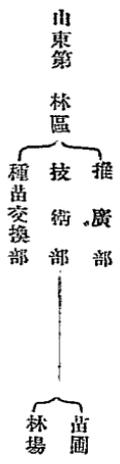
掖縣 平度 即墨 萊陽 招遠 黃縣 蓬萊 棲霞
福山 牟平 海陽 文登 榮成 等十三縣屬之

農墾設計報告書

以上四林區若為育苗造林工作便利起見擇適當地址酌設分區

二、林區之組織及預算

甲、組織



每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區事務技佐三人分掌各部事務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分掌雜務事宜此外視事務之繁寡可酌添技衛員若干人助理各種技術事務並得選考練習生若干人加以適當訓練養成技術方面之助理人才

乙、經費預算

A、第一林區歲出經常門

科目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山東省立第一林區經費	二六四〇	八〇三	作業費三千〇〇元未列入本欄月份預算數內
第一項 俸薪	八二六八	六八九	
第一目 俸給	四六八〇	三九〇	

第一節 主任兼技士	一九二〇	一六〇	主任兼技士一員月支一百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技佐	一五六〇	一三〇	技佐二員月支七十元者一員月支六十元者一員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民林推廣員	七二〇	六〇	推廣員一員月支洋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事務員	四八〇	四〇	事務員一員月支洋四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薪金	七八〇	六五	錄事一員月支二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錄事	二四〇	二〇	錄事一員月支二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練習生	五四〇	四五	練習生三名月支十五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工資	二八〇八	二三四	局役三名月各支洋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節 局役	三六〇	三〇	局役三名月各支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長工	一七二八	一四四	工頭二名月各支洋十五元副工頭二名月各支洋十二元長工九名月各支洋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巡勇	二四〇	二〇	巡勇二名月各支洋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看山夫	四八〇	四〇	看山夫五名月各支洋八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三二	六一	
第一目	文具	一三二	一一	
第一節	紙張	六〇	五	每月五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三六	三	每月三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冊簿	三六	三	每月三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印刷	一一〇	一〇	
第一節	宣傳	一一〇	一〇	印刷白話淺說造林報告書處 造林業各師標 語月需洋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郵電	一一〇	一〇	
第一節	郵政	二四	二	郵政月支洋二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電費	九六	八	電費月需洋八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消耗	三六〇	三〇	
第一節	茶水	九六	八	月需洋八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薪炭	一一〇	一〇	月需洋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	油燭	一四四	一一	苗圃林場以及局內月需十二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項	作業費	三〇〇	四	
第一目	造林費	二五〇	四	
第一節	籽種	二四四		
第二節	肥料	一八〇		
第三節	灌溉	三六〇		每年春秋兩季造林灌溉用工九百名以四毛計算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節	短工	一六〇		每年春秋兩季造林雇用短工每名以四毛計算全年共支洋如上數
第五節	器具	一一〇		購用農具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推廣費	五〇		

農墾設計報告書

二〇

第一節 推廣費	五〇〇	推廣採集事項 全年約需洋如 上數
第四項 雜費	六三六	
第一目 修繕	二四〇	
第一節 土木修繕	一八〇	林場苗圃舊有 房屋以及臨時 修理等費全年 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雜項修繕	六〇	修理農具用具 等費全年共計 如上數
第二目 雜支	三九六	
第一節 房租	二四〇	出崗員工住宅 租價月支洋二 十元全年共計 如上數
第二節 地租	六〇	皆屬地租數處 月支洋五元全 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雜支	九六	購閱各種公報 以及因公車費 應用雜件等費 年共計如上數
B、第三林區歲出經常門		
目 預算數	十七年度	每月份 備考

第一款 山東第三林區經費 一二四〇〇 七八三

第一項 俸薪 八〇二八 六六九

第一目 俸給 四四四〇 三七〇

第一節 主任兼技士 一六八〇 一四〇

自第二節技佐以下與第一林區相同

三、各林區分年進行計劃

查東省大山曠野海濱河畔欲森林完全發達非由各區分年進行積極辦理難見成效而進行手續尤應切實計劃始克定所期目的茲擬定三年造林植樹進行方案以作進行之方針為實施之標準焉

A、第一年(民國十八年)各林區應辦事項

1、調查荒山 限一年完竣

各區應派人分途調查其區內荒山及荒地情形繪具略圖連同記載及說明書送廳彙核

2、舉辦公有林民有林及公有私有山荒登記限一年完竣

查山寺僧院及山林居民往往將其左近之荒山指為己有或售賣山草圖謀小利或任其荒蕪不顧遇有創辦造林事業者即羣

起反對致生糾葛實屬有碍林業進行茲爲根本清理計將公有
私有森林及荒山舉行登記以確定所有權俾使林業進行無阻
登記規則另定之

3、造林

查林業區域既已劃分全省山荒河洩海灘淤地亟應分別造成
保安林防沙林所有名山勝地則應造成風致材以增美觀此外
各區尤應造模範林以樹模範造試驗林以作科學試驗茲將各
區應造各種森林地點分年列後

A 保安林及防沙林地點

第一林區 黃河 小清河 第一區造西段 造保安林

利津密化無棣東北沿海以內黃河兩岸擇適宜地

點造防沙林

第二林區 汶河 泗河 造保安林

鄆城東北汶上西田連寶寺霍督僱民衆造防沙林

第三林區 淄河 米河 濰河 造保安林

廣饒壽光沿海一帶擇適宜地造保安林以作漁船

海船標誌並防沙

第四林區 膠萊河 新河 第三區造北段 造保安林

第四區造南段

農墾設計報告書

掖縣招遠黃縣沿海一帶擇適宜地點造保安林以
作漁船海船標誌並防沙

B、風致林地點

第一林區 千佛山 四里山

第二林區 泰山

第三林區 雲門山

第四林區 芝罘山

C、模範林

第一林區 長城嶺

第二林區 新甫山

第三林區 車馬山

第四林區 嵩崙山

D、試驗林

第一林區 燕鴻塔

第二林區 櫻桃園

第三林區 胸山

第四林區 順泰花園西山

以上各林地地址得視各地情形變動之

農墾設計報告書

四、植樹節造林

查三月十二日經國民政府訂為全國植樹式應由各林區竭力宣傳推廣民衆植樹擴大大造林運動第一各區應預擇適當地點分別造中山林五三紀念林及省府紀念林一以紀念總理之豐功偉業一以紀念國恥至植樹式日各林區尤應請各地方長官及各機關各民衆團體舉行植樹典禮以昭鄭重而示提倡

第一林區 造五三紀念林一處

第二林區 造省府紀念林一處

第三林區 造中山林一處

第四林區 造中山林一處

F、增設苗圃

查養育苗木端資苗圃欲擴大造林必先增廣苗圃且山場與苗圃若相距過遠搬運維艱故宜在各造林地點就地籌設苗圃以養成苗木故三年中各林區每年均有增添苗圃之必要第一年每林區增添苗圃三處共一百官畝四個林區共為四百官畝

預算

查各林區舊有苗圃能上山苗木由各區擇適當山場舉行造林計第一林區能上山苗木約五十餘萬株第二林區能上山苗木

約有三十萬株第三林區能上山苗木亦約有三十萬株第四林區能上山苗木亦可出十餘萬株四個林區共可出上山苗木約有一百二十萬株必要時應購買各樹籽種擇適宜山場行播種造林茲將預算列左

甲、植樹造林預算

搬運工資 共用洋一百二十元

栽樹工資 共用洋五千一百四十二元九毛

灌溉工資 共用洋三千六百元

雜費 共約八百元

合計 共需洋九千六百六十二元

乙、播種造林預算

種子及工資 共需洋二千元

丙、苗圃

租三百畝每畝每年租價按七元五計算購買

一百畝每畝價按七十元計算

掘井二十個 每井按一百元計算 合洋二千元

工資常工二人 按每百畝六個長工每人每月工資按十元計 合洋二千八百八十元

十四名

約計用工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個工每工按三毛計算 按一次計算

由苗圃至林場

購買種子費

合洋一千元

肥料 按每官畝二元合算

合洋八百元

器具

合洋一千五百元

建築房舍

按每林區增置厠三處
每處建房三間共三十六間

合洋三千六百元

雜費

合洋八百元

合計 共需洋二萬一千八百元

丁、購買儀器

經緯儀 四架

合洋二千四百元

顯微鏡 四架

合洋一千元

平板 十二付

合洋二百元

捲尺測竿測鎖及附帶器具等

合洋二百六十元

繪圖儀器 八盒

合洋二百四十元

合計 共需洋四千一百元

以上特別造林費擴充苗圃及購買儀器共需洋三萬八千

五百九十二元

B、第二年(民國十九年)各林區應辦事項

a、各林區繼續第一年就原處或另擇地點造保安及防沙林

農墾設計報告書

風致林模範林試驗林各一處

b、植樹節造林繼續第一年工作進行

c、播種造林

d、擴充苗圃每區增一百畝共四百官畝

預算

查四個林區舊有苗圃能出上山苗木約一百六十餘萬株約須造林費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播種造林概數同第一年約三千

千元茲列計如左

A 植樹造林

運搬工資 由苗圃至山

合洋一百六十元

栽樹工資 計需工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個工每工按三毛計算

合洋六千七百六十七元

灌溉工資 按一次計算

合洋四千八百元

雜費

合洋一千元

合計 共需洋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

B、播種造林

種子及工資

合洋三千元

以上特別造林費共洋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七元

擴充苗圃預算

農墾設計報告書

同第一年 共需洋二萬一千八百三十元

此外合計第一年前之苗圃納租三百畝納稅一百畝(租價按每畝七元五納稅按每畝一元計)約洋二千三百五十元及第一年前苗圃常工工資二千八百八十元

總計苗圃約用二萬七千零六十元

以上特別造林費及擴充苗圃費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

C 第三年(民國二十年)各區應辦事項

a、各區應繼續第一年及第二年就原處或另擇地點繼續造林
保安林及防沙林風致林模範林試驗林

b、植樹節造林同第一年繼續進行

c、播種造林

d、擴充苗圃每區增一百畝共四百官畝

預算

查各林區舊有苗圃及第一年前增苗圃能出上山苗木約八百七十萬餘株約計須費林費七萬零五十六元播種造林照前預算數三千元計共需特別造林費七萬三千零五十六元茲列計如左

A、植樹造林

運搬工資 由苗圃至山場 合洋八百七十元

植樹工資 約需工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個每工按三毛計算 合洋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六元

灌溉工資 按一次計算 合洋二萬六千一百元

雜費 合洋五千八百元

合計 七萬零五十六元

B 播種造林

同第一年 合洋三千元

以上特別造林費共七萬三千零五十六元

擴充苗圃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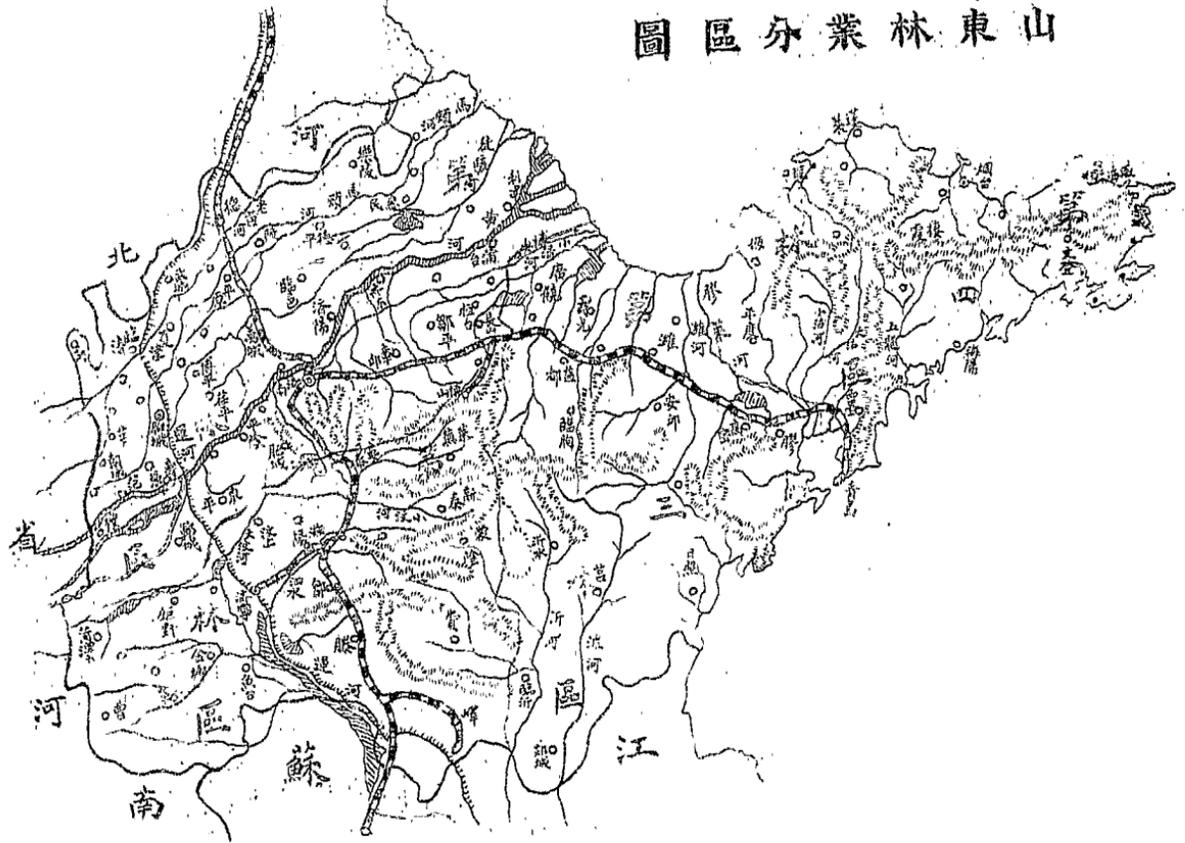
同第一年 合洋二萬一千八百三十元

連同第一年及第二年所增之苗圃租價納稅及工資計洋一萬

零四百六十元

總計需苗圃洋三萬二千二百九十元

山東林業分區圖



一、最近三年各林區之工作列表於左

年 三 第 (年 十 二)	年 二 第 (年 九 十)	年 一 第 (年 八 十 國 民)	年 度
右 全	右 全	試驗林 模範林 風致林 防沙林 保安林 用材林	造林
右 全	右 全	播種法 行直接	直接播種
		官 一 畝 百	增 加 苗 圃
		本年完竣 造林之地限	調 查
右 全	右 全	仁 方 法 及 行 其 他 宣 紙 宣 傳 演 講	宣 傳
		山 荒 及 山 林 公 有 及 私 有 (本 年 完 竣)	登 記
法 林 森 佈 張	法 林 森 佈 張	場 附 近 公 佈 行 法 在 各 林	保 護
			備 考

農墾設計報告書

二、最近三年四林區總共需要各費預算數目列左

年 三 第 (年 十 二)	年 二 第 (年 九 十)	年 一 第 (年 八 十)	年 度
右 全	右 全	第一林區 72640 第二林區 72400 第三林區 72400 第四林區 72400	常 年 經 費
73056	15727元	12662元	特別造林費
32290	27060	21830	苗 圃
		4100	購 買 儀 器
755786	92627	88432元	合 計
			備 考

推廣工作

1、由各林區分配担任編述造林育苗用途等淺說標語其及他宣傳品分發人民或張貼通衢以醒耳目

2、隨時派人赴各處演講

3、刊發小報

4、每區設一森林陳列館

5、籌設一完善之森林植物園於都會其他各區則酌設規模較小之森林植物園

6、荒山附近之學校內加授森林常識

7、於鄉村師範學校加授森林學科

各縣林業分年進行計劃

A、各縣分年植樹數目

自民十八年起按照各縣大小分爲甲乙丙三等除造林不計外甲等縣須植樹二十萬株乙等縣須植樹十五萬株丙等縣須植樹十萬株第二年甲等縣須植樹二十五萬株乙等縣須植樹二十萬株丙等縣須植樹十五萬株第三年甲等縣須植樹三十萬株乙等縣須植樹二十三萬株丙等縣須植樹十八萬株以上規定數目皆爲最低限度各縣縣長及建設局長應通盤籌劃負責

農墾設計報告書

辦理勿得敷衍從事有負職責

B、全省各縣植樹等第

甲等 章邱 利津 濰化 惠民 東平 汶上 鄆城 曹

縣 單縣 濟寧 青澤 廣饒 陽穀 臨清 高唐

濰縣 平度 掖縣 萊陽 濰縣 鄒城 德縣 二

十二縣

乙等 聊城 濰縣 無棣 陽信 德平 平原 禹城 肥

城 東阿 朝城 茌平 博平 清平 館陶 夏津

恩縣 濟陽 商河 寧陽 滋陽 金鄉 魚台 臨

淄 鉅野 博興 壽光 昌邑 濰縣 長山 鄒平

桓台 齊東 樂陵 臨邑 陵縣 齊河 壽張 莘

縣 堂邑 武城 曲阜 定陶 昌樂 四十三縣

丙等 歷城 泰安 萊蕪 青城 博山 高苑 新泰 邱

縣 蒙陰 蒲台 費縣 冠縣 濰川 高密 觀城

泗水 鄒縣 譚縣 城武 范縣 諸城 日照 嘉

祥 益都 平陰 莒縣 安邱 臨朐 沂水 臨沂

卽墨 招遠 黃縣 蓬萊 棲霞 福山 牟平 海

陽 文登 榮成 長清 膠縣 四十二縣

農墾設計報告書

二八

凡山多各縣均列入丙等因普通植樹而外尤須提倡荒山造林也

道路植樹

第一年 各縣通衢大道一律栽植行道樹以利行旅而壯觀瞻
第二年 各縣市鎮交通便利要道一律栽植樹株並補植第一年

各路損失樹株

第三年 各縣村庄交通大道一律栽植樹株並補植第一第二年
兩年各路損失死亡各樹

以上道路植樹行數距離及所用樹株各縣縣長及建設局長通盤籌劃辦理總期整齊劃一以壯美觀而便行旅每年植樹限植樹節前一律完成

汽車路兩旁植樹

各縣有築成汽車路須檢選同樣整齊苗木栽植兩旁距離以五尺為度以銜接鄰縣為宜第二年第三年繼續辦理未植完及新闢之道路

縣有林

各縣須擇寬廣適當地址或適當山場造紀念林一處選本處適宜苗木加工培植以期成活樹株種類栽植距離由各縣自定栽

植數目最低限度以五千株為限植樹節前工作完竣俟植樹節各縣長率同各縣各機關赴該處舉行植樹典禮擴大宣揚以資提倡

造林地址若積廣大則第二年第三年仍可繼續進行否則另覓地址造林

縣立苗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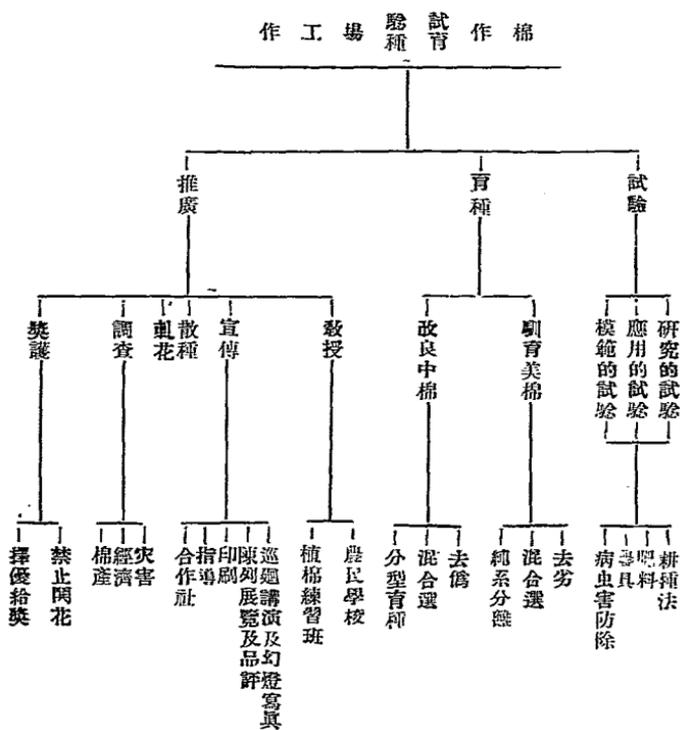
查苗圃為種植造林基礎各縣須擴大苗圃以育苗木而供需求縣立苗圃面積最低限度第一年大縣須有五十畝中縣須有四十畝小縣須有三十畝第二年大縣須增加五十畝中縣須增加三十畝小縣須增加二十畝第三年大縣仍增加五十畝中縣增加三十畝小縣增加二十畝至苗圃所養苗木由各縣盡量公共種植外其餘由各縣斟酌情形其方法由建設局印刷分送以便仿辦而資推廣

山東棉業進行三年計畫

山東棉產為重要實業之一近因植棉收益之厚工業需要之驟風土農情之宜改良推廣棉作希望極大茲值建設之輪實業行政棉業尤為重要茲特列舉計畫如下

第一 改良推廣棉作之方針

第三 棉作試驗場工作系統



第四 棉作區域之劃分

山東產棉及宜棉之區域甚廣各處風土農情至不相同茲爲改良推廣棉作進行順利計略分爲四大區域如下

一、魯西棉區二十六縣

臨清 高唐 夏津 清平 堂邑 館陶 邱縣 恩縣 武城 德縣 平原 禹城 齊河 茌平 博平 聊城 冠縣 莘縣 范縣 朝城 陽穀 壽張 長清 肥城 平原 東阿

二、魯北棉區二十九縣

商河 惠民 濱縣 利津 霑化 齊東 陽信 樂陵 無棣 臨邑 陵縣 德平 濟陽 滕城 章邱 鄒平 長山 青城 桓台 蒲台 高苑 博興 廣饒 壽光 臨淄 淄川 益都 博山 臨朐

三、魯南棉區二十四縣

曹縣 鉅野 單縣 定陶 荷澤 城武 嘉祥 郭城 濮縣 金鄉 魚台 濟寧 汶上 東平 寧陽 曲阜 泗水 濰陽 鄒縣 濰縣 泰安 新泰 莒縣

四、魯東棉區十六縣

安邱 昌樂 諸城 高密 濰縣 莒縣 臨沂 鄒城 沂

農械設計報告書

水 費縣 蒙陰 日照 昌邑 平度 膠縣 卽墨

第五 整理現有棉作試驗場

省立棉作試驗場及棉作育種場均係負責改進棉作之技術機關宜將場長名義廢除由技士兼充主任如此人才注重技術則工作之進展可期茲更將現有各場應行注意整理之事項略舉於下

甲、第一省立棉作試驗場（臨清）

一、擴充場地 該場器械農具儀器設備尙稱完善足可敷用惟棉地僅百餘畝試驗育種甚受限制最近至少須增加二百畝土質須均勻能代表該區棉土（注重推廣美棉）者爲宜每畝按三十元計共需洋六千元

二、設立分場 該場轄區二十六縣爲推廣棉作易於普及起見亟須設立分場二處一在該區北段之恩縣境一在該區南段之聊城境每分場地積暫定五十畝每年由本場發給純良種子用適應方法種植之所收種子就近配布進行計畫由本場預定分場內置管理員一人薪金由本場開支其餘地租耕種收穫肥料農具人工畜力等全年支出不得超過五百元總期收入超過支出適合經濟棉場之旨有餘留作擴充之用其第一年開

農墾設計報告書

辦時一切暫由本場撥墊

三、事業革新 該場成立已十年栽培試驗上之急要問題大體試驗粗有結果惟該區病虫害較劇故試驗方面宜注意病虫害防除方法今後工作須趨重育種方面以應棉作推廣上之急需美棉馴育脫里司中棉改良獨子頭務須各育成大宗純良棉種尤須注全力於推廣方面使轄區各縣農民咸受科學的恩惠於最短期間得改良推廣棉作之目的

乙、第一省立棉作育種場(齊東)

一、補充設備 該場設備簡略不敷應用茲將急需補充之設備開列預算於下

- (一) 棉地 六、〇〇〇元 每畝按三十元計二百畝共計需洋如上數
 - (二) 器具 八〇〇、 犁耙耨等耕器軋花機打包機水車自行車等共需洋如上數
 - (三) 儀器 二、〇〇〇、 顯微鏡纖維強度試驗器手搖皮輪軋花玻璃單筐銅紗網藍照相機及雜件等共需洋如上數
 - (四) 掘井 一、一〇〇、 棉地二處每處掘井二眼其四眼每眼需工料費洋三百元共需洋如上數
 - (五) 軋花機 一〇、〇〇〇 時買籽棉流動金共需洋如上數
- 共計補充設備費洋二萬元

三二

二、設立分場 該場轄區共二十九縣為推廣棉作曷於普及起見亟須設立分場二處一在該區北段之惠民縣境一在該區東段之博興縣境每分場以最初辦時五十畝以後陸續擴充每年繁殖純良種子就近配布農民一切收支管理均按經濟棉場辦理

三、籌辦契約採種場 該場推廣棉作所需純良種子為最甚鉅而本場地積不敷繁殖之用為經濟起見於適當地點擇定良戶給以純良棉種俾其種植之耕作收穫歸農戶選種技術由場指揮所收種子給價購買以便配布此事由雙方妥訂契約行之

四、事業改進 該場育種美棉用脫里司中棉用齊東細絨及正大棉對於防止雜交須加注意試驗上可添加採納農民意見之試驗推廣上更須積極努力普通轄區二十九縣對於附設軋花廠尤不可忽

第六、籌設魯、魯東南棉場

魯南各縣為重要產棉區域魯東各縣為推廣美棉最有希望之地方均須從速成立棉作育種場或棉作試驗場俾負各該區改良推廣棉作之責魯 棉區第二棉作育種場設於嘉祥或鉅野

用脫里司及曹州棉花為選育之原種魯東棉區第二棉作試驗場設於高密或莒縣採用脫里司及金氏二種美棉各場之任務及經費如下

甲、任務

- 一、試驗適於各該區之栽培法
- 二、選育適於各該區之純良棉種
- 三、推廣良好栽培法及純良種子普及該區各縣以期增加

產量改良品質

乙、經費

- 一、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元
 - (一) 購地 五、〇〇〇、
 - (二) 器具儀器 一、二〇〇、
 - (三) 農具及牲畜 八〇〇、
 - (四) 建築 三、〇〇〇、
- 二、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元
- 農鑛設計報告書

場地百畝按五十元計共需洋如上數
辦公用桌椅床張及試驗用天秤顯微鏡及測候儀器共需洋如上數
購三頭犁耙耨鋤車軋花機及雜具等共需洋如上數
辦公陳列花貯藏各室及職員工役宿舍等計三十間每間建築費洋一百元共需洋如上數

第一項俸給 五、〇〇〇、元

第一目薪俸 四、二六〇、

第二目工資 八七二、

第二項辦公 一、六六八、

第一目文具 二四〇、

第二目郵電 六〇、

第三目印刷 六〇〇、

第四目購置 六〇〇、

第五目消耗 一六八、

第三項事業 二、三六〇、

第一目植棉 六〇〇、

第二目試驗 四八〇、

主任兼技士月支百二十元按佐二員月各支六十元事務員二員月各支五十元書記一名月支十五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工一名月支十二元長工二名月支十元短工年需五百工每工四角夫役三名月各支八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紙張筆墨簿冊及雜件等全年合計需洋如上數
郵費電費等全年共需洋如上數
事業報告植棉淺說傳單及雜件等全年共需洋如上數
書籍器具農具儀器及雜具等全年共需洋如上數
薪炭油燭茶水等全年共需洋如上數
種子肥料軋花工料及防除病虫害等全年共需洋如上數
研究試驗用藥品等全年共需洋如上數

農礦設計報告書

第三目育種

六〇〇、

選種工料繁殖用費檢查用品等年共需洋如上數

第四目推廣

一、二〇〇、

配布棉種調查棉產災害指導講演陳列展等年共需洋如上數

第四項雜費

八四〇、

第一目旅費

四八〇、

普通辦公旅費年共需洋如上數

第二目修繕

二四〇、

土木修繕雜項修繕等年共需洋如上數

第三目雜支

一一〇、

書報雜誌等年共需洋如上數

魯南魯東兩棉場經費共計經常費洋二萬元
開辦費洋二萬元

第七 設立棉花檢察所

棉纖維極易吸收水濕吾國棉商因希圖漁利每故意攪水常有
攪水至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買賣習慣往往以出產地地方為規定
價格之分別不就原棉優劣細加精確評判籠統糶糊以致改良
的棉花不得較高之價值推廣作上甚成困難而奸商故意以砂
土石膏棉子者甚多不特交易時糾紛甚大即對於出口上亦阻
礙至鉅考英國規定棉花允許水分為百分之七、八三津滬棉
花均須經過棉花水分檢查所檢驗後方准買賣以百分之
十二為允許水分過此則由原主運出曬乾再行買賣美國棉花

貿易分級論價格按夾雜物之多少纖維之長短粗細色澤等分
成若干品級市價以中級為標準上下遞次增減其他產棉國棉
花買賣亦均分級論價山東棉花交易向來放任以致濫水作偽
弊端叢生故亟宜在濟南設立棉花檢查所檢驗水分鑒別品級
以杜弊端而利棉業茲將設立棉花檢查所大綱列下

一、棉花檢查所宜備備棉纖維檢驗水分器數具及各項用
具等約須洋三千元

二、棉花檢查所經費由檢查費收入撥用

三、各地花包運至濟南須先報請棉花檢查所檢查付給驗
訖証後再行買賣

四、棉花檢查規章須參照美日津滬各棉市辦法以免紛歧

五、棉花允許水分規定為百分之十二超過此數者由原主
負責運出曬乾再行買賣

六、棉花品級分美棉中棉二組由棉花檢查所妥製標本分
存各棉花市場其市價之評定以中級為標準貨有優劣
價隨增隨減

七、棉花檢查所檢驗每批花包須逐包採取貨樣一百格爾
姆驗訖後予以驗訖証並註明其品級

八、每包棉花檢查費收洋一角

第八 促設縣立棉作採種場

產棉各縣宜設棉作採種場一處使負改良推廣全縣棉作之責地積至少一百畝因附屬縣建設局故祇置技術員一人農夫若干人全年收支須相抵有餘留作事業擴展之用其任務如下

一、每年領取所在區域之省立棉場之純良棉種加以繁殖施以去劣手續防其退化所得種子一方面供給鄉區棉作採種場一方面直接配布農民種植

二、按照所在區域之省立棉場試驗之適宜栽培法實行栽培俾農民觀摩以資仿行

三、協助各鄉區設立棉作採種場及獎勵個人經營此項採種場並指導其選種技術

四、調查全縣棉作情形產額進售災害等以資統計

五、提倡棉業合作社

六、其他協助省立棉場推棉作事項

第九 提倡棉業合作社

改良推廣棉作農之團體組織甚為重要山東改良棉業十年於茲雖有成效可觀惟因各地棉農缺乏共同策進之組織及方略

致使推廣純良棉種取締雜劣種子防除病蟲害提倡新農具及人造肥料之施用產品之出售資金之調劑園花之禁止等在在困難故宜令飭各產棉縣產棉農村組織棉業合作社以策棉業改進而謀共同之利益茲將合作社章程列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以謀地方棉產之改進而增社員共同之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某縣某區棉業合作社辦事處設於某處

第三條 本社由居住本區種植棉作之農戶組織之

第四條 本社應由本縣建設局轉呈縣政府及農墾廳立案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社應行之業務如左

- 一、提倡種植改良棉種
- 一、設立公共棉作採種場
- 一、研究植棉技術
- 一、病蟲害驅除及預防
- 一、共同購買肥料及農具

農鑛設計報告書

三六

一、共同軋花

一、共同售賣棉產品

一、植棉資金之通融及駢施

一、籌辦水利

一、籌劃保護棉業方法

一、限制種植雜劣棉種

一、經營機械等棉農副業

一、其他棉業合作有利之事

第三章 職員

第六條 本社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常務委員一人事務繁

多時得酌設辦事員

第七條 委員由社員公選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滿期後

得再選連任其中途補選者須按前任之任期接

算辦事員由常務委員任用之得酌給生活費

第八條 委員出缺時應依第七條開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章 會談

第九條 本社每年春冬開大會二次春季大會議決本年

度預算之承認及應行事宜冬季大會議決本年

度決算之承認及報告本年業務經過如有重要事件得開臨時會

第十條 本社開會時以出席社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決

之遇可否同數得取決於常務委員

第五章 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選舉被選舉之權

第十二條 本社經費由社員分担如有特別用款公議辦

法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種植棉花應保持純種不得雜植劣

種之棉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售賣棉花應維持信用不得爲一切

作僞之事

第十五條 本社保護棉作應公議辦法呈請縣政府備案

如遇特別情形得報建設局轉呈縣政府派警

保護凡經公決之案社員均須遵守執行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有防害合作事業之行爲及違反本

章程時依委員會之決議除名或處罰之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植棉著有成績者得呈由建設局轉

呈農鑛廳核發獎章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除名或中途退股者所納資金概不

退還

第十九條 本社社員有監察各項賬簿之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 辦理全省棉產統計

棉產統計可明棉花需給情形在棉業行政上及商業上甚關重要故每年棉花生產之數量改良推廣之程度病虫災害之狀況交易運輸之情形等均須有詳確調查編列統計以爲棉業行政方針之參証其調查可分下列三期行之

- 一、於棉作播種後苗已出齊時一方面調查棉田畝數作爲本年棉產估計之本一方面調查各處軋花廠上年冬至本年春所經手軋取各種棉花之數量以爲上年度棉產之實數

- 二、於秋初棉花未收穫之前一方面調查棉作生長情形有無災害發生以爲本年棉產預測之本一方面調查各處棉商自上年八月至本年七月所經手運售各種棉花之

農鑛設計報告書

數量及地點並調查積存舊棉之數量

- 三、於冬季收穫完竣後調查各地實收量以爲本年棉產統計之本並調查種植純良棉花之面積及產量與夫植棉收支之情形

棉產調查爲便於實行計一方面由產棉各縣建設局按期調查本縣棉產狀況呈報 農鑛廳一方面由省立棉場調查所轄區域內各縣之棉產彙集報 廳更從稅關方面調查棉花輸出入之實況

第十一 進行程序

本計畫之實施限三年內完全實現各棉業機關均依照本計畫大綱妥訂詳細工作計畫切實進行茲將棉業行政上逐年進行程序列下

民國十八年

- 一、第一棉作試驗場添購棉地五十畝需洋壹千五百元
- 二、第一棉作育種場補充器具儀器設備需洋二千元
- 三、設立棉花檢查所開辦費需洋三千元
- 四、各產棉縣產棉農村提倡組織棉業合作社
- 五、督促各產棉最盛縣份設立棉作採種場

農墾設計報告書

三八

六、辦理全省棉產統計

本年共需建設費洋六千五百元連同各機關經常費共需洋二萬八千四百元

民國十九年

一、第一棉作試驗場添購棉地五十畝需洋一千五百元

二、第一棉作育種場添購棉地一百畝補充器具儀器等設備共需洋四千四百元

三、第二棉作育種場開辦費需洋一萬元

四、第一棉作試驗場設聊城分場一處

五、第一棉作育種場設惠民分場一處

六、督促各產棉較盛縣份設立棉作採種場

七、辦理全省棉產統計

本年共需建設費洋一萬五千九百元連同各機關經常費

共需洋四萬三千八百元

民國二十年

一、第一棉作試驗場添購棉地一百畝需洋三千元

二、第一棉作育種場添購棉地一百畝補充器具儀器設備附設軋花廠共需洋一萬三千六百元

三、第二棉作試驗場開辦需洋一萬元

四、第一棉作試驗場設恩縣分場一處

五、第一棉作育種場設博興分場一處

六、督促各產棉縣份一律設立棉作採種場

七、辦理全省棉產統計

八、開全省棉業展覽會考核各機關工作成績編輯三年事業總報告書

業總報告書

本年共需建設費洋二萬六千六百元連同各機關經常費

共需洋六萬八千五百元

以上係山東改良推廣棉作最近的三年計畫之概要棉業關係民生至鉅深望三年內一一實現以樹棉業發達初步之基礎

提議者胡長華

連署人錢邦楮

山東省立棉業試驗場三年事業進行計畫書

計畫書

本場成立已十年於茲對於試驗上尚有成績可觀惟中間因歷經更替及受經費軍需等影響以致事業停滯未能進展殊屬可惜茲值建設之始特就本場過去現在之狀況東省棉作之趨勢

及核辦本省棉業通盤計畫之大綱妥訂三年事業計畫以資整理進行而期工作刷新本場前途裨益多焉

第一 事業方針

現在東省改良推廣棉作所急需者厥為大宗純良棉種之供給本場應迫切之要求今後事業自當偏重育種其試驗方面可占事業之一小部分祇擇急要未解決者行之育種方面擇定美棉用脫里司中棉用獅子頭兩種以去劣及混合選法速選育大宗脫里司棉種子以應急需之配布以單本選法切實選育脫里司及獅子頭以期根本改良推廣方面務須普及魯西棉區各縣期收增加產量改良品質之目的

第二 整理要項

一、改良棉地 場地傾斜本屬瘠壤雨水冲刷尤不平整歷年施肥極少地方掠奪已甚以致近來棉作大不如昔故亟宜平治溝窪培墊地疋多施肥料以恢復地方試驗地周邊槐柳蔭翳根株侵略亦宜防治

二、補充地積 原有棉地不能代表該區棉土對於種植美棉不能充分發揮其特長且棉地僅百餘畝甚不敷用宜就附近之適於美棉地(祿園唐密左右之穀田即可)再添購二

農場設計報告書

百畝以便試驗育種而利擴充推廣

三、改定試驗方法 每年試驗種類勿貪多每區面積勿過小(須二分至五分)並設保證行各項比較務求精詳(一方面以一定之面積為準一方面以平準單株為進)各項記載以曲線圖表示為宜試驗上尤須酌採農民之意見其精益求精之試驗須俟百種有成績後方可舉行

四、改定育種手續 選育脫里棉時品質方面以保持其標準特性為歸務注意改進早熟豐產豐棉量諸特性獅子頭棉則注意改進長絨整齊豐產諸特性所有觀察檢查記載等均用統計方法求其平均價標準偏差等以資選擇精確對於防止雜交尤須妥慎品種觀察可以取消

五、設立分場 本場地址在魯西棉區偏於西隅事實上欲改良推廣各縣棉作普及困難故宜在聊城恩縣各設分場一處就近担任南部北部棉作推廣事宜初辦時暫置適於美棉之地五十畝(或租川亦可)試驗注意模範育種注意繁殖一切經營均按經濟棉場辦理期其收支相抵有餘留作陸續擴充之用

六、積極推廣 今後本場工作務須注全力於推廣以期成效

農務設計報告書

普通瘠砂舊棉田中注重改良中棉肥沃雜穀地方積極推廣美棉本區無處不宜棉作故推廣上應辦之事必須盡量努力

第三 工作項目

本場工作分試驗育種推廣三種茲列舉項目如下

甲、關於試驗事項

一、植棉法試驗

二、肥料試驗

三、病蟲害防除試驗

乙、關於育種事項

一、美棉之驗種

二、美棉中棉純系之育成

三、美棉優良之繁殖

丙、關於推廣事項

一、按地方純種主瓣配布優良棉種供給各縣立棉作

採種場及農民種植

二、籌辦契約採種場

三、實行田間指導及農村講演

四、種子消毒

五、印贈報告及植棉淺說

六、調查魯西棉區各縣棉作狀況

七、提倡棉業合作社

八、標本陳列及棉產展覽

第四 進行程序

本場事業進行程序如下

民國十八年

一、改良棉地

二、添購場地五十畝

三、脫里司棉新種之驗種

四、中棉美棉單本選種

五、美棉混合選種

六、肥料種類肥料同價炭疽病防除輪作法等栽培試驗

驗

七、配布優良棉種

八、農村講演及指導栽培培法及選種法

九、棉產調查

十、提倡棉業合作社

民國十九年

- 一、添購棉地五十畝
- 二、設立聊城分場
- 三、中棉美棉第一次單本遺傳試驗
- 四、中棉美棉第二次單本選種
- 五、美棉優種繁殖
- 六、繼續栽培試驗
- 七、除繼續以前推廣事項外再加契約採種場種子消毒及印贈報告植棉淺說

民國二十年

- 一、添購棉地一百畝
- 二、設立恩縣分場
- 三、中棉美棉純系比較試驗
- 四、中棉美棉單本第二代遺傳試驗
- 五、中棉美棉單本第一次遺傳試驗
- 六、美棉優種繁殖
- 七、繼續栽培試驗本年結束各項試驗作詳細報告

農墾設計報告書

八、繼續以前推廣事項積極擴大並開展覽會

以上係本場最近的三年事業計劃之大概其他詳細設計應於每年事業計劃書中詳定之

山東省立棉作育種場三年事業進行計

畫書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胡長華提議

東省棉業年來漸有改邁之現象惟純良棉種不敷需求殊為棉作推廣上之障礙本場應迫切之要求專任官種成立二年以來事業漸樹根基茲為將來積極進行有所遵循起見特就全場事業切實規畫訂立計畫大綱不務高遠但切實際按預定以進行庶成效之可期本場前途或可不隕使命歟

第一 事業方針

本場應行事業不僅育種一端現因東省改良推廣棉作所急需者實為多量純良之棉種故應將種子問題首先解決之其栽培試驗祇擇急要者附帶舉行推廣棉種取地以純種主義至於棉種之選定據歷年試驗結果決定美棉用脫里司種業已着手選育中棉用齊東細絨棉與正定大棉種種美棉改良中棉同時並重改良中棉於舊棉田推廣美棉於新地品質方面以適合紡績

之需要爲歸纖維長度改良至一吋產量方面每畝增產至花衣四十斤十年之中魯北棉區棉產總額增加一倍場內員工一切均須農民化以期接近農民而利改良棉業

第二 事業項目

本場事業項目可大別爲育種栽培及推廣三類茲分別列舉於下

甲、關於育種事業者

- 一、美棉新種之馴化：用混合選法及去劣法防其退化
- 二、美棉純系之育成：用純系選法改進其特性
- 三、美棉純種之保存：用自育法及去劣法防其雜變
- 四、美棉優種之繁殖：用去劣法防其退化
- 五、美棉變異性及特性間相互關係之研究：……
· 用統計法研究俾作育種之參考
- 六、中棉良種之調和：……採取良種施以去偽選種手續
- 七、中棉純種之育成：……用分型法選出地方種中之最良一品種
- 八、中棉純種之保存：……用自育法及去劣法防其雜變
- 九、中棉優種之繁殖：……用去劣法防其退化

乙、關於栽培試驗者

- 一、耕種試驗：……深耕距離灌溉採種期及病蟲害防除等
 - 二、肥料試驗：……各種人造肥料及施肥量等
 - 三、農具試驗：……各種新農具之作業的精粗及經濟的差異
 - 四、棉作特性與環境影響之研究：……氣候土壤之變動對於棉作形態生理上之影響
用統計法研究之以作栽培上育種上之參考
 - 五、氣候觀測：……將全年風雨溫霜濕霧等氣候要素逐日按時觀測之以作試驗上之參証
- 丙、關於推廣事業者

- 一、按地方純種主義配布純良棉種……配棉種布由近及遠特別注意魯北棉區各縣
- 二、協助各縣立棉作採種場繁殖純良棉種……繁殖後配布農民棉植
- 三、新式農具之貸用……場內之改良新農具貸用於農戶以資提倡
- 四、提倡棉業合作社……盡力協助指導附近農村棉農組織一棉業合作社以爲範模
- 五、附設軋花廠……購軋籽棉一可免純良種子之混雜二可銷滅雜劣棉種
- 六、分場之設立……本場事業漸擴展時在惠民博興二處設立分場以便分任各該處附近棉作推廣事宜
- 七、契約採種場之籌辦……本場地積不敷繁殖純良棉種之用爲經濟起見擇定農戶給以純良棉種用普通栽培法種植之耕作收穫歸農戶管理技術由場指揮所收種子償買之

以資推廣此事由雙方訂約行之

- 八、添招植棉練習班……招考農業學校及中學校畢業生熱心棉業者每年數人授以棉學知識並實地練習棉作育苗法栽培法之技術一年畢業介紹工作
- 九、試辦模範棉場……在宜棉地方大道附近之普通棉田或農田間租其一段以改良的棉種用改良的栽培法種植之以資觀摩
- 十、標本陳列……場內育種試驗及推廣上之成績均作成標本圖表隨時陳列任人參觀
- 十一、印贈報告及各項淺說……逐年將事業經過彙編詳細報告並隨時著作各種植棉淺說刊印分贈以資宣傳
- 十二、棉作指導及講演……實行出團指導及農村講演以

期棉作改進之普遍

十三、棉作調查……………各縣棉種栽培法棉產銷售等

均實地調查以資統計及參考

十四、棉產競賽會……………定期開棉產展覽會及品評會

其成績最優者酌給獎金或新

農具以資鼓勵

第三 補充設備

本場成立以來因經費艱窘設備至為簡陋過去二年事業尙簡已不敷用將來積檢進行設備必需補充茲將必需補充之設備略舉於下

一、棉地 現有棉地百餘畝繁殖純良棉種甚不敷用因此推廣上極受限制按現在需要情形論須擴張至三百畝按價洋三十元計共需洋六千元

二、器具 器械農具除現有者外應再添製犁耨各一具洋犁一具中耕器二具軋花機二架打包機一架水車二架自行車二輛共計需洋八百元

三、儀器 現有儀器祇天秤二架調候儀器一套應再添購手搖皮輪軋花機一架顯微鏡一架纖維強度試驗器一具發芽試

驗器一具昆蟲飼育箱一個玻璃罩框若干銅紗網框若干照相機一架及其他育種試驗用具等共計約需洋二千元

四、掘井 棉地中尙未掘井每遇旱年植棉困難為育種順利及提倡灌溉起見須掘井四眼以便灌溉之用計需洋一千二百元

以上係本場最低限度急需補充之設備所需費用以經費節餘及場產收入挪作事業設備之用不足者再請發購置費

第四 進行程序

本場成立之始即擬訂事業計畫以為進行之本過去二年均按計畫進行十六年育種方面美棉中棉各行混合選單本選及品種試驗栽培方面行播種期及距離試驗十七年推廣方面配布優良棉種貸用農具及田間指導育種方面行第一次遺傳試驗優種繁殖混合選品種試驗栽培方面繼續試驗今後自須繼續努力積極工作以期發展茲將最近三年間進行程序列下

民國十八年

甲、關於設備方面 添購犁耨各一具中耕器二具水車

二架手搖皮輪軋花機一架顯微鏡一架自行車一輛發芽試驗器一具昆蟲飼育箱一個玻璃罩筐六個掘井二

服及其他零星用具

乙、關於育種方面

一、中棉美棉第二代遺傳試驗

二、中棉美棉純系比較試驗

三、美棉優種之繁殖

四、中棉美棉第二次單本選種

五、美棉變異性之研究

六、中棉遺傳性之研究

丙、關於栽培試驗方面 深耕試驗距離試驗採種期試驗

肥料試驗測候

丁、關於推廣方面

一、按地方純種主義配布優良棉種由近及遠

二、協助附近各縣棉作採種場繁殖純良棉種

三、籌辦期約採種場

四、添招植棉練習班

五、提倡棉業合作社

六、印贈工作報告及植棉淺說

七、陳列標本

農鏡設計報告書

八、指導農民實行普通選種

九、棉作調查

民國十九年

甲、關於設備方面 添購棉地一百畝洋犁一具軋花機一

架打包機一架自行車一輛照相機一架掘井二眼

乙、關於育種方面

一、中棉美棉第三代遺傳試驗

二、中棉美棉第一代遺傳試驗

三、中棉美棉純系二次比較試驗

四、中棉美棉純種初次繁殖

五、中棉美棉純種保存

六、美棉優種繁殖

七、中棉美棉第三次單本選種

八、美棉特性間相互關係之研究

九、繼續中棉遺傳性之研究

丙、關於栽培試驗方面 繼續各種試驗增加灌溉及新農

具試驗本年結束深耕距離及採種期試驗揚作詳細報

告

丁、關於推廣方面 除繼續以前推廣事項擴大範圍外再

加

- 一、設立惠民分場
- 二、試辦模範棉場
- 三、附設軋花廠

民國二十年

甲、關於設備方面 再添購棉地一百畝纖維強度試驗器

- 一具軋花機一架銅紗網筐三個

乙、關於育種方面

- 一、中棉美棉第四代遺傳試驗
- 二、中棉美棉第二代遺傳試驗
- 三、中棉美棉第一代遺傳試驗
- 四、中棉美棉純系比較試驗
- 五、中棉美棉品種試驗
- 六、中棉美棉純種大面積繁殖
- 七、中棉美棉純種保存
- 八、中棉美棉第四次單本選種
- 九、美棉特性間相互關係之研究

十、繼續中棉遺傳性之研究

丙、關於栽培試驗方面 繼續結餘之各種試驗再增加病

虫害防除試驗棉作特性與環境影響之研究本年結束

肥料種類肥料用量灌溉新農具等試驗編作詳細報告

丁、關於推廣方面 除繼續以前推廣事項積極擴大範圍

外再加

- 一、設立博興分場
- 二、增辦模範棉場
- 三、新式農具之實用
- 四、棉產競賽會

以上係本場最近三年擬辦事業之大概各年工作計畫另行詳訂實施時或稍有變動如無特別阻礙三年之終必當工作完全整理表冊編輯總報告書以資比較而視成效更須斟酌當時棉業情形訂繼續進行之計畫

胡長率擬訂

山東沿海漁業進行三年計畫

山東地處溫帶，突入渤海兩海間，成一半島形，海岸線延長二千餘里，重要港灣六十餘處，島嶼星散以百數十計，

爲南北寒暖二流沖合之中心。以水溫底質論，爲水產動植物最易繁殖之區；如黃花魚加級魚大頭魚偏口魚台巴魚巴魚刀魚白敏魚黃古魚沙角鰻魚青鰻魚燕魚及蝦蟹螺蚶蛤等類，幾至無處不有，而海參鮑魚江瑤柱尤爲特產，如龍蝦菜牛毛菜鹿角菜紫菜等海產植物亦均產之。考山東海產物之豐富，漁場之繁多，爲沿海各省之冠，近年多由日人經營，殊爲可惜。茲謹擬就沿海漁業設計，詳陳如下。

一、劃全省海岸爲五漁業區 山東海岸綿長，水產遼闊，水產種類，隨處不同，故就統轄之便，分爲五漁業區。

(1) 第一區 以日照諸城膠縣即墨四縣海岸爲一區。所屬漁港爲日照之石臼所金家港口東湖桐家口嵐山頭濤口，諸城之貫口故家山董家口，膠縣之青島沙子口紅石崖塔埠頭盤山，即墨之黃龍莊周哥莊水泊文武港金口丁哥莊磯山山東頭陸哥莊，共二十三個。漁船大小計一千二百七十餘隻，漁戶一千一百七十餘戶，漁民五千五百九十餘人。

農礦設計報告書

(2) 第二區 以萊陽文登濰陽榮成四縣海岸爲第二區。所屬漁港爲萊陽之羊郡兩東，海陽之老龍頭和尙洞廟鶴山，榮成之龍巖島石島偏島，文登之威海衛張家埠靖海衛五疊島老石島朱家園雙島港，共十五個。漁船大小計二千三百八十餘隻，漁戶二千二百零八戶，漁民六千八百九十餘人。

(3) 第三區 以牟平福山蓬萊三縣爲第三區。所屬漁港爲牟平之空閘島養馬島金石港浪暖口，福山之烟台芝罘八角口，蓬萊之登州劉家旺初旺莊鱗家口，共十一個。漁船大小計千三百六十餘隻，漁戶三千零五十餘戶，漁民一萬五百五十餘人。

(4) 第四區 以黃縣招遠掖縣昌邑四縣海岸爲第四區。所屬漁港爲黃縣之黃河營龍口，招遠之金門口，掖縣之石虎嘴三山島海廟虎頭崖，昌邑之下營，共八個。漁船大小計三百六十餘隻，漁戶三千零五十餘戶，漁民一萬五百五十餘人。

(5) 第五區 以濰光利津密化無棣四縣海岸爲第五區。所屬漁港爲濰光之羊角溝，利津之老河口突崖頭東爛

泥，雷化之窩隆灣西烟泥，無棣之大口河口高拽子旺子沙頭堡套兒河，共十一個。漁船大小計一千二百一十餘隻，漁戶一千零一十餘戶，漁民五千五百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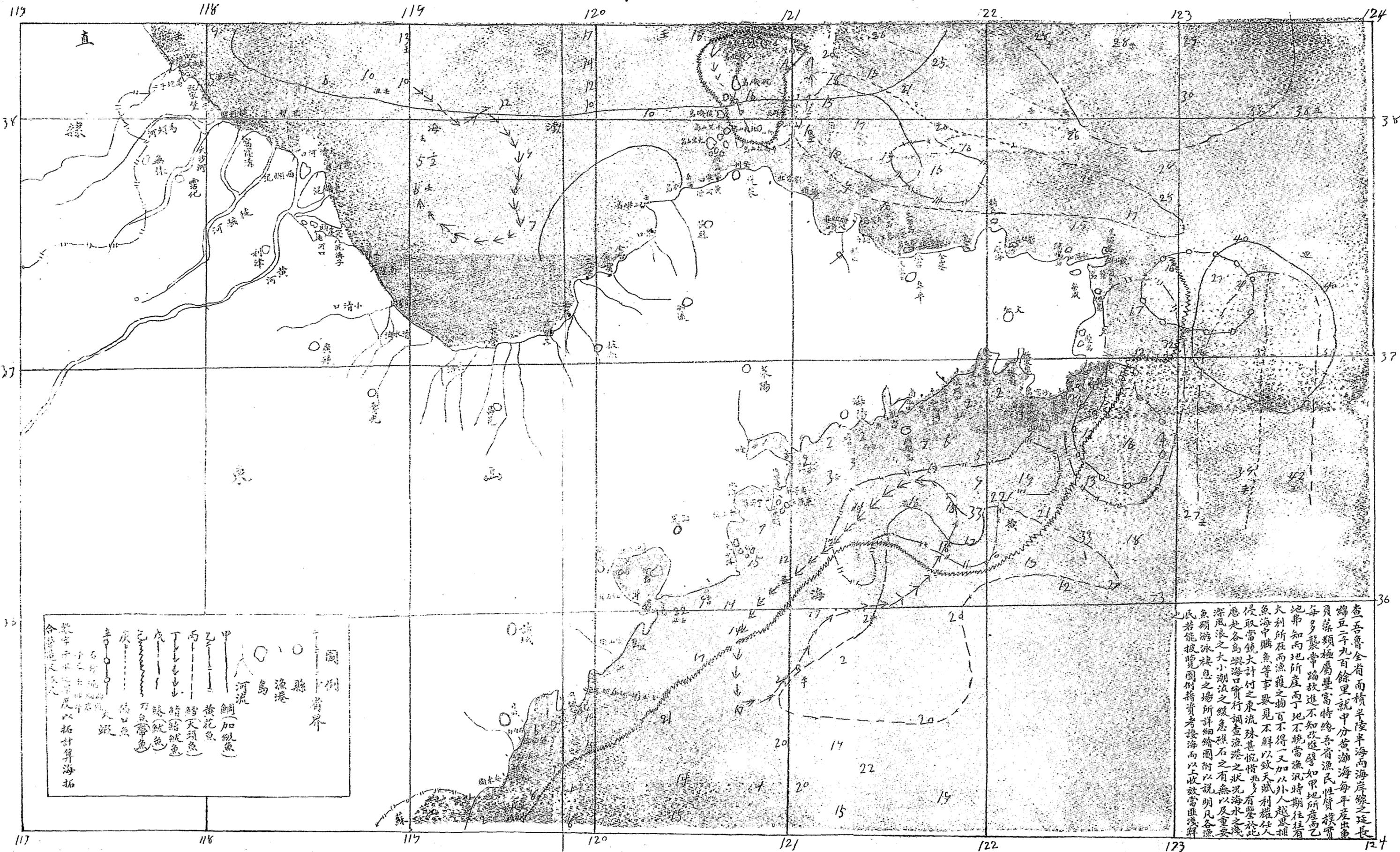
二、設立五區水產試驗場 全省海岸，既其分爲五區，乃各於適當之處，設一水產試驗場，以負試驗掌管該區漁業之責任。除第三區由烟台水產試驗場改組擴充之外，十八年設立第一水產試驗場於青島，十九年設立第二水產試驗場於石島，二十年設立第四水產試驗場於龍口，二十一年設立第五水產試驗場於羊角溝。各場均自成立之年起，每年由省府撥款建造八十馬力及五十馬力之漁船各一艘，担任試驗兼保護各該區漁民之用，至五年之後，各場均有漁船十艘，其經費即可由所獲漁利項下開支，勿須仰給省款矣。

水產試驗場分漁撈種類製造三科，各科辦事之範圍如下，

(一) 漁撈之區域 場內漁船均歸漁撈科指揮，駕駛各該區海面，試驗捕獲各種魚類。第一區漁船，各載揚線網打瀨網流網風網延繩釣手釣在水深七拓至二十拓之

海面試驗捕魚，倘漁期已過，則轉赴他區。第二區漁船，於一二月頃用揚線手釣在北緯三十七度南四十分北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三度及至一百二十四度之間，水深十六拓至二十七拓處捕獲大頭魚偏口魚，三四月轉赴龍鬚島石島水深十五拓乃至二十八拓處，用絲網刺網拖網捕獲對蝦黃花魚刀魚，五六月頃用風網圈網流網捕獲台巴魚巴魚鯨魚於老龍頭順鶴山一帶水深十二乃至二十四拓處，七八月間赴龍鬚島朱家園口外用流網建網延繩釣捕獲梭魚黃盤魚，九月月在山東高角用手釣獲沙魚，十一月用大瀨網在石島五壘島水深十乃至二十拓之平坦海底拖曳偏口魚大頭魚。第三區漁船，自一月起先赴龍鬚島空峒島北水深十六乃至二十五拓之海洋捕撈偏口魚牛尾魚刀魚，至三四月添換流網大風網揚線於芝罘島八角口以北水深二十二拓處捕獲黃花魚加級魚巴魚，五六月仍返龍鬚島金山港一帶水深十一二拓處專用大風網捕撈台巴魚，七至九月轉赴劉家旺嶼家口一帶試驗加級魚延繩釣，以後至熊月城秦皇島等處捕撈對蝦加級魚黃花魚，十至十二月

山東全省沿海漁場及漁港圖



- 圖例**
- 縣
 - 島
 - 河流
 - 黃河(加級魚)
 - 鱸(加級魚)
 - 甲 鱸(加級魚)
 - 乙 鱸(加級魚)
 - 丙 鱸(加級魚)
 - 丁 鱸(加級魚)
 - 戊 鱸(加級魚)
 - 己 鱸(加級魚)
 - 庚 鱸(加級魚)
 - 辛 鱸(加級魚)
 - 壬 鱸(加級魚)
 - 癸 鱸(加級魚)
 - 甲 鱸(加級魚)
 - 乙 鱸(加級魚)
 - 丙 鱸(加級魚)
 - 丁 鱸(加級魚)
 - 戊 鱸(加級魚)
 - 己 鱸(加級魚)
 - 庚 鱸(加級魚)
 - 辛 鱸(加級魚)
 - 壬 鱸(加級魚)
 - 癸 鱸(加級魚)

查吾魯全省面積半陸半海而海岸線之延長綿亘千九百餘里就中分黃渤海每年產出魚貝藻類極屬豐富特緣吾省漁民性質樸實每多艱常踏險進不知改進譬如甲地所產之魚地弗知兩地所產而丁地不曉當漁汛時期往往有大利所在而漁獲之物百不得一又加以外人越界捕魚海中購魚等事數見不鮮以致天賦利權任人侵取當鏡大計付之東流殊甚惋惜此多有鑒於此慮起各島嶼海口實行調查漁港之狀況海水之淺深風浪之大小潮流之緩急礁石之有無以及重要魚類游蹤棲息之場所詳細繪圖附以說明凡各漁民若能披覽圖冊將貴者證海而以上收效當匪淺鮮

萊陽李兆多製

復集合於空欄島以北捕獲秋刀魚偏口魚及其他魚類。第四區漁船，專在龍口金門口虎頭崖下營各漁場捕魚，而加級魚黃花魚爲龍口虎頭崖之特產，在四五月頭每舉網一次能得千元之收入，又在三山島附近擇魚羣之通路設定置漁具，以待各魚隨流而入，揚網一次捕獲當能衆多也。第五區漁船，在東爛泥西爛泥羊角溝沙頭堡一帶海面水深四拓乃至十拓處用各種漁網漁具捕獲黃花魚梭魚鱈魚鱚魚銀魚及蝦蟹等類。

(2) 養殖之場所 山東沿海所屬天然養殖場甚多，宜分由各水產試驗場養殖科管理之，以謀魚類之繁殖。如買口西施舌蛤場，石臼所蛤梭場，紅石崖牡蠣場，四方之梭魚鱚魚場，周哥莊牛毛菜場，文武港之牡蠣場，由第一水產試驗場辦理之。朝陽港之梭魚場，龍巖島之石花菜場，石島蝦皮及干貝場，五壘島牡蠣場，廟鶴山之牡蠣場，由第二水產試驗場辦理之。空欄島之海參場，戲山口之蠶蝦場，芝罘島之鹽田場，廟島之牡蠣場，長山島之鮑魚場，由第三水產試驗場辦理之。三山島之牡蠣場，海廟之文蛤場，黃河營之蛤場

及梭魚場，由第四水產試驗場辦理之，老河口之蝦皮場，東爛泥之梭魚場，西爛泥之梭魚場，由第五水產試驗場辦理之。以上諸天然養殖場，分由各試驗場加以充分之保護，並施行人工養殖，待成長至三年然後適宜採取之。

(3) 製造之種類 製造科之主要事務，在鹽漬乾製各種魚介類及其他海產植物；並將劣等魚介製爲魚肥，運供內地各省之用，其次製造鮑魚對蝦加級魚黃花魚海螺蛤聖蚶等罐頭，及洋粉貝扣等，銷售於各大商埠。三、建築漁港爲漁業根據地 一個漁業之盛衰，全視國內漁業根據地之是否完善，歐美日本各國對於沿海港灣島嶼，凡有利於漁船漁民者無不竭力整頓，或開港立村墾地治農，開爲漁業根據地，以保漁業之發展。今者山東欲謀漁業之振興，故首須沿海口岸建築漁港，以爲漁業根據地。查全省沿岸，宜設一等漁港十一個，爲青島石島烟台威海龍口登州三山島羊角溝東爛泥窩隆溝沙頭堡。二等漁港十三個，爲套兒河西爛泥突崖山下營海廟嶺嶗口八角口空欄島龍巖島文武港塔埠頭

買口石臼所。三等漁港二十三個，爲大河口老河口石虎嘴金門口初旺莊養馬島老石島靖海衛五壘島朱家園龍巖島和尚洞廟鴉山金口丁哥莊嶼山山東頭周哥莊紅石崖沙子口董家口嵐山頭桐家口。就中除青島烟台石島威海龍口羊角溝，已甚完善，勿庸另築外，餘者或由省庫撥款，或從地方籌款，令各水產試驗場，協同各該港漁民，施以相當之修築。各在港口設立紅燈及各種目標，以免避風漁船及漁民不識灣海島嶼形狀者有觸礁擱擱之虞。

港既築成，卽由停泊該港漁民組成漁村，以開營業聯絡教育娛樂等之便利。於春秋漁期完竣後，水產試驗場派員在漁村召集幼年漁民，講演水產常識，並授以織網製釣製貝扣之法，或施行該港天然養殖場放養魚貝，然後選漁民子弟至二十歲者若干人，分發水產試驗場船上，授以簡易之使用機器駕駛漁船運用漁具等技術，並編印漁業淺說及各種漁業雜誌，分給各村漁民。久之漁民之程度日高智識日開，漁業之改良進步，自必速且大矣。

四、建造漁船以分年代還法供民領用 各水產試驗場至成立五年後，各有汽船十隻，每年所得漁利，除該船等各項開支外，最低限度能得純利十萬元。就中提出四成，由各該場定造五十馬力漁船四隻，准該區漁民有志經營新式漁業者，零妥實儲保各領一隻，以分年代償法，五年清償船價。如每船成本爲一萬元，則每年由領取人於春季漁期得利後，向水產試驗場繳洋二千元，續繳至五年後，船價清償，該船爲領取人所有矣。此等辦法，在政府既不動公帑而易舉，在漁民復不費巨本得營新式漁業，就全省五區計之，每年增加漁船二十隻，漁業之發達，自可操諸左券，而每年徵收之漁船捐鮮鹹魚稅，亦得大宗之收入，誠振興漁業惟一之要法也。

五、釐定漁業保護法 我國漁民無論經營淡鹹水漁業，舉以酷捕廣獲爲目的，不知有絕種之患，國家未定漁業法之限制，一任漁民自由採取，殊非長久之計，故宜釐定漁業保護法，以維魚類之繁殖。每屆春夏之交，各種魚類成羣來山東沿岸尋適宜水溫底質產卵，如黃

花魚鱸魚在利津五拓之水深處產卵，加級魚在龍口十拓水產卵，刀魚在石島十拓水產卵，台巴魚在芝罘島養馬島十一二拓水中產卵，沙魚在威海石島十五六拓水產卵，善魚在青島三四拓水產卵，均應明定法規，在此時期，劃出產卵場，禁止漁人抽取，平日並限制用極密之網捕撈魚兒。又日本人在山東沿海每用水炸藥捕獲台巴魚，其法甚毒，每炸一次能得五六萬尾，此法在歐美日本均認為不講人道，宜急嚴行禁止之。

六、籌設漁業銀行 我國漁業不振，一般資本家視為極微極險之事，相率不肯投資。而沿海漁民大抵貧不自存，欲購一普通之船網漁具而苦無力，何暇謀改良進取諸事。查山東沿海漁民每於漁期前向魚行貸款，或用魚行之米鈎棉麻網線桐油及船上所用各種漁繩子，其利息自三分至五六分不等，待泰期得魚，送往魚行暫售還債，每售百元，魚行抽洋四元為經手費，剝肉醫痔，安能望其發展。茲為振興漁業計，宜由省政府在青島烟台龍口石島羊角溝設立漁業銀行，輕息貸款，以潤劑漁民經濟，不至被魚行者所壟斷。並由銀行專為

貸款漁民，代造新式煤油發動機漁船，從事山東沿海各種漁業，附設漁船保險行，以盾其後。

七、組織漁業公會 山東漁民，向無團體以謀公共之利益，致經濟魚價，每為開魚行者所把持，不得自由發展。查各國漁業發達之區，各處島嶼均有水產委員會之組織，茲為整頓漁業起見，由廳擬訂漁業公會簡章，令各港灣島嶼漁民，按章組織漁業公會。在石臼所董家口青島文武港羊翠老龍頭石島五壘島烟台養馬島登州龍口金門口三山島下營羊角溝老河口窩隆溝沙頭堡，皆為必須設立之地址，如同縣重要漁港太多，距設漁會之地在五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會長副會長及董事各由該處漁民公舉之，以圖保護漁民發達漁業，政府亦便於統計而得明瞭漁民之情況也。

八、建設測候所 氣候激變與漁業之關係至鉅，宣統三年春山東沿海漁民出海捕魚，被暴風襲去七千三百餘人，漁船被風浪擊沉者二千二百餘隻，為防止此種慘劇起見，在各水產試驗場內，各設一測候所，每日測驗氣壓氣溫風向沙度暴風之有無及襲來之方向，由該所每

日揚旗掛球曉示各港漁民，以免發生意外之虞。

九、烟台水產試驗場歲出預算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七年度 預算數	每月份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省立水產試驗場經費	第一項俸薪	一一五五六	九六三		
	第一節主任兼技師	七八六〇	六五五		
	第一目俸給	四三二〇	三六〇		
	第一節主任兼技師	一九二〇	一六〇		主任兼技師月支 一百六十元全年 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技佐	一九二〇	一六〇		技佐二員每月各 支洋八十元全年 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事務員	四八〇	四〇		事務員一員月支 洋四十元全年共 支如上數
	第二目薪資	三五四〇	二九五		
	第一節錄事	二四〇	二〇		錄事一員月支洋 二十元全年共支 如上數
	第二節練習生	九〇〇	七五		練習生五名月各 支洋十五元全年 共支如上數

	第三節夫役	三六〇	三〇		夫役三名月支洋 十元全年共支如 上數
	第四節漁夫	一四四〇	一二〇		漁夫十名月支洋 十二元全年共支 如上數
	第五節場工	六〇〇	五〇		場工五名月各支 洋十元全年共支 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二〇五二	一七一		
	第一目文具	一四四	一二		
	第一節紙張	四八	四		紙張每月約需洋 四元全年共計如 上數
	第二節筆墨	二四	二		筆墨月需洋二元 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節簿冊	一一	一		簿冊月需洋一元 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四節印刷	六〇	五		印刷表冊封筒宣 傳品等月需洋五 元全年共如上數
	第二目郵電	一一〇	一〇		
	第一節郵政	三六	三		郵票每月三元全 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電話	八四	七		電話一具每月七 月全年共如上數
	第三目購置	八四	七		

第一節器具	二四	三	篙櫓等全年 約支如上數
第二節雜品	六〇	五	購用雜品月需五 元全年共如上數
第四目消耗	一七〇四	一四二	
第一節茶水	四八	四	茶水月需洋四元 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電燈	一二〇	一〇	電燈九盞月支十 元全年共如上數
第三節薪炭	一四四〇	一一〇	煤炭木炭木柴等 年共支洋如上數
第四節油燭	九六	八	火油洋燭月需洋 八元全年共支如 上數
第三項作業費	八五二	七一	
第一目試驗	一八〇	一五	
第一節化學	八四	七	製造魚類化學試 驗費年共如上數
第二節洋粉凝結力鈕	二四	二	年共如上數
第三節漁網漁具之水	二四	二	年共如上數
第四節動植物分類 及分解部	四八	四	年共如上數
第二目養殖	二六四	二二	

農鏡設計報告書

第一節養魚餌料	一四四	一一	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魚秧	一一〇	一〇	淡水魚秧年共 支如上數
第三目製造	四〇八	三四	
第一節原料	二四〇	二〇	水產動植物及肉 類年共如上數
第二節洋鐵買	一二〇	一〇	洋鐵買全年約需 如上數
第三節玻璃瓶	四八	四	約計全年如上數
第四項雜費	七九二	六六	
第一目修繕	六二四	五二	
第一節船網	六〇〇	五〇	修理船網用桐油 麻絲石炭粉工棚 縫補工資拉船費 等月需洋五十元 全年共計如上數
第二節雜項修	二四	二	雜項修繕月需二 元全年共如上數
第二目旅費	一一〇	一〇	
第一節調查旅	一一〇	一〇	調查漁業及赴省 領款等全年約需 洋一百二十元
第三目雜支	四八	四	
第一節雜支	四八	四	所有一切雜支月 需洋四元全年共 計如上數

山東蠶業進行二年計劃

山東蠶業，由來甚久，今則較諸江浙，遜色殊多，其原因雖有種種，要由行政者無通盤籌劃誘導無方，改良乏術故也，方今訓政伊始，百度維新，具有利益普遍性之蠶業，設無切實計劃，逐漸推行，則不特蠶業前途陷於悲境，抑且予強鄰以攫奪之機會，而民生困苦，更不堪問矣。用特擬訂計劃，以便採行。

●現在蠶業區域改良方法

查現在吾省蠶業繁盛區域，為臨朐，益都，臨淄，昌樂，新泰，萊蕪，濰陰，博山，長山，桓台，鄒平，淄川，章邱，歷城等縣，茲擬分益都，臨朐，臨淄，昌樂為第一蠶區，長山，淄川，桓台，鄒平，章邱，歷城，為第二蠶區，新泰，萊蕪，濰陰，博山，為第三蠶區，每區設蠶業改良局一處，第一區設益都，第二區設周村，（長山地），第三區設新泰，除第一區將蠶種製造所改名為蠶業改良局外，第一年在第二區設立，第二年在第三區設立，第三年可將第一，第二，第三，各區蠶業改良局，增加桑園擴充費（標準數為各該局經常費三分之一）第三年以後適應蠶業情形，另行妥籌擴充辦法。

形，另行妥籌擴充辦法，
現在蠶業區域分區表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臨朐 益都 昌樂 局 （即於民國十八年改稱） （將舊有蠶種製造所改設為蠶業改良局）	鄒平 淄川 桓台 歷城 局 （民國十八年） （第一年設立蠶業改良局）	新泰 萊蕪 濰陰 博山 局 （民國十九年） （第二年設立蠶業改良局）
第一區為山東省立第一蠶業改良局	第二區為山東省立第一蠶業改良局	第三區為山東省立第三蠶業改良局

經費

每區蠶業局開辦費核定為三萬元

計開

第二項 建築費 二三〇〇、〇〇元

一、地基	二〇〇〇、〇〇	
二、蠶室	四〇〇〇、〇〇	蠶室十間按每間四百元預算如上數
三、調理室	一五〇〇、〇〇	調理室五間按每間三百元預算如上數
四、上簇室	四〇〇〇、〇〇	上簇室二十間按每間二百元預算如上數
五、貯桑室	一〇〇〇、〇〇	貯桑室五間按每間二百元預算如上數
六、辦公室及職員住室	六〇〇〇、〇〇	辦公室及職員住室三十間按每間二百元預算如上數
七、貯藏雜具	一五〇〇、〇〇	貯藏雜具室十間按每間一百五十元預算如上數
八、檢查蠶種	一〇〇〇、〇〇	檢查蠶種室五間按每間二百元預算如上數
九、貯種室	一〇〇〇、〇〇	貯種室五間按每間二百元預算如上數
十、其餘建築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設備費	七〇〇〇、〇〇	
一、檢查蠶種用具	一五〇〇、〇〇	
二、養蠶製種用具	二〇〇〇、〇〇	
三、桑園地基	三〇〇〇、〇〇	

農蠶設計報告書

四、器具購置 二五〇、〇〇
五、其他用具 二五〇、〇〇

每區蠶業局每年經常費概定為兩萬元

第一項 薪俸 一五三八、〇〇元

第一目 薪金 一四五八〇、〇〇	
一、局長一員 一八〇〇、〇〇	按月薪一百五十元計算
二、主任一員 一八〇〇、〇〇	按月薪一百五十元計算
三、技術員八員 六七二〇、〇〇	每員按月薪七十元計算
四、助理員八員 二八八〇、〇〇	每員按月薪三十元計算
五、文牘一員 三六〇〇、〇〇	按月薪三十元計算
六、庶務兼會計一員 四八〇〇、〇〇	按月薪四十元計算
七、桑園管理一員 三六〇〇、〇〇	按月薪三十元計算
八、鑛事一員 一八〇〇、〇〇	按月薪十五元計算
第二目 工資 八〇〇、〇〇	
一、夫役六人 五一二、〇〇	按每人每月工資八元計算
二、桑園長工二人 二八八、〇〇	按每人每月工資十二元計算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六二〇.〇〇

第一目 養蠶費 一二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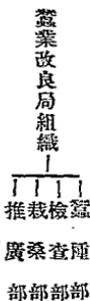
第二目 製種費 八五〇.〇〇

第三目 栽桑費 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推廣費 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雜費 九七〇.〇〇

蠶業改良局之組織圖表如左



蠶業改良局組織法之說明

一、蠶種部 改良蠶業，蠶種為首要問題，現在養蠶家，因無從購買優良蠶種，多係自留蠶種，種類惡劣，不堪言狀，病毒遺傳，其病勢日累增加，因之失敗者恒十居七八，從有蠶業機關出售蠶種，然為數寥寥，不敷分配，因之歷年養蠶現象，毫無進展，此亟應設蠶種部之必要也，其職務約列如下，

甲、試驗品種，即試驗各蠶業地之蠶種，比較其優劣，並利用遺傳法則造成新種類，以便介紹于蠶戶

飼養，

乙、製造特別蠶種，以供給各縣立蠶種製造所，或團體設立之蠶種製造所，或合作社設立之蠶種製造所，及私人設立之蠶種製造所等之原種用種，

丙、多行製造普通蠶種，以供給蠶戶之需要，

附註特別蠶種普通蠶種，均須框製，均須用顯微鏡檢查，測驗其病毒分數之有無，以定去取，

丁、應地方需要，除春蠶種外，夏秋蠶種亦可酌量製造，以資提倡夏秋蠶種，

戊、夏秋蠶發達後，應設法製造夏秋蠶黑種，以資改良夏秋蠶種，

「附」、其他屬於蠶種事項，」

二、檢査部 蠶業法規，未會頒布，蠶絲業者之執行業務，毫無限制，於是姦偽萌起，彼此隱蔽，當是之時，應設檢査部，為法定之制裁，而免危及蠶業之進展，至該部職務，略舉於下，

甲、檢査本區內公立或私立蠶種製造所製之蠶種及移

大或輸入之蠶種，

附，檢查蠶種規則另定之，

乙、檢查本區內各蠶種製造所所用種繭之種類，並代為選定種繭種類事項，

丙、行對於本區內各蠶種製造所種繭之審查，

丁、檢查本區內公立或私立蠶種製造所之一切設備，即桑園，蠶室器具，製種器具，對製種數量之設備，

戊、檢查本區內公立或私立蠶種製造所檢查蠶種之設備，及其檢查工作是否合法，

己、用器械檢查本區內各製絲家之生絲，以定品位分數，用作各該製絲家出品保證，

附，生絲審查規則另定之，

〔附〕其他屬於檢查事項 〔一〕

三、栽桑部 養蠶必先栽桑，為一定不易之原則，故欲發展蠶業，當以拓植桑樹為前提，尤以先明瞭培養管理方法為首要查現在蠶戶所栽樹，往往培養剪定不得其法，因之桑樹生理受害，致生機不能暢茂，縱使桑樹

數量增加，質量上亦未增加，故應設栽桑部，造成模範桑園，以資取法，並培養接桑桑苗，以謀質量與數量之增加，該部之職務如下，

甲、分區栽植各種桑樹，行對各種土壤及各種肥料之試驗，

乙、在同一土質之土壤，分區栽植各種桑樹，用同一培養管理方法，以比較各種類之優劣，而作模範桑園，

丙、成立或擴大規模之桑園，以供製種部養蠶之用

丁、多培養接桑桑苗，以供給蠶戶之需要，

戊、研究桑樹病虫害，而作實地之預防驅除，

〔附〕其他屬於栽桑事項 〔一〕

四、推廣部 察現在養蠶家，墨守舊法，迷信神鬼，每逢失敗，不求失敗來源，輒認為命運當然，製種者但知營利，不顧公益，製絲者甚至濫雜欺詐，不願信用，覆轍相尋，習造成風，長夜漫漫，蠶業界何日始放光明耶，故應設推廣部，作推廣之運動，為實地之指導，以挽頹業而促振作，舉其職務大綱如下，

本區區域過大，嗣後蠶業進展，可分作兩區，即將臨清以下等縣分出，作為臨清區即可，

第二區(烟台區即柞蠶區) 牟平 文登 榮城 蓬萊 棲霞
海陽 招遠 萊陽 即墨 濰縣 濰光 掖縣

第三區(惠民區) 陽信 無棣 霑化 利津 濱縣 蒲台
青城 齊東 高苑 博興 廣饒 樂陵
德商 濟陽 德平 臨邑 博興 齊河 長清
高唐 禹城 平度 恩縣 武城 夏津

將來如設臨清區，可將本區恩縣武城夏津高唐禹城分出加入，

第四區(臨沂區) 膠州 高密 安邱 即墨 諸城 日照
莒縣 沂水 鄭城 費縣 平陰 滕縣

蠶絲勸業場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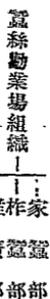
按第二區與第四區，為柞蠶繁盛或適於飼養柞蠶區域，因之勸業場之組織，各區未能相同，茲分別將各區勸業場之組織，表示於下，

第一區與第三區蠶絲勸業場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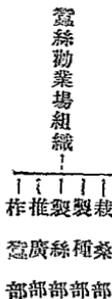


農蠶設計報告書

第二區蠶絲勸業場之組織



第四區蠶絲勸業場之組織



蠶絲勸業場組織法之說明

栽桑部

甲、養成模範桑園，本區所轄各縣，應勸令其仿照、

各設模範桑園一處，

乙、養成大規模桑園，以本場需用、

丙、培養接桑苗，以無償酌量分配各縣、

丁、調查轄區各縣領受桑苗栽植之成活數目，以定來

年之分配數目、

其他關於轄區栽桑事項、

二、製種部

甲、試驗品種，審慎選擇適宜於本地氣候之種類、

農蠶設計報告書

六〇

乙、製造普通蠶種，酌量以無價分配轄區各縣，並責令各該縣彙報飼育經過成績，

丙、勸令轄區各縣設立蠶種製造所，

丁、製造特別蠶種，以供給各縣蠶種製造所原種用，

特別蠶種，普通蠶種，均須框製用顯微鏡檢查者，

其他關於蠶種事項

三、蠶絲部

甲、對於繭繭事項，

乙、對於乾繭事項，

丙、對於繅絲事項，

丁、對於絲之審查事項，

其他關於製絲事項，

四、推廣部

甲、指導蠶戶種植桑樹方法，及培養管理驅除害虫等方法，

乙、指導蠶戶暖種，收蟻，及飼育，上簇，摘繭等方法，

丙、指導如何選取種繭，如何保護種繭，如何淘汰病

蛾，並蠶種方法，

丁、指導乾繭方法，及繅絲方法，

戊、開繭絲展覽會以資勸導瀏覽，

己、招集轄區各縣農蠶業機關及農蠶業團體參觀，以資倡導，

庚、周游轄區各縣，用幻燈片表演關於蠶之解剖，生理病理，及栽桑，養蠶，蠶種，製絲等，以喚起

人民對於蠶業之觀念

辛、編輯蠶業淺說分散蠶戶，以啟發其蠶業常識，

壬、刷印關於養蠶等圖，廣為張貼，

癸、關於轄區蠶業之各項調查統計，

其他屬於推廣事項

經費

計開

第一項 建築費二六九〇〇、〇〇元

一、地基

二〇〇〇、〇〇

二、蠶室

二四〇〇、〇〇

蠶室六間按每間四百元計算

農務設計報告書

三、調理室	九〇〇、〇〇	調理室三間按每間三百元計算
四、線絲室及機關室	四〇〇〇、〇〇	線絲室及機關室十間按每間四百元計算
五、再纏室及檢查室	一五〇〇、〇〇	再纏室及檢查室五間按每間三百元計算
六、乾繭室	一〇〇〇、〇〇	乾繭室五間按每間二百元計算
七、上簇室	三二〇〇、〇〇	上簇室十六間按每間二百元計算
八、辦公室及職員住室	六〇〇〇、〇〇	辦公室及職員住室三十間按每間二百元計算
九、貯藏雜具室	一五〇〇、〇〇	貯藏雜具室十間按每間一百五十元計算
十、檢查蠶種室	一〇〇〇、〇〇	檢查蠶種室五間按每間二百元計算
十一、貯種室	六〇〇〇、〇〇	貯種室三間按每間二百元計算
十二、貯絲室	六〇〇〇、〇〇	貯絲室三間按每間二百元計算
十三、貯繭室	一二〇〇、〇〇	貯繭室六間按每間二百元計算
十四、其餘建築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設備費	一三一〇〇、〇〇	元
一、桑園地基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汽機線絲器械及用具與改線器械及乾繭用具	八〇〇〇、〇〇	
三、檢查蠶種用具	一二〇〇、〇〇	
四、養蠶製種用具	一六〇〇、〇〇	
五、器具購置	二〇〇〇、〇〇	
六、其他用具	一〇〇〇、〇〇	
每區蠶絲勸業場每年經常費概定為兩萬元		
計開		
第一項 薪俸	一六四六〇、〇〇	
第一目 薪金	一五六六〇、〇〇	
一、局長一員	一八〇〇、〇〇	按月薪一百五十元計算
二、主任二員	二八〇〇、〇〇	每員按月薪一百二十元計算
三、技術員八員	六七二〇、〇〇	每員按月薪七十元計算
四、助理員八員	二八八〇、〇〇	每員按月薪三十元計算
五、文牘一員	三六〇、〇〇	按月薪三十元計算
六、庶務兼會計一員	四八〇、〇〇	按月薪四十元計算
七、桑園管理一員	三六〇、〇〇	按月薪三十元計算

農鑛設計報告書

八、辦事二員 一八〇、〇〇 按月薪十五元計算

第二目 工資 八〇〇、〇〇

一、夫役六人 五一二、〇〇 按每人每月工資八元計算

二、桑園長工 二八八、〇〇 按每人每月工資十二元計算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五四〇、〇〇

一、養蠶費 九〇〇、〇〇

二、製種費 六〇〇、〇〇

三、栽桑費 六〇〇、〇〇

四、推廣費 六〇〇、〇〇

五、雜費 八四〇、〇〇

注意

- 一、關於製絲部一切費用，得由絲之賣價中動支，
- 二、在開辦第一年，尙未有絲，得由該場請領製絲部費用，
- 三、在開辦第一年，須發贖繭費三萬元，以後即以

該場賣絲所得之價，作為贖繭費及製絲營業費之用，

結論

吾人於前閱蹂躪搜括之後，又在帝國主義者經濟壓迫之下，非與辦易於普及而具敏捷性之生產之業，不克救濟民衆之疾苦，實業中惟蠶業爲農家之副業，爲迅速解除經濟束縛之惟一途徑，況蠶業爲吾國固有之事業，又爲重要之產物，人民之生命，社會之生活，國家之生存，幾均賴此而維繫之，故主張於蠶業區域，設立蠶業改良局，竭力從事改良，於蠶業未興盛區域，主張設立蠶絲勸業場，力爲推廣蠶絲，如能照此切實進行，則吾東蠶業前途，或有發達之一日乎。

農鑛設計委員會農業組第一次會議

記錄

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農鑛廳第一科辦公室

出席委員 李魯航 陳士元 馬化龍 鄭序儒 卞凌

河 胡長準 陳振其 余硯田 徐紹文

主席 李魯航 記錄 余硯田

一、如儀開會

一、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論事項

一、主席提出所擬農業組設計標準

1, 全省農業區域之劃分

2, 全省農林蠶棉牧畜水產各業之進行及改革計劃

3, 全省農業行政系統之規定

4, 全省農業推廣計劃

5, 各附屬機關整理及進行計劃

6, 應行新增機關之籌設

7, 各縣農業行政之標準

議決 通過

一、馬委員化龍提議各項設計事務應否分組担任

議決 除第一三等項無須分任者外餘均分組擔任

一、鄒委員序儒提議應特添關於水利一項

議決 增添水利設施計劃一項

一、鄒委員序儒提議我國農田因受承繼財產影響土地分予其子每將一地方為數段耕地地愈趨愈小於經營上極為不利應否設法限制

農墾設計報告書

議決 添耕地整理一項以規定限制辦法

一、陳委員士元提議增加關於防除害虫一項

議決 添病虫害之防除一項

一、王委員毓環提議規定保護林業法規

議決 各項法規歸各組分別討論

一、主席提議討論各小組分組辦法

議決 分小組如次

農業組 鄒序儒 陳振其 余硯田 陳士元 苗維周

林業組 王毓環 馬化龍 鄭會川 李代芳

蠶業組 邵晉宸 卞紹河 徐紹文

棉業組 陳士元 錢邦楷 胡長準

畜牧組 鄒序儒 徐硯田 陳振其 錢邦楷

水產組 李兆多 余硯田 李代芳

一、主席提議 以後各小組開會時間

議決 本組定每星期二星期五開會一次

各小組會期由各組隨時招集

一、散會

農業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農、鑛設計報告書

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

地點 農鑛廳第一科辦公室

出席委員 李魯航 王毓環 卞凌河 余硯田 陳振

其 胡長準 錢邦楷 徐紹文 邵晉宸

鄒序儒 馬化龍

主席 李魯航 記錄 余硯田

一、如儀開會

一、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

(2) 本會各小組應從速討論以便早日結束

一、討論事項

(1) 余委員硯田提議通令各縣搜捕蟪卵案

議決 由本廳通令各縣照辦

(2) 錢委員邦楷提議劃分棉業育種場及棉業試驗

場施業區之範圍

議決 由棉業組擬定辦法

(3) 陳委員振其提議本會大體規定結束期間

議決 蠶棉林各小組定為一星期，農業等組

六四

得酌量延長

(4) 主席提議 此次設計之範圍，應否規定到一

年或三年的計劃

議決 詳細計劃，暫定三年，並略及永久計

畫之大概

一、散會

農業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

地點 第二科辦公室

出席委員 陳振其 胡長準 錢邦楷 鄒鴻漸 卞凌

河 馬化龍 徐紹文 余硯田 李魯航

主席 李魯航 記錄 余硯田

一、如儀開會

一、報告第二次會議議決案

一、討論事項

(1) 胡委員長準，提議各產棉縣農村組織棉業合

作社案

議決 交農民組查核辦理

(2) 錢委員邦楷提議 山東棉業試驗場工作設計案

議決 交棉業組審查

(3) 邵委員鴻漸提議 改良山東蠶業最近三年間計畫案修正原案如左

一、在青州周村萊蕪三處分年設立蠶業改良局第一局由蠶絲勸業場改組，在他兩處未成立之前，由第一局負完全責任

二、改良局之組織分蠶種育苗繭絲推廣四部

三、添訂各縣蠶業

四、推廣區域，改為兗州烟台惠民臨沂四區

議決 由原提案人重行擬訂，交下次會議

討論

一、散會

農業組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十一月三十日

地點 農鑛廳第一科辦公室

出席 李魯航 錢邦楷 卞俊河 鄭序儒 馬化

農鑛設計報告書

羅 邵鴻漸 徐昭文 王健瓚 陳揚其
胡長準 余硯田

主席 李魯航 記錄 余硯田

一、開會如儀

二、宣讀第三次會議議決案

三、討論事項

(1) 邵委員鴻漸提議改訂之改良山東蠶業最近三年間

計劃案

(甲) 改良區域

一、區分 在青州周村萊蕪三處，分年設立蠶業

改良局

議決 通過

二、蠶業改良局之經費 經常費每區每年卅萬元

開辦費每區三萬元

議決 擬具大體的開支預算

三、改良局之組織 (1) 蠶種部 (2) 檢察部

(3) 栽桑部 (4) 指導部

議決 改訂指導部為推廣部餘均照原案通過

農墾設計報告書

(乙)推廣區域

一、區分 分兗州烟台惠民臨沂四區每區設一蠶

絲勸業廠

議決 通過

二、勸業廠之組織 修正通過如次(1)兗州惠民

(兩區分栽桑製種製絲推廣四部)(2)烟台區改

為家蠶柞蠶推廣三部(3)臨沂區附設柞蠶部

(2)胡委員長華提議棉柞三種場進行計劃案

議決 交棉業組審查

(3)錢委員邦楛提議附屬機關人員各回本處設計以後

提交本會公決案

未通過

四、散會

農業組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十二月四日

地點 農墾廳第一科辦公室

出席委員 余硯山 陳振其 鄧序儒 徐紹文 鄧鴻

漸 卞復河 李兆多 馬化龍 王毓環

李魯航 胡長華

主席 李魯航 記錄 余硯田

一、如議開會

二、宣讀第四次會議議決案

三、討論事項

(1)林業組 馬化龍 提議畫分林區及造林計畫案

系統 (1)農墾廳附設四林區由前三林局及膠東

苗圃改組

(2)分林區，分事務，技術，種苗交換三

部，

(3)分林區地址；第一濟南，第二泰安，

第三青州，第四烟台

議決 均照原案通過，造林計劃俟下次會

議討論

(2)農業組陳振其提議農業行政機關系統案

系統 農墾廳農業科，附屬各農事試驗場，各省

立棉蠶水產等機關，及各縣建設局，由各

農場建設局附屬鄉村示範農場

組織 第一農事試驗場，分農事，農藝化學，氣象，蠶桑，推廣，五部，

第二農事試驗場，設於兗州，分農藝，園藝，氣象，蠶桑，四部，

議決 均照原案通過

(8) 胡委員長進提議改良推廣山東棉作計劃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四、散會

農業組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農鑛廳第一科辦公室

出席委員 陳振其 胡長華 徐紹文 卞凌河 曲維

周 鄒序儒 李兆多 馬化龍 王毓瓚

李魯航 余硯田 邵鴻漸

主席 李魯航 記錄 余硯田

一、如儀開會

二、報告第五次會議議決案

三、討論事項

農鑛設計報告書

(1) 胡委員長進提議山東棉作試驗場三年事業進行計劃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2) 李委員兆多提議山東沿海十九縣漁業進行計劃案

議決 大體通過

(3) 余委員硯田提議山東農業之改進計劃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4) 主席提議設計原則

(1) 開創以最需要最有利為原則 (2) 設施以最易舉最省費為原則 (3) 要使農民生活合作化 (4) 要使農業經營科學化 (5) 要使農業機關農民化 (6) 要使農業生產合理化

議決 通過

四、散會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農民解放問題之外，還有七個生產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輸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

——三民主義第三講——

農民組設計報告書

目錄

設計委員會農民組辦事細則

農村組織計劃

農村教育計劃

農村衛生
娛樂計劃

設立鄉村工廠之設計

農民貸款局之組織法

山東省產業合作社暫行條例

山東省暫行繳租辦法

整理利濬淤田計劃

西北移墾計劃

整理駐包山東移民事務所案

調查表式八種

設計委員會農民組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組設常務委員一人擔任本組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組任務如左

農墾設計報告書

一、關於改進農民經濟之設計

一、關於改良農村組織之設計

一、關於墾殖上之計劃

第三條 本組每星期六上午十時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本組因便於計劃之進行得分組擔任

第五條 各分組討論結果及計畫事項應提出常會討論議決

第六條 各分組討論辦法由各分組自行訂定

第七條 本組則不盡處由本組常會改修之

農村組織計劃

比年以來兵連禍接，軍閥專橫，官吏狡詐，土劣剝削，無復政治之可言，處此重重壓迫下之農民，對於他們的前途，抱着憂懼與恐慌，這種不安定的狀態，固由於惡徒之侵害，其最大原因，則為農民自身之力量不充實，無反抗之能力，所以只恨奸人鄉良，不知檢查自身之缺陷，而尤不知為之厲階者，實農村組織之不良，有以致之。

吾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勢力不謂不大力量不謂不雄，奈組織散漫，訓練毫無，故人各一心，利害休戚，互不相涉，譬如東鄰遺匪，方痛哭流涕，悲禍加身，而

西隣則借酒高會，屢免於難，隣里之情，澆然若此，國家存亡，彼亦何所關懷，因而士劣肆其敲詐，貪污宰割，冤厥原囚，無嚴密之組織，則宵小易入，民瘼民隱，不克上達，無相當之訓練，則政治民生，無切磋之關係，官治之不足，不能補救，官治之謬誤，不能糾正，無互助之精神，則匪徒得以猖獗，全國各地均將陷於混亂狀態，農村經濟，日趨於破產，凡此種種，不特有關於個人之利害，即國家之安危，亦由於此，故改良農村組織之舉，刻不容緩，吾國國體之構成，最大者爲省，其次爲縣復按縣之大小，劃爲若干區鄉，鄉之下爲村，故村乃構成國體之基本組織自古以來，留心政局者，洞悉農村與政治之關係，而設正本清源之計，將散亂之農村，加以組織，不但利被於民衆，即於國家行政，獲益良多。

查組織農村之法則，有明文規定者始於三代，如周禮地官司徒篇，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次則管仲治齊「郊內則五家爲軌，軌十爲里，里四爲連……郊外則三十家爲邑，邑十爲卒……」此外如商鞅漢高，以及明代之（戶籍）（保甲）均有妥善之規定，而此種

規定，雖爲封建時代之產物，其能贖國家於富強，即可証明其效力，自滿清入關，迄於今日，除爲時勢所迫，對地方自治略有規定外，對農村組織，從未道及，故行政官吏只知征糧收捐，民衆之利害，毫無所知，而一般農民，則尸處鄉間，醉生夢死，抱定（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主張，於是上下隔絕，官吏與民衆，不相關連，際此環境之下，而欲圖福民利，不亦難乎，甚此以觀，農村組織，實爲修明政治，團結民衆之要着，必宜首先注意者。

光緒末年，海禁大開，歐風東漸，一般明達之士，鑒於歐美各國強盛之基礎，在於地方自治，以爲非採用地方自治，不足以挽救中國之危亡，於是力加鼓吹，一時自治學說，高唱入雲，清廷因而頒布市鎮自治章程，而殊不知地方自治之先決問題，則爲改良農村組織，似此漫無組織之鄉村，雖有自治計畫，亦難措施，必須將此無組織之鄉村戶口，按照實際環境，並施行計畫，加以編制，使鄰閭相屬，上統於縣，然後施行自治，則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聯成一氣，復加之訓練，庶有良好之望，故改良農村組織，實爲地方自治施政之先河。

綜上所述，農村組織之意義既明，農村組織之重要，亦不待言，其所可注意者，此之所謂農村組織，絕非恢復管仲商鞅之舊制，乃依據 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對一般農民，灌輸以民族思想，訓練以民權行使之技能，而解除其生活上之痛苦，此所謂國家建設之基本工作，尤為發揚民治精神之要着，倘其北伐成功，醜類殲滅無餘，正宜設此正本清源之計，藉以走上公民政治之大道，

農村組織之原則

根據上述之情形，對於農村之過去及現在，有下面之歸納，

一、農村之過去及現在，係一種散漫狀態，而政權均為特殊階級——土豪，劣紳，流氓，地棍地主——所操縱，

二、農村之過去及現在，因交通不便，故文化低落，農民仍抱（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舊思想，對於政治之意識，極為缺乏，

三、過去及現在之農村，因久安於農業社會，故農民之家族思想，十分濃厚，而缺乏民族之意識，

四、過去及現在之農村，因社會主義之思潮未得衝進

農礦設計報告書

，故對於合作精神十分缺乏，因而障礙農村生產之改進，農民生活日臻於困難之境，

此種農村，處於現在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鼎盛時代，民主政治社會主義思潮猛趨勇進之世界中，已成不適用於，且日即毀滅之老古董，若不對其組織早日改良，則經濟基礎建築在農村之農業社會的中國，任其如何掙扎，終不能有存在之可能，現在既思改良農村組織，若不按適於生存之條件而進行，將仍屬於無濟，故又根據過去及現在中國之農村情況，規定下列之四個原則，

一、關於一般的

即以中國國民黨之民主集權制的組織原則，為今後農村組織的原則，

二、關於政治的

1、以使農民得到政治之認識及使用政權之訓練為原則、

2、以根本肅清民主政治發展上之障礙——把持鄉農政權之土劣流氓，地棍地主——藉以發揚民治為

原則，

三、關於經濟的

1、以發展農民經濟上之合作精神，使農村生產社會化，期適合於社會主義為原則、

2、以增進農民改良生產之意識及能力，而挽救農村經濟破產，增進農民生活為原則、

四、關於其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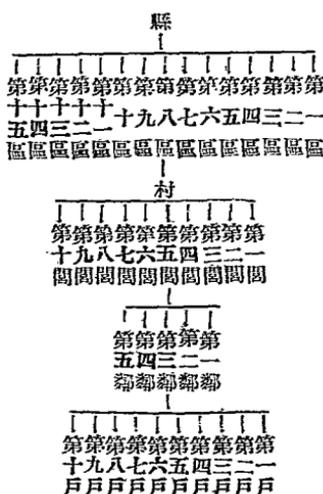
以濟大農民之家族意識為整個之民族意識，恢復中華民族之精神，而躋國家國際平等之地位，為原則，如能依據上述原則而改良農村組織，方不背中國國民黨之黨義，方合乎黨治之精神，方能實現救國救民之三民主義，方能拯國家於危亡，使痛苦民衆！尤其大多數農民！得到經濟地位政治地位之平等，換言之，即謂得到真正解放

組織

一、編制

鄰、鄰為自治最小單位，普通以十戶為一鄰，但住戶不滿十戶之地方，得隨聚處戶數為一鄰，或因習慣及編制上便利起見，得以十戶以上二十戶以下為一鄰，編號為某村第幾間第幾鄰，鄰有鄰長，

閭居村與隣之中層階級，即隣之集合團體，普通以五隣為一閭，有時因地方情形，或編制上之便利，得酌情加減，其加減之數不得超過二隣，閭之編號為某村第幾閭，閭有閭長，
村、集閭而為村現在規定以十閭為一村，村設村政委員會，分組辦理該村內各項事務
區，就縣之大小，畫分若干農村區域，現在規定大縣十五區，中縣十二區，小縣九區，區有區政委員會，監督指導各村所進行事項，
其編制表如次！



二、職員之產生

村政會委員：凡村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在外無別項職業具有下列資格者，得選爲村政會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一、確無嗜好者！

一、未受刑事處分者

間長，間長於村政委員就職後十日，由本間居民推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鄰長，鄰長於間長選出後三日內，由本鄰居民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以上各項職員均屬名譽職，概不支薪，

三、劃界

區村制區域雖原以自治區域爲標準，但住戶錯亂地勢高下，或以戶數多寡，或以規定不明，屢屢發生爭界糾葛，故在編制之時，必清村區界限，埋定界石，其劃界標準如左，

一、以各村產業爲標準，

農墾設計報告書

一、以分水嶺爲標準，

一、以溪河溝澗爲標準，

一、以道路堤塘爲標準，

農村會議

村民會議

村民會議：謹據民權初步促進人民對於政治上之興趣，以能實行其政權，凡村內居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品行端正，未受刑事處分及無腐化惡化土劣事跡者，均得參與會議，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1) 選舉村政委員會委員，

(2)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3) 行政官廳交議事項，

(4) 村政委員會請議事項，

(6) 本村興利除害事項，

(5) 村民二十人以上之提議事項，

會分通常大會及臨時大會二種，均由村政委員會召集之通常會每年四次，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發生，得隨時召集之，開會時須有應到會之村民過半數以上蒞場，方得爲正式

會，

村政委員會

村政委員會應受當地黨部之監督與指導，由村民大會票選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委員組織村政監察委員會，票選七人至九人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凡本村居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不論男女均有被選資格，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被選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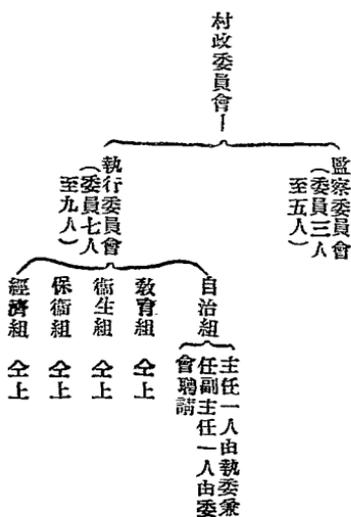
- (1) 有共產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為者，
- (2) 有土豪劣紳之事跡者，
- (3) 不識文字者，
- (4) 不務正業者，
- (5) 有精神病者，
- (6) 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 (7)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 (8) 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 (9)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 (10) 現充軍人者，
- (11) 現充官吏或警察者，

(12) 現為僧道或其他傳教師者，凡被選為村政執監委員，非有上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辭絕當選職務或中途告退等事，

村政委員會之任務及任期

村政委員會，處理一村自治教育衛生保衛經濟等事宜，各執監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例會每月一次或二次，遇特別事故時，得臨時召集之，

村政委員會之組織表



監察委員會之職責

監察委員會專居監察地位，其職責如左、

一、執行委員會有違犯省縣法令規定者，監察委員會得隨時糾正之、

一、執行委員有不合法或舞弊行為者，監察委員會得提

出村民大會，由大會處決之、

一、監察委員會得清查村內財政、

執行委員會之職責

執行委員會分自治教育衛生保衛經濟五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執委兼任，副主任一人，由委員會聘請、分担村內一切應革應興事項，其職責分述如次、

(甲)自治組

一、確實調查村內人口、

一、調查村內財產、

一、探察村內有無土劣及其產反動等不良分子、

一、詳察村民知識、

一、辦理地方選舉事項、

一、關於省縣政府交辦事項、

農辦設計報告書

一、和解村民之紛爭、

一、規勸村民向勤勉風習、

一、其他關於一切自治事項、

(乙)教育組

農村教育，應以增進農民的基本知識，農民政治知識，政治能力，及農民生產知識生產技能為目標、

一、設立補習學校，補救人民在幼年時代未曾受過教育的人們、

一、設立農民子弟學校，實行強迫入學，凡農民子弟在六歲以上，必須入學、

一、設立農村教育補助機關，補助上列兩種學校之所不

及、

a、圖書館、

b、報章雜誌閱覽室、

c、講演所、

d、博物館、

e、農產品及農用機械展覽會、

一、農村知識運動、

農鎮設計報告書

七六

- a、農民識字運動，
- b、農民智識運動，

一、設立農村教育人才養成所以爲實施之準備，

(丙)衛生組

農村衣食住均不合衛生無可諱言，即醫藥問題，往往爲醫生爲備藥而遠去數十里，並且有醫生未到而病者已不及救，似此誤死者，不知凡幾，衛生組應實行下列各項，

一、灌輸農民衛生知識，應實行農村衛生運動，

- a、通俗衛生講演，
- b、化裝或幻燈衛生講演，
- c、貼登衛生標語傳單小冊子，
- d、衛生生理病理掛圖，
- e、衛生模範模型，
- f、病理模型，
- g、衛生清潔遊行，
- h、村民大掃除，
- i、臨時防疫消毒，
- j、衛生獎勵，

一、農村衛生的設置，

a、療病機關，

b、防病機關，

c、中西藥店，

一、農村娛樂之設置：

a、民衆劇團，

b、歌樂園，

c、運動會，

d、慶祝紀念會，

(丁)保衛組

一、編制自衛軍，凡村民現未充國防軍年在十八歲以上

三十歲以下者，均有受編之義務，

每鄉一人，自第一戶編起則每農村可編百人，每三

月增加訓練，

一、訓練自衛軍，每三日小操，每三月大操，小操二小

時，大操半日，

(戊)經濟組

一、組織信用合作社，

一、組織購買販賣合作社，

一、組織應用合作社，

一、提倡家庭手工業，

一、提倡或指導農民副業，

公費：

村政委員會各委員及閭鄰長各職員均係義務職，辦公時得支辦公費，

經費

經費之來源，不外下列數項，

1、村稅，

2、村內公產，

3、村內廟產，

4、使用費及手續費，

5、政府補助費，

6、私人捐款，

關於經費之收支及公共財產之管理，應由委員會立推二人或三人管理之，每年應造具預算及決算表，於年度大會公議公決，

農墾設計報告書

區會議

各村各舉代表一人出席區會議，專司監督指導該區內各村政之進行，每半年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或該區內農村半數以上之請求，得由區政委員會臨時召集之，

區政委員會

由區會議選舉三人至五人為區政委員會組織區政委員會，其職責如次，

一、審議各村關聯事項，

一、聯防保衛事項，

一、召集區會議，

一、其他區內各村共同事項，

區政委員會經費，

區政委員會委員不支薪，辦公時得支辦公費，由區內各村平均負擔，

戶口編查表列後

七七

備計																			附記	
																			工係	僱關
																				姓名
																				年
																				歲
																				原
																				住
																				地
																				所
																				作
																				職
																				業
																				作
																				工
																				之
																				年
																				月
																				日

村戶口總表

(說明) 每欄填一、間間多欄少不敷分填者繼續數頁但總計備考須於末頁填註於各頁兩首註明某村第幾頁

戶口編查表說明

- 一、凡自立爲一戶者，不拘人口多少，均可列爲一戶，一院內住數戶者，以數戶計算，同父之兄弟，無論其父存在與否，但已分家者，應各列一戶，即按閭編爲幾閭算幾戶，
- 二、每戶必須各估一表，如人口衆多，一表若填不下者可接結多填第二頁，須要註明某戶第幾頁爲要，
- 三、戶內不論男女老幼，都稱爲口填口數時，連戶口計算養子爲養父母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
- 四、戶主是以同居親屬最尊之人，兄弟同居者，以兄爲主，如家無男丁或男丁尙未成年，就以婦女中最尊長之人爲戶主，
- 五、親屬——凡主戶家內所有之人，如祖母，母，妻，姊妹，弟，姪，子，孫，及弟婦，子媳等均填入表內親屬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稱呼，但姊妹女子已嫁者，不用填入
- 六、同居——凡親屬以外之人，如戶主之姻戚，或同族或朋友，因無戶籍，相依度日者，填入同居一格，並先

於上一小格註明關係，

- 七、姓名——專填姓名，不用別號，戶主更不許以堂名，或公共名稱亂填，但婦人得以某某氏代之，女子必須寫名，
- 八、居住年數——以落戶之年起算，如居住在三十年以上者，可寫卅居，
- 九、職業——須將所作事業，分別填明，如務農即填務農，經商即填經商等，無職業者填一無字。
- 十、宗教——須將所奉之宗教名稱，或天主，或耶穌，或回教，分別填明，
- 十一、教育程度——指曾否讀書及何種學校修業或畢業而言，舊有科名者，得寫科名，
- 十二、廢疾——即瞎子，瘋子，及種種廢疾，
- 十三、其他事項——如編查戶口時，戶內有出外之人，即應填明所住地方及事由，又如受刑事處分者，均須填入此欄，
- 十四、共計一欄，只計算戶主及親族同居兩項人口，此外如傭工口數，不可在內計算，

十五、內計欄內之學童，是指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兒童而言，壯丁是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而言。

十六、傭工——為婢為僕為雇工，均須於上一小格註名，傭工在數月以上者，方可填入，零星短工可不填。

十七、編填成表後，須於共計一欄，按照所列款項，分別總計各項口數。

農村教育計劃

一、農村教育之重要和意義

中國現在已成了智識落後，組織落後，生產落後的國家。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而所受盡帝國主義者的文化侵略，政治侵略，經濟侵略的惡氣，亦正由於此，我們中國要打算脫離了帝國主義種種侵略，我們不能不對症下藥，不能不先把中國民族的智識提高，組織改善，生產改進，然而要做這一步工作又必須先使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羣衆有了這種認識，換句話說必先喚起這大多數的農民羣衆的民族意識，政治意識和經濟意識，才能辦到，而欲喚起這農民羣衆民族的政治的經濟的意識，不能不從農村教育上做工夫，現軍事時期已過，訓政已開始，此種工

作更為必要，此即農村教育重要所在亦即意義之所在。

二、農村教育的目標

農村教育的重要和意義，前已略述，根據着意義，我應當提出農村教育的目標以為農村教育之指針

(一) 增進農民羣衆之基本智識！智識是人生一切活動的基礎，人離開了智識便不能有任何健全的活動發生，人若沒有智識，在消極方面就是不能抵抗一切天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利害，而自保生存，在積極方面更是不能改造一切天然環境，和社會環境的阻力，而謀人羣的幸福，中華民族數十年來，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內在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的剝削，而一籌莫展，便連水旱蟲災的惡氣都受盡了，也只束手待斃，一般民衆對於極小的問題，或極大的困難，而無力解決時總要說一句「沒有法子」！這都是因為智識缺乏緣故，至積極的參加政治改革運動以謀全羣的幸福，或應用科學的發明，以謀生增進，也因為「民智不開」更是談不到了，所以幾十年來，凡是熱心改革的人們，無不認為救國的根本之圖，是在開通民智，智識既是——切健全生活的基礎，所以農民訓練第一個目標，便

應該是基本的訓練——內容應包括讀書，識字，和一切常識，常能，及最低限度的民族文化，文字是獲得智識的簡要工具，而常識常能更是失學民衆所需要之最低限度的智識，技能，至民族文化更是做人建國的基礎。

(二)增進農民政治智識和能力——其次中國民衆所缺乏便是政治的觀念，組織的能力團結的精神，和奮鬥的勇氣，所以向來對於帝國主義者，和國內特權者的掠奪壓迫，總是無法抵抗，不知抵抗，不敢抵抗，中山先生臨終遺囑，注重「喚起民衆」就是要使全體民衆起來參加革命運動，以自衛而衛國，但是要想毫無政治「素養」的民衆實行參加政治的奮鬥那麼所謂「喚起」的內容，便于宣傳之外，還應該實施政治的訓練：北伐以來，每戰必勝，原因雖多，而其重者，恐怕軍隊要算有點政治訓練罷，我們現在既然期望民衆起來，參加政治的奮鬥，當然也要先實行政治的訓練，所以農村教育的第二目標，應該是政治的訓練——內容包括三民主義的了解，信仰和實行明瞭革命的意義，認識政治的環境，參預打倒帝國主義，和他的走狗軍閥，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一切惡勢力，組織農民協會，以維護

自身的利益，及改進農村的生活，實現農村自治，和農民的自衛計劃，並鍛練行使直接民權的能力，可是爲彼之空洞無物的虛偽訓練起見，我們要在（必有其事）上實施訓練，就是一方面從事宣傳，同時指導組織，並參加實際運動。

(三)增進農民的生產智識和能力——中國是生產落後的國家，所以備受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而且因爲帝國主義的掠奪產業簡直更沒發達的希望，所以必須從政治運動上打倒帝國主義，以謀民族經濟的解放然而這一着即使做到之後，也只能算走了半道我們還要努力發達產業，纔能根本樹起民族經濟獨立的基礎，而且中國民生問題，也正需要積極的解決，總理在民生主義會說「中國是患貧不患不均」這實在是對於中國的民生問題的真相灼見——稍微對於中國實際經濟狀況有點常識的人，都可以看出客觀的事實方面，急待解決的大半是生產問題而不是分配問題我們當然要達到大規模的生產事業，可是同時對於全體民衆，也要實施普遍的生產訓練，以增一般人的生產能力，祇就農民而論，除却實施政治訓練以抵抗帝國主義者及國內特權者的掠奪剝削外，一面還要灌輸科學的農業知識，使能應用以

改良耕作的方法，而增進其收穫量，因此我認爲生產的訓練，應列爲農村教育的第三個目標。

三、農村教育的實施

(一) 實施的方式

1. 設立補習學校！此類學校，是成人補救教育，其目的，在補救成人因在幼年時代未曾受教育而成的目盲，心盲以及智識飢荒等等茫然，不過我們在其中要了解的，一點是現在整個在黨治下的中國，所應推行的成人補救教育，既不是歐美所推行的成人教育也不是曾經哄動一時的平民教育，所以這種成人的補救教育他的基礎有三：

(1) 是識字運動！就是教不識字的成人能識得一二千字，將來可以閱讀傳單小冊子，更容易解決他們日常生活上的困難，

(2) 智識運動！就是灌輸許多成人常識，如米價的原因，洋價高漲的害處，土貨何以不能與洋貨競爭的道理，張作霖何以敢做變像的皇帝，共產黨何以應該肅清，英共強姦菲案何以弄得無結果，三

農鏡設計報告書

民主義何以是救國救民的主義，

(3) 革命運動！所謂革命運動，當然不是運動他們馬上去革命乃是要訓練他們成爲革命的份子，三民主義的革命份子，使他們有堅確的信念，敏銳判斷強忍意志奮鬥的精神，然後來才能成個堅強的革命分子，

其次說到辦法茲分述如下：

(1) 一大村或若干相近的小村設立成人補習教育委員會計劃補習學校一切進行事宜，

(2) 教師！一學級一人由農村教育師資訓練所中委派或聘相當人材，

(3) 校舍！向當地學校，或公共場所借用，

(4) 入校年齡！凡十六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上的強迫入校五十歲以上者聽其自由，

(5) 課業！每日上課兩小時，

(6) 畢業期限！以六個月爲限，

(7) 教材！根據以上的目標可分：

甲、固定的！即任何初級學生必修之課本，

乙、農民必備的！農民常課課本，

丙、臨時的！如黨國的主義和要政及一切緊急有趣的問題，

丁、啓動的！即每種智識或技能的傳習，

(8) 教授的方法！要注重自發活動及實際的訓練，

(9) 經濟！絕對不收學費，由教育費項下撥或添教育附捐及募捐等，

2、設立農民子弟學校！農民的子弟大部分已屆學齡而無力入學，應設法使他們有受教育的機會，因為這種兒童生活最艱難腦筋最純潔，若能灌輸以革命思想，一定具備着熱烈革命性，他的基點要和成人補救教育，他的辦法，與普通小學校相同，應注意的幾點：

(1) 實行強迫入學！農民子弟入學的，就實際觀察，一天比一天減少，其原因雖係年來共災天災鬧得農家經濟破產，多無力培養子弟求學，而過去的教育局就出許多上等流氓，農家子弟不上學還能按步就班的從事于農業工作為家庭生力，入學校不但花去許多學費，結果出來無職業可就自己提

高了身分、農耕工作不肯去作，生活程度也提高了，整個的成了高等的消耗者，因為如此，所以農民視學校為畏途，相望而裹足，不肯讓其子弟入學校，現在黨治下的教育，當然一矯以前之弊習，不過農民一時不了解，仍不免固守主見，不讓子弟入學校，所以教他們子弟入學校除去作一度宣傳外還須強迫，我們知道，歐美各國教育之所以普及，都經過強迫的一個時期，智識落後的中國打算使教育普及起來也非強迫不可，

(2) 對於極貧困的農家子弟與以相當體卹，在近幾年，中國外受帝國主義的積極侵略，內亂頻仍，加之匪亂天災，直鬧得農民窮苦不堪，流離失所，自給之不足，那有力來培養子弟入學校呢？在普及教育實施之下應當對於苦的農民子弟加以扶助，

(3) 要注重家性！在過去辦教育的人，不明白普及教育的意思，教育的結果，與家性十分背離，所以惹的國家不樂意讓他子弟上學，國家普及教育的

意思，不是要背離家性，要農家子女受了教育農家好，工家子女受了教育工家好才是，譬如商人所賣的貨，若不適合主顧的需要，銷售斷不會暢旺，學校教出來的人，若不適合老百姓的家性，教育斷不合普及，我的意思，教育農家的子女，到應該幫助他的父兄，穆田打場的時候，幫助他父兄樓山打場私應該作爲他們一門功課，無論教育任何人家的子女都應該有益於人家的家庭生活，得人家家庭的歡心，務期使上過學的子女，比沒上過學的子女，幫助家庭的力量還大，上過學的子女，比沒上過學的子女，對於他父兄的好處還多，這樣教育出來的人，他是個人才，儘可以升學，他不是個人才，也不怕因爲念書做不行家中的活計，如此辦法，那個父兄還不願他子弟上學呢？教育那會不普及，又那會無用呢？

3、設立農村教育補助機關！農村教育之補助機關，亦有設立之必要，其目的在補助農民補習學，農民子弟小學校之所不及，此種補助機關，大概分設下列幾部

農藝設計報告書

分，

(1) 圖書館！此內設置農民種種讀物可使農民於農作及課業之暇，隨意瀏覽，既可增加其智識，又可增加其閱覽能力，其中種種益處，不待多贅也！

(2) 報章雜誌閱覽室！報章雜誌所以增加見聞，及時事者，中國農村因交通尙寡，時局變化一無所知，雖影響於切身之利害，而往往迎受於不知不覺中，如能有此報章雜誌閱覽室之設，可以稍補欠缺於農民知識見聞及生存上均有莫大之神益在焉，

(3) 講演所！講演所之意義，有二，一則於一定或相當期間，請學問廣博而又能言之士，對農民羣衆講演既可增高其見聞智識而開其茅塞，且可借以增加農民革命情緒，二則，由農民輪流講演，可增加其口術之能力而提高其興趣，益莫大焉。

(4) 博物館！語曰「百聞不如一見」蓋見所以確定人之觀念，而增加其認識之能也，蔽居鄉村之農民，且亦不出十里所見者故少，倘有所聽聞，固無實

地之觀察，足掀起其懷疑驚懼之情緒，容易入於迷信，博物院之設，可以全備也，且可將關於農產品及農用機器，以資觀摹而利提倡於改良農業上亦有莫大之裨益在焉。

(5) 農產品及農用機器展覽會！此種會不能為常設機關，但於每年相當期間，將本地新提倡之農產，有效者及向他方採取本地未有之農產物，及新興之農用機器，陳列于場所，借此講述，改良農產之效及農用機器應採用有利振興農業非細，在歐美各國舉行在好守舊之中國農村中尤為必要。

關於農村教育補助機關之辦法：

(1) 地址！中國鄉村中之大廟宇，所在皆是將其其中木偶泥像剷除之略加修葺，即可為很好之地址也。

(2) 經濟！中國農村之廟十之八九有廟產即以之為基金亦無不可，且可設法募集如於農民有利自欣然捐輸亦不為難，如能由中央規定由行政費項下給以補助，當更無問題

(3) 組織！一種委員會，專負籌畫管理發展之責

(二) 實施上應注意之點！

(1) 要利用農暇時間，在不妨害農民正當職業範圍內實施教育！成年之農民在農作業上站重要之地位，纔不能以受教育而停止其農作業，此應注意者一，

(2) 必須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實施教育！中國國民黨為領導國民革命，解放被壓迫民衆的黨，全國被壓迫民衆，必起而參加國民革命，擁護中國國民黨，纔能得到解放，此乃永久不變之原則，農民羣衆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其所受之痛苦亦最深，其革命之需要，亦最迫切，尤須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參加國民革命，以求解放，而在黨治下的教育，對於農民的實施上，必含有農民運動的訓練意味，方不背以黨治國之宗旨，此乃應注意者二，

(3) 必須以三民主義為出發點，實施教育！三民主義乃民衆要求革命的結晶，因對於任何民衆施行教育，必以三民主義為出發點，才能喚起民衆，所缺乏的民族意識，民權意識，和民生意識，才能訓練成破

壞的建設的革命民衆，對於大多數的農民的訓練，外此當不能？此乃應注意者三。

(三) 實施教育應有之準備；

(1) 宜用最敏捷之方法，最短期間，將下列各事項，調查完竣，

(2) 失學成年男女各若干，

(3) 失學未成年男女若干，

(4) 農民識字之程度如何，

(5) 地方之風俗習慣人情，

(9) 農民之經濟狀況，

(7) 農產物之種類及其數量與時價，

(8) 農民有無組織，

(9) 地方是否已設立學校之一切情形，

(10) 農民忙碌及閒暇時間，

(11) 其他一切特殊情形，

(2) 設立農村師資養成所！此種農村師資養成所，為實現農民教育計劃之準備事項中之最重要者，查我中國以卜鄉村教師依照本計畫，實不敷用，且皆腦筋陳腐

農礦設計報告書

，亦不適合，若欲本村之計劃實現，非設此農村師資養成所廣造人才，不足為功，此種農村師資養成所之設立為下之計畫，一省之內，由農礦教育兩廳合辦一省立農村師資養成所，招生數目每縣平均三五人，此等人才造就成熟後分發各縣創辦縣立農村教育人才養成所，造就農村教育之基本人才，內中如何辦法，由農礦教育兩廳，詳細計畫之，茲不多贅，

(3) 關於農村補習班，農村子弟學校之組織章程，農村俱樂部之組織章程，及農村教育應用之教材，由農礦廳，教育廳，會同製定之，

(四) 結論

農村教育，在此訓政開始的時期，尤其是必要的，以上的計劃，因我的學識經驗太淺，不免錯誤，不免有點子瑣一漏萬，希望學識經驗豐富的同志們，加以修正和補充，並共設法努力實現了他，這是最後的盼望了，

還有風俗的改良，是和教育有關係的如果教育好了，文化提高了，惡習弊風可以消除許多，我們如果再于實施農村教育中，特別加以注意，此外再編造許多新的歌謠，散

布在農村，在農村排演新劇，不好的風俗習慣就可以漸漸的改良，所以也不格外的多說了，——完！

過去農村衛生娛樂情形及今後應行的

施設

黃幹撰

(一) 衛生方面

A, 農村衛生的重要

我國素稱以農立國，農村人口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故農村人口健康問題，也就是全國人口的健康問題，直接間接均與國家有莫大的關係，無論在政治上國家的強弱，經濟上國家的貧富，社會上國家的治亂，均因人口問題而影響，而人口的增減或健康與否，又與衛生有關，故世界各國，對於衛生，極為重視，時時都有精密的調查統計，用以推究原因，或防患未然或治病既後，惟我國則統計調查素缺，人口的生死一擲不知不問，實則我國人口，已日就衰頹景象，長此不思補救，不至國弱種亡不止，昔者外人統計，知道我國的人口生殖率與死亡率都很高平均每年千人每年死亡在三十人以上，又如人壽方面世界平均人壽可六十歲據外人統計結果，英國平均得五十八歲

，美國平均五十三歲，而我國平均，則只有三十歲由此可知我國死亡率之大，實可駭人，現在我們應努力于減低人口死亡率，同時不能不急謀衛生的注意，在消極方面，使疫病不致發生，發生而不致蔓延為害，在積極方面，使人種以強謀得生命的永久健康亦不致受天然力的滅種，而衛生的注意，城市外更應着眼于占全國人口面積最大的農村方面，故農村衛生又可謂為國計民生的當今急務之一

B, 過去農村衛生的忽視

說到過去農村的衛生簡直無衛生之可言，這種情形當然又是落後的我國社會底下反映出來的一部情形，本省如是全中國也莫不如是，所差不過大同小異而已，關於農村過去衛生的情形，因為沒有詳細調查，要想一一具體舉出，為事實所限，但這種情形我們不必隱避我們只從耳聞目覩或各報上記載的，搜集起來，也就可窺見一般，現在且簡單的把農村衣食住醫葯等問題的大略情形，在下面說說觀此我們就知道過去農村衛生的如何忽視了，

衣的問題 普通在農村所穿的衣服，雖沒有夏葛冬裘日新月異，却也少不得夏布冬棉始能過活本來布衣和棉衣，

不見得質料不好或外表不美或不合衛生布衣也有布衣的清潔，——我們並非提倡少爺式或小姐太太式的奢華服裝，不過在農村裡，我們常常看見布衣吸收了十次八次的汗液，滿了全身塵垢，沒有洗的還多，棉衣更是老不下水的，也算常事農村間的閒暇時間應比城市多勞動力也比較賤，而結果衣服乾潔的甚少，尤其是孩子們隨地打滾鼻涕合沙泥塗滿了衣襟和嘴臉却沒人理會，這是與小孩身體健康與發育有莫大關係的，孩童的天折疾病，也由此無形中增加其他如婦女們因束胸（束胸較少但也有）都是妨害着身體一部的發育其次如

食的問題，食一方爾，我們固然不必求珍饈百味，我們只要認定飲食的豐腴，未必就算衛生，粗蔬淡飯，却也有衛生之處，在農村裡而過度的飲食是不会有，多餐都是營養不足而有菜色此外隨時隨地都是見着飲食不潔，如食水井旁隨便可以傾瀉污穢懸濁之水，菜市場魚肉攤上夏日蒼蠅的聚滿，風起時塵土的逼擾，然而他們還安然的這樣吃，所謂病從口入無形中已受了不少的疾病之因

往的問題 在農村裏高敞的房屋是少有的所見的一些矮

小得似鴿籠般的茅舍，夏日暑氣逼人冬日煤氣鬱悶，成年人或者還可以在外走動走動藉新鮮空氣的呼吸減少些損人的悶氣可是亞東病夫的後備軍的嬰孩們和要做所謂賢妻良母的深閨小姐們終日或終年裏總是在這小牢裡過活身體的殘缺不尙適且勿論，單計身心上得不到完全的發育，就够種了弱種之因，此外如住宅的不潔街旁路側的穢垢堆積溝渠的氣味薰蒸在在都有碍衛生而不自覺

醫藥的問題，關於農村醫藥問題，可分三部分討論一是醫藥問題 二是藥品問題 三是迷信問題，現在可分醫論，一，醫生問題在鄉間比較好的中醫也找不出西醫不論了他們大都一知半解目的在騙錢糊口，甚麼懸壺濟世，起死回生，都是些欺人自欺的話，學識既無又沒有種種醫學器械，憑着甚麼重箱，也只憑着三個指頭，實在這其間不知犧牲多少性命，有時候遇着一些不要緊的病，僥倖沒有被他醫壞而且好了，一般人就恭頌得了不得生意也就大忙，可是普通說，還是小病醫成大病大病醫成不治的多，像這樣誤人人所醫，鄉間所在皆是，藥品問題鄉村葯店，大都是小木商人經營，他們的目的，也志在賺錢，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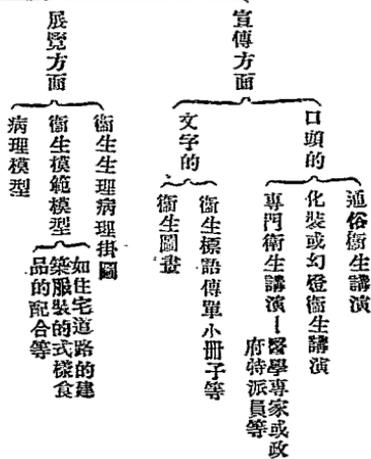
牌掛的是道地藥材，其實許多偽品，即不是假的也是質地極劣！都是城市葯行運下的劣品，保存方法不好或過時太久，這樣的葯，又怎能治病呢？況中葯有許多未必能一有效，鄉村的人，還有好些奇異的單方，他們信以為確可治病如脚腫吃豬脚，咳嗽吃豬肺，心痛吃豬心諸如此類穿鑿附會的單方在他們奉為靈葯，三，迷信問題，鄉村的人染病，往往不請醫生治，都去乞靈于泥塑木雕的偶像拿神像底下求出來仙方去治病試問如何會治好，其次有些還滑稽，以病為兒戲，說病者是犯了邪魔，請甚麼僧道巫師之類，去捉拿妖怪鬧得鬼話連天，結果與病者一點沒相干，或許因擾動病者的神思致令病者病勢加重懇觀以上數點，我們知道農村的醫葯問題，除了缺乏良好醫師及葯品以外，還加上迷信巫道，村人有病，又有甚麼保障呢！

C，今後農村衛生設施

一，農村衛生知識的灌輸，根據過去農村衛生的忽視情形而論，雖然其中有多少為着經濟所限衛生設備，不能一責村民辦理，然而其他大部分只消勞動力注意，就得對衛生上的收益，可是事實上却少人注意到，這點完全因

于村民對於衛生知識太缺乏的關係，故今後對於農村衛生，應先注意于衛生知識的灌輸，要灌輸衛生知識，就必須提倡衛生運動現在把衛生運動的大略計劃寫在下面以作參考至計劃的實施，在村自治和行的時候，應由衛生指導員負責，其規模較大如衛生展覽會等等，則或可聯合數村共同辦理，務使衛生知識淺薄的村民，漸由聽覺而肯定了衛生的觀念，由聽覺而深刻了衛生的印象，由實施而養成衛生的習慣和衛生的興趣，

衛生運動計劃



衛生清潔大遊行

村民大掃除

行動方面

臨時防疫消毒

衛生指導員隨時指導

衛生獎勵！由村自治機關或政府獎勵

二，農村衛生的設置，衛生事業，本亦社會重要事業之一，但在我們的社會，不特農村裡頭，找不到良好的衛生設備，就是城市，也還幼稚，在缺乏衛生知識過慣了不衛生生活而又沒有衛生設置的農村間要是生起病來，輕者遷延時日重者甚至束手無策，坐以待斃，村民無知，每日歸之天命，徒嘆奈何，其實我國死亡率之所以大，又何嘗有命運注定之理，只要人人能注意衛生就人人也不難進於健康之域，關於衛生設置，在全國應有整個的計劃，若農村範圍較小，用不着多大設施，茲為簡明計，把兩種必要的農村衛生設置，分述如下，

a，療病機關，在農村裏頭，村民有病，只靠一些一知半解的醫生甚至神咒符籙仙方等診治，還有貧乏的村民，連請醫生的費用都來不及，非等到大病不醫所以結果每每

農新設計報告

因小病不醫而致大病不救，倘若農村間有了公共施醫所，不收費用，養成村民小病即醫的習慣，那末，農村的死亡率，一定可以大減，除外以一村的能力，或許不能設立較完備的醫院，則可以合數村或一區籌設一區立醫院，有了這個區立醫院，若發生比較險重的病，也不致束手無策

b，防病機關 防病機關，就是負有檢查調查的責任，與療病機關有同樣重要，範圍不大的農村，其責任，也應由衛生指導員負責籌劃一切，關於檢查方面如食水菜市場街道溝渠等，如有發覺不潔的地方，可嚴令清潔必要時衛生指導員，有權禁止全村有妨害衛生設施一切舉動，關於調查方面如人口增減疾病根源和村民對於衛生的實施的成績等，有了這調查的周密檢查的嚴厲，結果，必定使農村衛生的施行日臻完善之域，

(二)娛樂方面

A，農村娛樂的意義

在物質生活過得很苦的農村裡，精神娛樂的確不可少，況娛樂，直接可得精神上的快感，間接影響于身心的發育，與衛生有密切的關係，並且從娛樂中，我們灌輸許多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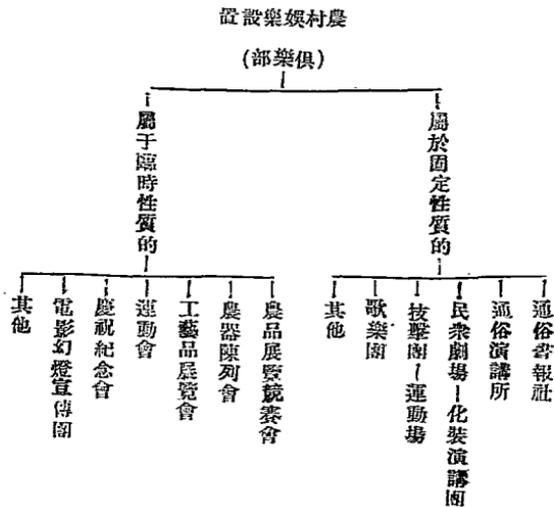
用常識，使僻處一隅的鄉村，也呈一種知識普及氣象活潑的現象，不過這裡所謂娛樂，是指正當有益身心的娛樂，若非正當的娛樂其利害適相反現在的農村正苦其過多，所以我們在農村裡提倡娛樂的意義一方面要糾正農村的不良風習，他方面要極力提倡正當娛樂，使滯滯的農村，也陶冶出愛美與活潑的心性，也培養出高尚純潔的人格，

B 過去農村娛樂之不當

在過去農村娛樂方面，不是沒有，也不是全壞，在創制種種娛樂的時候，有些是初意很不錯的，可是以後數典忘祖，大家只曉得循例應該高興，而忘其所以然，甚且與娛樂的原義，大相逕背，因此便造成種種不良惡習，我們對此惡習當然要一一導之歸正或加以制裁務使化惡為良，化害為利化無意義為有意義

關於過去的樂的舊習，各地有各地不同，無以一一形容，然大概可以（迎神賽會演劇燒香）八字，作一切娛樂的代表，在這八字底下，却可演變出許許多多光怪陸離五花八門的現象，總而言之，不外是一種迷信的驅動與無聊消遣罷了，

C，今後農村娛樂應行的施設
農村娛樂，當以發達身心增長三育有助於農事為進行的原則，逐漸由農村自治機關派員斟酌情形辦理，其娛樂設施，約如下表：



農村俱樂部，在附城或較大的農村設備較易完全，但如農村範圍甚狹，則可聯合數村共同設置，設置程序又可酌量當地情形，分別先後緩急，不必同時齊施，如上表所列，其設置性質分固定與臨時二項，固定一項，大約需費較少且為長期增長體育智育的所在，如書報社，可介紹淺近書畫報章或該村壁報之有關於時事農事者，演講所平時可借用公共建築，作種種集會之用，臨時可聘專門人員演講關於農事時事的問題，民中劇社或化裝講演，大部可由農村學校學生擔任，以宣傳農村民衆，技擊團是村民最高興組織的一種團體，農村自治機關，不過加以指導監督或指揮，歌樂團，也是大部由小學生擔任，其餘當可任村民自由參加，要之有時因時因地制宜不能執一以論，其屬於臨時性質一項，却也極重要其作用在一種觀摩與鼓勵，不過因需費較多或籌備較繁故未易辦不必一一舉辦如農品展覽競賽會目的在集合農人的成績與心得而加以比較獎勵，以推進農林事業舉行次數可臨時酌定或每年一次或二三年一次均無不可，農器陳列會，在農器發明日新月異的國家，尤甚重要，但我國工業落後，此項未易即辦工藝品展覽會

農 業 設 計 報 告 書

，在農村裡，工藝雖不發達，而小手工工却也有獨出之處在適當時候，不妨陳列陳列以激發村民向前進步的心理，運動會，在農閒的時候，甚易舉行，為賽跑踢球高跳遠種種，設備費不多而提倡運動收益實大慶祝紀念會一方是代替了鄉村間迎神賽會的惡習，一方是提倡關於黨國的慶祝，以引起村民對黨對國家對民族的觀念電影幻燈宣傳，在一農村間辦理非易，此或須由一縣辦理，用巡迴宣傳方法每月或隔月放演一次，以上對於農村娛樂的設置大略如此，其他臨時娛樂事件，負責者當可體察情形，而與以提倡或禁止，不過能依上述各種設置變通運用相信今後農村不良風習及無聊的消遣，當可不禁自絕，若村民真有部分執迷不悟，必要過其浪漫無序的生活，則負責者當又可以強力制止之使村民由被動的服從而至自動的自覺，以達到人生幸福之域，

設立鄉村工廠設計

說明，吾人欲調和工商農業勢必設立鄉村工廠一以遏止鄉村資本及農工日趨於都市一以減低農民日用消費品之價值本省土產豐富鄉村手工業者向稱發達惟近年來亦以

農鑛設計報告書

九四

機器漸夥之故相率停頓今若加以指導組織及經濟上之援助勢必可重行恢復舊觀其爲用尙不止僅在發展國貨而已也茲爲設計如次

一，原則

鄉村工廠之設立以利用當地土產製成各種貨物以供給當地人民日用需要或輸出爲原則

二，辦法

甲，由各縣建設局調查各縣土產情形就縣中各區酌量設立乙，組織可按有限公司章程辦理招股創辦

丙，招股不足之處可由縣中撥款資助作爲官股計算

丁，其純由民股經營者應受縣建設局之監督指導

戊，官民合辦者縣建設局亦僅負監督指導之責官股資本僅

有獲得股東資格不應有特殊權限

己，鄉村工廠應設法利用新式機器購置後能仿製者應由縣

建設局給獎提倡

庚，鄉村工廠有能發明改良其產品或發明製造新法者由縣

政府呈請農鑛廳給獎

辛，鄉村工廠之規模可大可小以因地制宜爲原則對於農具

之改良尤應特別注意

壬，全縣鄉村工廠每年開展覽會一次以資鼓勵

癸，各縣建設局於每年終將各區鄉村工廠情形連同產品樣

子呈送農鑛廳備案

三，三年設計

甲第一年 各縣按照縣中所劃農區每區設立鄉村工廠一處

乙第二年 各縣於每農區再推設兩處共計三處

丙第三年 各縣於每區再推設兩處共計五處

農民貸款局之組織法

一，本貸款局以救濟農民經濟爲宗旨由村內農民集股組織

之定名爲某縣某村農民貸款局

一，村內農民關於農業或副業生產上（購買牲畜農具種谷

手工業小機械）必需資本之時由本村股員二人以上之

担保得向本局商借之

一，本局對於農民資金借取利不得超過五厘

一，凡村內有十五人以上之同意者即可組織貸款局取得地

方黨部農民協會同意向當地地方官廳立案一經許可即須

將第一期應繳股本繳足

一、凡貸款局立案時應將左列各項詳細載明

甲、某縣某村

乙、每股金若干繳股方法

丙、第一期繳股若干

丁、職員履歷

戊、股員姓名冊

一、本貸款局設理事二人監察委員二人每年由股員全體大會票選之

一、票決權不論所入股份之多寡股員一人僅有票決權一個

一、理事執行貸款收欸等手續及本局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一、監察委員負監督之責監察局內一切事務

一、理事有不正行為或收利過重由監察委員全體或全體股員五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大會議決加以相當處分或撤銷其職務

一、理事與監察委員均為義務職不得支薪

一、所收入股本應全部存入地方可靠錢店或其他地方之大商店

一、年中收入利金以五成作局內開支外餘均應作局內擴充

農墾設計報告書

經費候發達到相當時期得提三成作股本利息

一、集股對於本局組織取同意者每人至少應加入一股多加入者聽之但不得超過五十股

每股一元分期繳納第一期應納入之數須先規定如地方農民困難無從籌出股本而村內農民忠實誠篤願意組織是項機關時則將地方公款攤作股分亦未嘗不可

一、繳股金分作二期或三期第一期所規定應繳之數於貸款局立案之後即須繳齊

一、每年以農閑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年度終止期是日即定為常年大會期執行委員須於當日以前將局內出入賬目結算清楚於是日大會時交出

一、遇特別事故或多數監察委員及股員之請求將開臨時大會

本規定不盡之處由農墾廳修改之

山東省產業合作社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山東省內所組織之各種產業合作社
第二條 本條例所組織之產業合作社須具左列一種或一種

農鑛設計報告書

以上之目的

一，貸放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并使社員得有儲金之便宜

二，運銷社員出產品

三，購買社員之需要品

四，舉辦社員公共之設備

第三條 合作社分有限責任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三種

第四條 合作社之目的及組織須於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

第六條 合作社之營業稅收益稅及關於其住宅或住宅用地之建築購置所課之地方稅概免除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之設立至少須有社員十五人

第八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社章呈請

其區域內各市縣政府取得許可証各市縣政府應將前項之許可按月彙報山東省政府農鑛廳并報民政

廳備案

第九條 社章應載明左列事項并由設立人簽名蓋章

一，目的

二，名稱

三，組織

四，區域

五，社址

六，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第一項繳納金額

八，盈餘金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九，準備金及公積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二，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有規定時亦應載明之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無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股金額為同一之數額

第十二條 設立人於接到設立許可後應即按照社章組織社務委員會并收納第一次應繳金額

第十三條 前條各事完竣後合作社應於其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為成立之登記未登記之前不能以之

對待第三者其所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七項及第十二項所列各事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其所購股與已繳金額
如為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時尤應載明保證金之多少

但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為變更登記以前不能以所變更事項對待第三者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四條 具左列資格者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在合作社區域之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為產業合作社社員

農墾設計報告書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十六條 各社員須認購社股一股或一股以上但不得超過

五十社股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償其對於合作社之債務但經合作社認可者不在此限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將社股讓渡他人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將社股讓渡他人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九條

社股讓渡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均由承受人承繼之

第二十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由二人以上之介紹取得社務委員會之同意方准加入

第二十一條

新社員於入社以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共同負責但須於其請求加入時向請求者詳悉聲明

詳悉聲明

第二十二條

社員有左列事情之一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與第十四條規定之一相抵觸者或遇有第

十五條規定之一者

(一)死亡

(二)除名

(三)自請出社

第二十三條 除名事由以社章定之

除名應由大會決定但未經正式通知時不得以之對待被除名之社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在合作社事業年度終了時得自請出社但

須於六個月以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第二十五條 出社社員依社章規定得請求其持份之全部或

一部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之持份計算應以事業年度終了時合

作社之財產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持份之發還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

月內施行

第二十八條 持份計算時如合作社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

出社社員應與在社社員共同負責

第二十九條 持份發還請求權自發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

即行消滅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有優先償還之責

第三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清償之

前合作社得停止發還其持份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二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

對於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是項期間特由社員全體同意以社章延長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設理事與監察委員若干人統稱為社務

委員

第三十四條 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社章有特

別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社務委員連選得連任社員出席之大會及議決

權四分之三以上

第三十七條 理事依照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執行一切社務

第三十八條 理事應置社章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社員姓名及住所

二，社員認階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九條

理事於社員大會開會前七日應造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金處分案置於總事務所并提交監察委員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及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合作社社員及債權人均得要求檢閱

第四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於左

一，監察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察執行委員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社員

大府或市縣政府

四，審核第四十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

農
業
計
報
告
書

會

五，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濫認時監察委

員得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二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執行委員職務

第四十三條 社務委員無論何時可由社員大會議決解除職

責

第四十四條 社務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項經社員大會議決

應即解職

一，遇不得已事故者

二，曠棄職務者

三，其他違背法規者

第四十五條 社務委員違反法令確有証據者市縣政府得令

其解職

第四十六條 社務委員有罷職或犯法之行為者社務委員會

將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內召集

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因事業上之必要得以社章規定設置其

他職員助理社務

九九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八條 產業合作社每年開社員大會一次每季開社務

委員會一次每月開理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一次例會外遇必要時得依據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召集臨時會

第四十九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一，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二，社務委員會須全體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三，理事會及監察委員會須理事或監察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五十條 合作社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一，社員大會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社務委員會須出席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三，理事會及監察委員會須出席理事或監察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遇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有須全體社員同意之規定者前二條均

不適用

第五十二條 產業合作社各項會議依照左列規定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遇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社務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召集時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印出發交全體社員於七日內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察委員會請求召集時監察委員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手續召集之

二，社務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召集之
三，理事會或監察委員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三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所占社股之多寡祇有一

權

第五十四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用請求書請求同

社社員代表

爲前項之代表者除原有表決權外同時得有其
所代表人之表決權但同一社員同時不得爲二
個以上之代表

第五十五條 社員對於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爲違背

法令或社章時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得請求市
縣政府取消決議案

第六章 社股

第五十六條 社股應爲同一之金額每一股不得超過國幣十

元

第五十七條 社股不得共有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每年盈餘以百分之二十爲該社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爲社股紅利餘均爲該社事業之增
充費

第五十九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預約分

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卽爲社員

第六十條 社員未繳納全部資金以前不得支取紅利由合作

社扣作應繳資金之一部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

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
貸借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期
限內債權人無異議時卽視爲認可但期限不得
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前條期限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

將其債務清償或確定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
額

第六十三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得並用前

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應受山東省政府農林廳及市縣政府之

監督與指導

第六十五條 山東省政府農林廳得設合作社指導所以謀提

倡監督之便利

第六十六條 監督機關得隨時令合作社執行委員或清算人

報告業務狀況財產目錄或清算事務遇必要時

並得檢查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機關得取締之
一，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狀況有難於繼續進行者

二，合作社之行為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者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取締得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令合作社改選社務委員或清算人

三，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九條

市縣政府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山東省政府農商廳備案至行復前條第四項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七十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社章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或存立時期屆滿而未得繼續之許可者

二，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市縣政府

之許可者

三，社員不足法定人數

四，破產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

第七十二條

前項登記準用第十條第二項及該條但書
合作社於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設立之登記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因合併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應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承繼之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全體同意變更組織因前項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責任時應準用第六十一條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司法機關得因其社務委員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不能繼續存在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

人以上之清算人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缺額時市

縣政府得選任之

前兩項清算人選出後社務委員之職權應即停止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之理事有同一

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完結未了事務

二，清理債權債務

三，剩餘財產及公積金之交付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時得使行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作成

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認可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除清算合作社債務或提存清償此項債

務必要資金之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後所餘之公積金交存省農林

行充作當地合作事業之基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完了時應即作成決算報告

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二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

人應行三次以上之公告期限使債權人聲請債

還債務

前次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八十五條 債權人在前項期限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

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

產內取償但債權人爲清算人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市縣政府有重要理由得解去清算人之職權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於七日內向合作社事務所所

在地之市縣政府將名姓住址登記（準用第十

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內之但書）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合作

社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之（準用第

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內之但書）

第八十九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應視為繼續存在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九十條 合作社以左列目的得設立合作社聯合會

- 一，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所屬各合作社或使各合作社得儲金之便宜（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 二，運銷所屬各合作社之原運銷品或代加以製造之精製品（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 三，購買所屬各合作社之需要品（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四，舉辦所屬各合作社公共需要之設備（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第九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第九十二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聯合會時均由其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山

東省政府農礦廳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由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會議中就其所屬各合作社之社務委員中選

任之

第九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以外得準用本條例

關於合作社之規定但區域在二縣以上者由山東省政府農礦廳直接監督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九十六條 合作社社務委員在合作社事業範圍之外無論用何等名義處分合作社財產者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拘役並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合作社社務委員對政府或社員大會有不實之聲請或隱瞞事實者應科以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合作社社務委員有左列事實者應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不正之報告或原簿上有不正之記載者
- 二，用合作社名義經營非合作社目的之營利

事業者

第九十九條 社務委員或清算人有違背或遲延下列規定者

應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

十六條之但書第五十二條第一款但書第五十

六條至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但書至第六

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

八十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山東省政府農務廳呈請山

東省政府修正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暫行繳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凡山東省內不論公私田地業佃間有繳租或

分租關係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地善良習慣及各團體所已訂之辦法不與本辦法

相抵觸者仍爲有效

農務設計報告書

第三條 佃農繳納租項不得超過所租地積年收穫量（年收

穫量應以三年來平均年收穫量爲標準）但種谷肥

料牲畜等費用歸地主負擔者收租在百分之四十以

上然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繳納租項超過前項規定者地主應即照章減租其未

超過者佃戶不得再要求減少

第五條 地主對於佃戶繳收押金預繳租項及於租項外雜捐

等一切惡例概行禁止

第六條 吃糧制應即廢止

第七條 包租制如地主佃農直接商訂租約妨止莊頭之中壓

第八條 佃農以秋收穫後爲繳納租項時期

第九條 遇水旱出荒及其他不可抗等災害時得要求地主憑

農民協會繳納租之一部或全部免納

第十條 租借期以業佃雙方同意爲定但至短以五年爲限期

滿後除非地主自耕外佃農有要求續租之權地主出

售所租土地時佃農向新地主有要求租借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佃戶認認理排局如築堤井掘渠等可以增加生

產時得要求地主負擔其費用

第十二條 業佃間之租借契約須憑報農民協會或區鄉自治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凡繳租或分租業佃間發生糾紛時由區鄉自治機關或農民協會仲裁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整理利害淤田計劃草稿

查利津自有海灘淤田已三十餘年民國以來河口西移舊化海灘復淤地一萬餘頃依墾丈局之統計兩縣淤田蓋三百一十八萬畝距前積餘年增加而歲租收入反愈形減少（按光緒三十二年間利津歲租共四十萬千現已減至十八萬千加審化淤租約十二萬千共合僅三十萬千）其生產量數雖無確切調查以近十年之概況推之要以有減無加至莊村戶口最近二三年中竟去其大半（按民國十四年清鄉冊利津新淤三區共二百二十餘村七千三百戶四萬三千餘口現在所存者尚不足五分之一）似此每况愈下恐不至荒廢不止竊以致此之由固有潮水淹匪患災害等等而其徽結所在則仍為辦墾移者之置基不善，整理無策茲就調查所得擬具整理計劃數項如採而用之或有補於萬一也其計劃各項如下

一、實行清丈 查利害淤田因歷年開墾務者多有不丈而放及丈量不清之弊以致鄰界糾葛訟爭無已其中有照無地重複壓蓋者固屬不少而照不掩地私種官田者亦所在多有若不加以覆丈必永無清理之日惟清丈之事前曾有人舉行因係擇地而丈並不計及全體其目的所在一則清丈費取之地戶一則丈餘地畝另行租放故人皆指為舉局謀利之法而不信其有息爭之效甚至清丈一地四鄰皆不到場界不定是則丈亦等於不丈今欲免除以上弊端（一）須就各段地名製造魚鱗圖魚鱗冊確定界址挨丈丈量其段並先行預告俾各地戶週知（二）所有清丈費用概由墾務經費及丈餘地承領費內支付不使地戶負擔（三）訂定清丈規約使地戶知清丈而後有確保其權利之效（四）查有丈餘地畝少者由原戶續領多則另行丈放遇有短絀及重複壓蓋之處則以承領之先後地照之種類及承領手續為準或另予安地或將其照紙註銷（如持有所有權證書及領地手續合者即另予安地否則斟酌情形加以註銷）如此既可查清畝數永免爭端而歲租收入亦能增加不少

一、劃分潮鹼 海灘淤田原為退海之地被黃河水淤復而成

然河口水流變遷無定其距河較遠之地一無河水皆當即有海潮淹沒之患。因河口西移密化海灘曾淤地百萬餘畝而利津永和新區之地被潮淹沒者亦復不少。今自八里莊決口河形復向東遷恐此後當地又有漸淹之虞。此增被淹殊無固定之性。故近海墾戶多不敢就居。地內盡力經營。查海潮時期及水勢大小雖以風勢為斷。無從預料。而以地面之高度距海之遠近測之。其決無潮患之地亦可斷定。故應將近海之地及淤灘稍薄仍可翻鹼者劃為一區（潮鹼區）。其淤厚地點無潮鹼之虞者劃為一區（熟地區或安全區）。兩區之丈放經營限田及種種設施均另章辦理。如潮鹼區不能遷民（前有遷移災民被潮淹斃之事）。設村承墾額數宜較大。而墾費租稅宜減輕是也。（近海淤田人皆不肯承領）

實行限田 近查淤田大戶有墾種數千畝至數萬畝者。而附近貧農反皆無地可種。為人工佃殊失公允之義。應實行限田。以資平均。在已放之地。特別大戶如為挾勢領取手續不正者。應沒收之。其他則於額數以外給價。或以特種債券收買之。收回之後。另行丈放。其未放之地對承領者須加以

限制每戶不得過三五百畝或千畝以示節制（不宜少限之理由已另文說明）。至額數之多少以地之肥瘠及是否耕農為標準。行之既久。庶幾地歸於農。產量增多。而地主之害可以免去矣。

一、修築河堤 查黃下游鹽窩寧海以下悉為民堤。自海灘淤出後。由該村至海長幾二百里。民力不能修守。遂任其沉蓋。故河形無定。年有水患。去歲八里莊口淹沒淤田百餘村。尤其甚者。也。今欲築堤。苦無巨款。若以預征歲租及新淤地價費（以前潮鹼退照之地現又淤出甚多）用為修築河堤之用。則東水入海永免水患。一切設施亦可次第舉辦。

一、建設農村 該處淤田應於新放各地及丈餘地內選擇適宜地點（以安全區為最）井取水為要件。試設新村。令附近耕農聚居於此。或百戶或五十戶。詳定村制。使教育民團各種公共事業得以舉辦。人民既安。其居業則對於淤田之經營自能多投勞資。增加產量。查原初次放淤田。對於莊村地點未嘗計及。農民皆各就一地。一隅築屋。而居零落。星散。漫無秩序。各戶距離。動輒數十百步。雖名之為鄉。猶或隔地數段。住居既極散漫。遇事自難團結。最不利者。一遇匪患。即

各自逃避毫無互助自衛之力故近年墾戶皆臨計到地耕種不敢再爲久居之計迨秋收甫畢卽携其子籽而棄其柴草以故費用繁而獲利少地價不見增高戶口日益減退若不擇地設村加以指導恐所墾熟地久將變爲荒場矣

一、災貧移墾 查海澱附近各縣因被黃河水患農田變爲沙鹼及舊地瘠鹼不堪種植之地其人民皆困苦流離無以爲生應令遷於淤田之內俾事開墾此種辦法不獨救災恤貧且可整理淤田各處官荒丈餘久經人民私墾一旦招領爭執必多若以之遷農設村計口授田既少生業之人又無荒廢之地一切爭執自可免除

一、區劃公路 向來丈放淤田並未劃出道路要役地甚多而供役地無定因此時出爭執如馬廠之地接近數百頃均無固定之道段落不清爭端尤多其鄰界至道者因私道無定界亦不准查丈時不便殊甚故此後丈地應先區劃公路以利交通而清界限

一、禁止賃地 查淤田地主有按年租賃之習如每畝賃價若干(賃價該處亦名爲租價)春秋各支一半一週展款春間支款不能收回此種辦法殊與佃農不利應行禁止祇准分

佃並規定其分數以期公允(該處習慣自二八至四六者居多)

一、改用官畝 查該地習慣每畝步數有八百六十四、七百二十、三百六十、二百四十、及三十六步弓二四畝之別種種色樣頗爲混亂應一律改爲二四官畝以鞏劃一而使核計其改換之法已放地於換證書時更正未放地則於丈量填證書時悉按二四畝計算久之自歸一律

一、改換証書 查該處地照有承墾証竣墾証及小照司照等類極雜亂應一律換爲所有權証畝以資劃一而便征收又承領淤田川堂號別號者甚多每人有地若干皆無法查明宜令改用正名以便稽考

一、設試驗場 查海澱淤田有紅淤白土沙土數種因落淤未久鬆而不實殊與古地不同究竟何種土質宜於何種種植如何經營始能增加產量一般農民尙無此等知識須皆墨守舊規不敢更變故無論何種土質概行種豆(淤田種黃黑豆者佔百分之九五)且沙鹼不能生苗之地甚多或係土有鬆緊或係鹼質過多能否加以改良皆應由專門者預爲試驗以作標準又淤田方百餘里赤地無樹稍有風動輒

沙即起故歷年春間必患亢旱是當試其土地之宜提倡種植或即強迫施行以圖速效又勸淤地數年之後每不能整井取水農村因而不能久立關係淤田經營至爲重要亦宜設法試驗以資指導

一、造林以防風砂 查海灘淤地土質鬆鬆一遇暴風捲沙飛騰埋沒作物損壞房舍丘陵成爲溝壑良田變爲礫土數年來之經營一旦全歸烏有殊堪驚心宜於臨海一帶擇適宜樹種造成森林地帶庶可免去砂害

西北移墾計畫

此項計畫專就西北而言至其他各縣之零星墾地不在其內

(一) 對墾地之調查

- 1、墾地表心土之性質及地下水之深淺
- 2、墾地之水利雨量及霜期
- 3、墾地發生何種野草並以何種爲最茂

(二) 對於墾戶之宣傳

- 1、令各縣派員赴鄉宣傳墾殖之利益辦法及政府之注重
- 2、調查合任墾資格之家數須先期呈報

(三) 墾戶之取締

農墾設計報告書

- 1、家有男丁而無地種者
- 2、人口過多而地不足種者
- 3、任墾者須統帶眷屬如無眷屬但籍係忠實農民亦須取妥實保人方准任墾

4、向避游民而有眷屬但其眷屬亦欲任墾令其携眷同往

- 5、素係游民又無眷屬以好奇心而欲任墾概不准許
- 6、擁有巨資以投機事業經營者概不准許
- 7、年逾六十而無子女者即有眷屬亦所不許

(四) 任墾數目

- 1、發放地畝查其人口之多寡須令其足食而有裕餘
 - 2、不得以營業性質而使一人佔數十人或數百人之數
- (五) 竣墾年限之規定

甲、依發放地之多少爲標準

- 1、男丁一名有婦及未成年子女六七口若照一男發放所得即墾年亦不足食不得不放多一點然子女尙幼不能任工作其竣墾年限自當稍施通融
- 2、一年令其開墾若干就其所領者至多不得過四年竣

墾

3、通常墾戶以三年竣墾爲限逾期收刈

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展期

1、久旱或遇大雨不能開墾時

2、匪徒及逃賊事時

(六)墾戶費用

1、須照路之遠近由縣撥酌補助

2、初到或中途即欲返回者責令賠償路費

3、呈請政府令火車汽車各路免費

(七)墾戶用物

1、耕種器具及家用器具政府酌予補助

2、房屋畜類亦須政府酌助幾成

(八)升科須照下列之規定

1、第一年墾者至三年後確已生長如數得照上地之半

數收納第二年墾者與第三年墾者依次升科至各五

年後始照常地交納

2、第一年墾者三年後生長仍不如數升科亦與緩期第

二年第三年者以此類推

3、如竣墾後升科年限已到而遇天災人患時亦當展期

(九)墾戶之保護

1、政府在墾地區域須設警察衛保

2、令各墾戶自行訓練確有自衛能力後再逐漸撤警

3、各地排外之風皆有政府須剴切勸導務令實現

(十)墾墾事務所主任之任選

1、有墾殖學識與試驗並孚衆望者

2、確係操守廉潔並家道殷實者

3、具有墾殖熟識工作成績卓著者

有上列資格之一者方可任用

十一、指導墾民組織合作社

十二、墾民農村組織須照新農村組織計劃組織之

整理駐包山東移民事務所案

第一、事務所應設於墾地區域內適中之地點，便於保護指

導移住各農民，而農民亦得請墾領墾之方便。

按駐包事務所原設包頭，距墾地區域不下數百餘里，在

墾地對於農民之領墾者設有一分所，而分所辦事員每以

農民可欺，或以農民事不關輕重，按報不辦，以致農民

因領墾事，往返途中，滯候旅舍，多耗金錢者有之，或竟誤春耕者亦有之，是農民不惟不受其利而且先受痛苦也，故應將主要事務所設置於墾地區域內適中地點，而於包頭交通處僅設一辦事處可也。

第二打破有識者從中包墾，

按五原墾區內分事務所因有前述之弊端，稍有知識之人可以直接向本事務所領得大塊荒地，用洋犁耕翻，以重價轉賣或轉租於農民，是農民並未受到政府之實惠也，故能實行改革第一條，第二條之弊端雖然可以打破，然事務所對於此輩中賤階級，亦應嚴行妨止，

第三、事務所內技術股應實行墾殖，購入洋犁犁翻荒地以便民耕，

按五原荒地土質肥美，原生有一種分根植物，葉似干戈，穗如稷黍，根之繁殖力較大，非普通犁所可耕入，現在農民用鐵開墾，費工極多，不如用洋犁之易舉而工速，稍有知識有資本人之所以得以漁利其中者，此亦其故，是以事務所應設備此項機械，以減少農民墾地費用而免有識者之中壓，

第四、推廣墾地區域，

按包頭在五原之北荒地極多，不過以解冰凍，下霜早不宜於成熟較遲之作物，蓋包頭地勢乾燥，森林絕少之故，如能從黃河開數渠引水灌溉，培植森林，亦足以人力而易天然，故事務所應切實調查包頭墾地現況，設計開渠，以便推廣墾地區域，

第五、修改事務所章程

一、本所直隸於山東省政府農墾廳，秉承農墾廳命令辦理山東移民開墾邊荒地事宜，

二、本所設主任一人，由山東省政府農墾廳任命之，掌理所內及對外一切事務，

三、本所設總務移民技術三股，股長股員技士技佐由主任申請山東省政府農墾廳委任之，承主任之命，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四、總務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事務員二人，分掌左列事項，

一、掌理所內一切公文函件，

一、編輯所內紀錄，

農鑛設計報告書

一、編輯移民淺說，

一、製定所內工作便覽，

五、移民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事務員二人分掌職務如左，

一、保誠移民，

一、招致移民，

一、移民經濟及教育組織計劃，

一、移民生活調查及改善移民生活計劃，

一、管理移民一切事務，

六、技術股設技士一人，技佐二人，助手二人，分掌職務，

一、墾地現況調查，

一、墾地區劃規定，

一、墾地水利計劃，

一、工程設計，

七、本所辦事處職員不得過二人，

八、本所內得雇工友若干人，

九、本章程不盡之處得呈請農鑛廳修改之，

改良農村組織，
增進農人生活。

—對內政策—

山東省政府農墾廳各縣農民現況調查表(人口及土地之分配)第一表

縣 村

1 全村人口數	男
	女
	未成年
	總計
2 全村耕地面積	農田
	園圃
	菓園
	總計
3 有田產者之戶數	千畝以上者
	五百畝以上者
	二百畝以上者
	百畝以上者
	五十畝以上者
	二十畝以上者
	十畝以上者
不及十畝者	
4 雇農之戶數	
5 佃農	戶數
	耕地最多者若干畝若干戶
	耕地最少者若干畝若干戶
	牲畜耕具種谷等佃農負擔者若干戶
	牲畜耕具種谷歸地主負擔者若干戶
6 半自耕農	戶數
	耕地最多者若干畝若干戶
	耕地最少者若干畝若干戶
	佃入耕地最多者若干畝若干戶
	佃入耕地最少者若干畝若干戶
7 自耕農	戶數
	自耕最多者若干畝若干戶
	自耕最少者若干畝若干戶
8 地主	戶數
	最多若干畝若干戶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人	

山東省政府農墾廳各縣農民現況調查表 (農民經濟狀況)

第二表

縣 村

1 農民之資本	牲畜 耕具 農舍 活運金 其他				
2 農民耕種每一畝地每年所要之資本	項別	田別	上 田	中 田	下 田
	種	谷			
	肥	料			
	畜	力			
	勞	力			
	農	具			
3 農民耕種每一畝地每年之收入	其	他			
	主	產 物			
	副	產 物			
	差	類			
4 農民之副業及其收入	其	他			
	養蠶				
	養畜				
	魚				
	菓桑				
5 農民之經濟負擔	其他手工業				
	國稅				
	地方稅				
	縣稅				
	其他雜稅				
6 農民之資金借貸情形	租金				
	借貸方法				
	借貸抵押品				
	最高利率				
	最低利率				
	借貸時期				
7 農材勞費	償還方法				
	農忙時 每日工資若干	男			
		女			
	農閒時	男			
	女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人					

山東省政府農墾廳各縣農民狀況調查表(佃租及賦稅)第三表

甲 佃租			上 田	中 田	下 田
		最 高 最 少 平 均			
1	每畝租額若干				
2	有無押租金				
3	納租情形	分種 吃糧 包租			
4	種谷牲畜肥料等費歸地主負擔者每畝納租若干				
5	種谷牲畜肥料等費歸佃農負擔者每畝納租若干				
6	納租時期				
7	遇災荒年可否減租或免租				
8	地主有無額外需索	預收田租 分担一切雜捐			
乙 賦稅		上 田	中 田	下 田	
1	每畝每年忙糧正稅若干				
2	每畝每年地方附加稅若干				
3	每畝每年其他之附加稅若干				
4	徵稅次數手續及時期				
5	有無預徵事情				
6	納稅時有無額外需索				
7	其他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人					

山東省政府農墾廳各縣農民現況調查表教育狀況第四表

縣 村

	項 名 稱	私塾	初小	高小	通俗講演	其他
	別					
1 現在教化機關	設立年月日					
	已往之成績					
	將來之發展					
	常年經費若干					
	經費之來源					
	備 考					
2 受教育者之統計	受高小以下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大學教育者					
	成年能識字者占村民百分之幾					
3 農民對於教育之心理	求教育之心切否					
	對於私塾之信仰如何					
	對於學校之信仰如何					
	工作外有無受教育之機會					
4 普通情形	(國民教育) 每年每人之求學費用					
	學校或私塾之課程及工作					
	卒業之職業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人						

山東省政府農墾廳各縣農民現況調查表（農民團體及習慣）

第五表

縣 村

原有團體	名稱		
	目的		
	事業		
	常年經費		
	經費之來源		
	對於農民之影響		
	備考		
新組織之團體	名稱		
	目的		
	事業		
	進行狀況		
	常年經費		
	經費之來源		
	對於農民之影響		
	備考		
習慣	迷信		
	烟賭		
	勤惰		
	其他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人			

山東省政府農墾廳開墾地現況調查表

(一) 位置及區域	
(二) 地勢及地貌	
(三) 面積 本墾區中明公有或民有及其各有之面積	田圃
	山林
	原野
	道路
	溝渠
	水路
	堤塘
共計	
(四) 土質及地下水	土壤之生成
	地層之構造
	表土心土之深淺
	性質
	種類
	土色
地下水之水位及其因季候之變化	
(五) 氣象	平均氣溫
	年降雨量
	月降雨量
	年最大旱澇日數
	連續雨量
	初霜期日
	末霜期日
(六) 灌溉排水之情形	
(七) 交通及搬運狀況	
(八) 原有農產物之種類及其栽培方法	
(九) 農具及畜力之利用程度	
(十) 農業勞力之過不足及勞動工資	
(十一) 墾地之利用程度	
(十二) 地價及地租	
(十三) 原有居民之戶數及人口數	
(十四) 原有居民之職業及副業狀態	
(十五) 原有居民之風俗習慣	
調查人署名蓋印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十一)應註明將墾地原來之利用程度或耕種或放牧

鑛業組設計報告書

(一)關於清理者

整理山東鑛務暫行規則

山東鑛務行政在昔操諸前實業廳其中章則已多掛漏不完備之處迨年來兵火匪禍迭遭變故紀律章則蕩然無存此時欲言整頓必先清理茲就管見所及擬就整理山東鑛務暫行規則十五條分列於左

整理山東鑛務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暫行規則限於商人已取得鑛業權及在前山東保安期間得前實業廳批准開採但未取得正式部照或正在呈請時者均得適用
 - 第二條 凡商人有前北京農商部探銜執照者統限於兩個月內呈驗以便加蓋印信發還其有積欠各期鑛區稅者應即一併繳納
 - 第三條 凡商人尚領有前實業廳批准試辦文卷者統限於一個月內來廳呈驗以便轉部發給部照其有鑛區稅未繳者應即隨文呈繳
- 農鑛設計報告書

第四條 凡商人在前實業廳呈請有案已繳註冊費及第一期鑛區稅尚未領得執照者統限於三十日內具文呈報以便查明給照

以便查明給照

第五條 凡商人在前山東實業廳呈請有案已經令縣或派員查復毫無違碍糾葛尚未繳納註冊費及鑛區稅者統限於三十日內備文呈繳以便發給部照

限於三十日內備文呈繳以便發給部照

第六條 凡商人在前山東實業廳呈送圖表經審查不合批示更正或圖表合式尚有其他程序未完備者統限於三十日內繼續前案呈報核辦

十日內繼續前案呈報核辦

第七條 凡商人有前北京農商部探銜執照者統限於一月內呈繳以便註銷鑛業權其在執照未繳銷之前所欠鑛區稅仍須照繳違者除追繳執照及積欠鑛區稅外並予以嚴重處罰

予以嚴重處罰

第八條 凡商人在前實業廳呈請有案尚未取得鑛業權或在呈請者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一個月以內來廳呈明立案否則一律撤銷原案

立案否則一律撤銷原案

第九條 凡商人呈請探採各鑛暫依民國三年頒布之鑛業條例辦理其以前北京農商部所頒之小鑛業條例即日

例辦理其以前北京農商部所頒之小鑛業條例即日

農礦設計報告書

廢止

第十條

依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如不能於限期內呈請應先聲明原因以憑核辦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得撤銷其鑛業權其執照及積欠鑛區稅仍須追繳

第十二條

違背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得將其原呈請案撤銷另准他人呈請其已繳註冊費及第一期鑛區稅概不發還

稅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凡探鑛探錳執照未領到以前不得先行探探

第十四條

凡商人呈請探鑛或探錳均限於六個月內完備一切程序違者即失其優先權

第十五條

本暫行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二)關於調查者

查勘全省省境鑛區並編製鑛區圖

魯省鑛產豐富，鑛業素稱發達，沿津浦及膠濟兩線，鑛區林立，內部各地，從事採者，亦在在均是，統計全省鑛區，凡百五十餘處其佔面積在三千方里以上，值茲庶政革新，訓政開始，鑛業建設，既屬刻不容緩，而查勘全省鑛

區，並編製鑛區總圖，以資考核而便整理，實屬首要，惟各鑛區中含在淄博一帶，大半毗連較易勘测繪圖外，而秦堯澤沂及章濰各屬鑛區，則率多散漫，不相連屬，勘测既費時間，而編製鑛區圖，又必不能啣接，成爲整幅，是以欲謀完成此項工作，似應酌量情形，畫區分縣測繪，茲將查勘及編圖方法，擬具於後，

(一)分全省爲左列二大鑛區，以便查勘，

(甲)秦嶺區 泰安，新泰，萊蕪，蒙陰，寧陽，臨沂，費縣，滕縣，嶧縣，

(乙)淄博章區 淄川，博山，章邱，棲霞，益都，萊陽，牟平，招遠，蓬萊，濰縣，

(二)每區設查勘隊一，負責查勘及編圖之責，由農礦廳組織之，

(三)查勘隊之組織

(甲)主任一人(技士級)負指導及監督全隊之責

(乙)技佐一人佐理主任執行隊內一切工程事務

(丙)事務員一人司庶務會計及文書職務

(丁)雇員一人佐理事務員執行隊內一切簡單事務

(戊) 測夫四人工役二人至四人

(四) 主任技佐及事務員由農鑛廳委任雇員由主任任用

(五) 主任技佐除由農鑛廳及各鑛政局中技士選派充任者

外須學識經驗均優長兼熟習本省情形之人方能充任

山東省政府農鑛廳查勘鑛區預算表

科 目 兩個月支出預算數 一個月支出預算數

第一款查勘隊經費

第一項薪資

第一目薪俸

第一節主任薪俸

第二節技佐薪金

第三節事務員薪金

第二目工資

第一節雇員工資

第二節測夫工資

第三節工役工資

第二項旅費

第一目職員旅費

農鑛設計報告書

(六) 查勘鑛區範圍，以業經註冊，或奉令批准開採之鑛

區為標準編製鑛區圖以縣為單位

(七) 查勘所需一切用費由農鑛廳呈請省政府支給

備

以一隊計算

考

六九一、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雇員一人月支洋三十元如上數

測夫四名每月支洋十八元共計如上數

工役四名每月支洋十二元共計如上數

主任一員月支薪金洋一百六十元如上數

技佐一人月支薪金洋一百元如上數

事務員一人月支洋六十元如上數

第一節主任

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技佐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測夫旅費

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測夫

一六,〇〇〇

第三項辦公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

五,〇〇〇

第二目郵電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消耗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油燭茶等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測旗等

五,〇〇〇

第四目搬運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房租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雇工

三〇,〇〇〇

(三)關於設施者

改組鑛政局

查鑛政局係沿前實業廳舊制，設立已久，值茲新政革新，該局之存廢，自應有討論之價值，原鑛政設局之旨，在推行廳令，就近監督商人，改良鑛業，兼理稅務之稽查與征

收，用意非不為善，惜組織未加斟酌，致主持局務者，得朋比為利，勾結商人，匿報產額，使國稅受中飽之侵蝕，人民為無謂之供張，故有一任局長，即擁資致富，甚或賄賂所得，超過國稅正供，積弊滋生，有非澈底剷除淨盡不可者，故現頗有主張廢除此制，而由廳直接處理之說，惟

此種主張，亦有窒礙難行之處，蓋鑛政局分區設立，於指導工程監督鑛商，稽察營業，均以就近而易收敏捷之效，且於鑛區糾紛，勞資爭論諸問題，亦以接近，熟悉個中情形，便於調查明確，各小鑛商，每月繳稅甚微，就近繳解，頗多便利體恤商人之處，如廢除此制，則上述利益，皆不得保存，每遇事件發生，必須由廳派員視察，非獨往返爲勞，有緩不濟急之弊，即情形隔閡，亦難收駕輕就熟之功，故廢除新制，頗多困難，目前爲改革計，宜將鑛政局之優點保存，而於組織方面，嚴密修改，務使弊竇之隙，無自而生，且督察周密，處罰甚嚴，即有機會亦不敢輕於嘗試，根據斯意，擬定改組方案如左：

一、改鑛政局爲鑛務局

二、分全省爲兩大鑛區每區設一鑛務局

A、津浦沿線包括舊屬秦奎輝沂兩局各縣而於兗

州設局

B、膠濟沿線包括舊屬博章濰兩局等縣而於博

山設局

三、局內之組織

鑛務局組織報告書

鑛務局組織規程

一、局長一人（技士級）處理一切鑛務之指導監察

及奉行廳令關於鑛區糾葛隨時呈報由廳處理

二、技士二人（技佐級）佐理局長執行一切事務兼

任稽察稅收之職由廳委任

三、事務員二人一司庶務會計之職一司文書職務

由廳委任

四、雇員一人司記錄及其他簡單事務

五、工役一名巡役兩名

鑛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農鑛廳爲分區辦理全省鑛業行政事宜

分全省爲兩大鑛區每區特設專局定名爲山東省政

府農鑛廳直轄鑛政局

第二條 第一鑛區包括舊屬秦奎輝沂兩局各縣而於兗州

局命名爲第一鑛務局

第二鑛區包括舊屬博章濰兩局各縣而於博山設

局命名爲第二鑛務局

第三條 各鑛務局設局長一人技士二人事務員二人均由農

鑛廳委任雇員由局長委任

農鑛設計報告書

第四條

鑛務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

- 一、畢業於國內外鑛業專門以上學校並辦理鑛業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一、曾在國內獨立經營鑛業三年以上或曾任鑛業行政職務三年以上並有成績之證明者

第五條

鑛務局技士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

- 一、畢業於國內外鑛業專門學校以上者
- 一、畢業於甲種職業學校曾在國內外之大鑛廠學習採鑛工程者

第六條

局長承農鑛廳廳長之命監督指揮全局人員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七條

鑛務局之職掌為左

- 一、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一、關於鑛區勘測及鑛質分析事項

第一鑛務局支出預算書

科目

每月支付預算數 全年支付預算數

第一款鑛務局經費

七一四、〇〇〇 八五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薪俸

四八〇、〇〇〇

備

考

- 一、關於鑛業之視察及調查事項

- 一、關於處理鑛業之訴願及爭議事項

- 一、關於處理鑛工罷業及勞資爭議事項

- 一、關於鑛工待遇事項

- 一、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一、關於編製各種鑛業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一、關於鑛稅征收事項

- 一、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一、關於鑛石標本之採集事項

- 一、關於執行農鑛廳之一切命令事項

第八條

鑛務局長覈技士如有濶職情事由農鑛廳逕行撤免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農鑛廳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議決後呈由省政府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公佈後現有之鑛政局一律撤銷

第一目	局長薪俸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技士薪金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事務員薪金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工資	六四、〇〇〇
第一目	雇員工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友工資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巡役工資	二四、〇〇〇
第三項	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筆墨紙等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雜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房租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茶水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鑛務局支出預算書		
科	目	每月支出預算數 全年支出預算數
第一項	鑛務局經費	七四四、〇〇〇 八九二八、〇〇〇
第一項	薪俸	五〇〇、〇〇〇

局長二員月支薪俸洋一百六十元如上數

技士二人每人每月支薪金洋一百元共計如上數

事務員二人每人月支洋六十元共計如上數

雇員一人月支洋三十元如上數

工友二名每名月支洋十元共計如上數

巡役二名每名月支洋十二元共計如上數

備

考

鑛務設計報告書

110

第一目	局長薪俸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技士薪金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事務員薪金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工資	六四、〇〇〇
第一目	雇員工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友工資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巡役工資	二四、〇〇〇
第三項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筆墨紙等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二五、〇〇〇
第四項	雜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房租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茶水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〇

籌設山東鑛務指導所

鑛業包含探，採，化鍊，及營業四項，鑄物之成因不一，其形質，地位，及儲量因之而異，從事鑛業者，受工程及事務變異之支配，因地制宜，無一定之成例以資遵守，以

局長一員月支薪俸一百八十元如上數

技士二人每人月支洋百元共計如上數

事務員二人每人月支洋六十元共計如上數

雇員一人月支洋三十元如上數

工友二名每名月支洋十元共計如上數

巡役二名每名月支洋十二元共計如上數

最經濟之設施而收同樣之效果者，即收鑛業上最高之報酬，是以鑛業冒險事業也，微末疏忽，成功失敗之別立成，吾人對於鑛業上之各種計畫安可不慎重出之，魯省鑛業，素稱發達年來因賠累而倒閉業者，在在均是，其中國多

因受兵災匪禍之影響，而資本支絀，技術上不求進步，事前無有統系之計畫，遂爾冒昧從事者，實其失敗之大因，現今大局一統，軍事已告結束，匪禍亦漸次肅清，營業爲物質建設之基礎，魯省鑛藏豐富亟應開發整理，以增進國家生產而改良民生計，整理之法雖多，而灌輸人民以鑛業上之智識及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實爲根本解決之第一要務，根據斯意擬請山東省政府農鑛廳籌設山東全省鑛務指導所一處負本省鑛業上一切宣傳及指導之責爰將指導所之組織列左，

(一)山東全省鑛務指導所設左列四處

(甲)鑛業開事處 解決鑛業上一切技術及非技術問題並頒行各種鑛業常識之出版物

(乙)鑛產標本陳列處 收集全國鑛產及地質學上有價值之岩石作標本供人觀覽以增進人民鑛業上之智識(全國鑛產標本展覽部地質調查所有出售)

(丙)鑛產化驗處 分析各種鑛產及疑合之物之岩石入民得隨時將鑛物呈請化驗

(丁)鑛務指導員訓練處 招收訓練班授以鑛業上實用

農鑛設計報告書

之地質，化驗及他種技術智識，修業期至多以六個月爲限

(二)山東全省鑛務指導所設所長一人兼承農鑛廳廳長之命指揮及處理所內全部事務

(三)舍訓練處外每處設主任一人(技士級)秉承所長之命處理該處內一切事宜

(四)舍訓練處外每處設技師一人至四人處理處內一切技術事務

(五)鑛務指導員訓練處主任由所長兼任其他教授事宜由各處主任及技師兼任之

(六)所內設事務員二人一司庶務會計之職一司文書職務

(七)所內設雇員一人可記錄及其他簡單事務

(八)所內設工役二人至四人

(九)鑛務指導所直隸於山東省政府農鑛廳所內各處主任及技師得由農鑛廳技術人員兼任之

算表

一一一

農鑛設計報告書

1111

科	目	金額	備	考
第一款	鑛務指導所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圖書 二〇〇、〇〇
	開辦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三目化驗室設備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購置	二五〇、〇〇		第二項雜支 五〇〇、〇〇
	購置標本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雜支 五〇〇、〇〇

山東省政府農鑛廳鑛務指導所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全年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鑛務指導所經費	七七六、〇〇	九三一二、〇〇		
	第一項 薪俸	五二〇、〇〇		農鑛廳科長或技正兼不支薪	
	第一節 所長			農鑛廳技士兼不支薪	
	第二節 主任			技師四人每人月支洋百元共計如上數	
	第三節 技師	四〇〇、〇〇		事務員二人每人月支洋六十元共計如上數	
	第四節 事務員	一二〇、〇〇			
	第二目 工資	八六、〇〇		雇員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一節 雇員	三〇、〇〇			
	第二節 工友	五六、〇〇		工友四人每人月支十四元共計如上數	
	第三目 辦公費	九〇、〇〇			
	第一節 郵電	二〇、〇〇			

第二節 文具

一〇、〇〇

第三節 化學用品

六〇、〇〇

第四目 雜費

八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燈油

四〇、〇〇

第二節 房租

四〇、〇〇

改良鑛產運輸辦法

山東鑛區多沿膠濟津浦兩線淄博章濰一帶鑛廠距車站較近運輸便利且數年來雖戰事頻仍幸未受若何影響故尚能維持其屬於秦冠濰沂兩區各鑛咸去站甚遠除中興公司自築輕便鐵路專司運輸外餘則胥賴人力牲畜復以連年戰爭貨車停滯且更悉索重稅以故鑛業益形凋敝際茲庶政革新訓政伊始自當亟謀鑛業之發展以期增進國家之稅收鑛產運輸尤須刻不容緩力圖改良庶能收效萬一茲參酌各地情形擬就辦法數條敬備採納

(甲) 井下運輸

(一) 飭令各鑛於一定限期內關於平坑之運輸一律改用輕便炭車容量大則一噸小則半噸藉用人力輸送

(二) 關於直坑或斜坑之鑛產運輸令各鑛借用捲揚機及平

農鑛設計報告書

銜式之雙籠籠

(乙) 地上運輸

(一) 咨請各路局關於鑛產之運輸對於大小鑛業予以同等待遇

(二) 咨請各路局令飭所屬對於鑛產之運輸除應繳之運費外不得索取逃動等費

(三) 咨請各路局廣為調度車皮以利運輸並釐定低廉運費以促銷場

(四) 飭令各鑛之離站較遠無高山大河為之阻隔者力謀合資建築輕便鐵路或汽車路以便交通

D

557.1

479

